

Wei-Huo
朱子家著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

第五冊

春秋雜誌社印行

Julius H. M.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

(第五冊)

朱子家著

香港春秋雜誌社印行

旁 白

我幾乎以一個人的力量，來寫汪政權的這一幕往史，本意以四冊告一結束，這第五冊的刊行，可說完全出於我自己的原定計劃之外。

爲甚麼再要有這一冊類乎蛇足的補篇呢？我有着太多的感想：

首先，我想對自己的寫作有所聲明。當我一開始撰述本書時，開宗明義就會坦白地說過：「現在純憑記憶來追寫，相信一定會發生很多的錯誤」。果然，就有人出了專書，批評我爲「向壁虛構」，爲「公然說謊」。我檢討了我所寫的前文，十九被指爲虛構爲說謊的，我卻都有所本。惟英國對滇緬公路的封鎖，確是已在汪氏離渝之後，我不得不承認這一點記憶上的錯誤。但我並不是在蓄意造謠，假如我要以此來爲汪先生辯解的話，對如此一件大事，我又何至留下這樣一個漏洞，以供別人的吹求？但是，雖然沒有被別人指出，而我自己卻發現了不無有些無心之失，這第五冊的刊行，就是爲了要自動更正前書中若干的疵謬。

其次，最初我自己不敢對此書有能够完篇的信心。在以煮字療飢的處境下，文債山積，不暇週諮博訪，故每出於倉卒成章。更加以我當年微不足道地位，十分狹陋的見聞，而又以「知之爲知之」的態度，大體上所寫出的僅限於我個人親見親聞的一角。若干重要情節的遺漏，自屬難免，我也以此引爲莫大的遺憾。在這年餘中，我不斷訪問了現猶羈旅在香港而又確信其當年曾對某一件事會身親的舊侶，以窮其隱微曲折。無如朋好凋零，半已作古，卽或猶健在人間的，亦以幾經世變，百感繁懷，對此陳述，形同隔世。更有以「往事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的心情，不願再有所贅述。這一冊的續印，原是爲了補漏，而一鱗片爪，仍然遠難滿足我所祈求的願望。

戰後十餘年，在我之前，國人中似還不會有人寫過對這一幕往史較爲完整的記述。不意拙著一經問世，拋磚引玉，竟爾風起雲湧，似以寫汪政權爲一時的風尚。就我所能見到的，已不一而足，對我有批評的，更實繁有徒。當我一誠心誠意地拜讀之後，我有些驚訝，也有些慨嘆。在我所見到的許多鉅著之中，有些人並不在想供給史料，也並且不能供給史料。他們都對汪政權是全無關係的人，有些當年又並不會處身在淪陷的地區，現在也不想發掘真實的資料。他們只是撫拾一些不經之談，加上自己神奇的構想，以大造其空中的樓閣。而他們卻有着一個共通的原則，是先挾了一個成見，立意要把這

一幕時代的悲劇，盡量醜化，盡量歪曲。好像不罵汪政府，就不足以顯出作者的忠貞；不多指出幾個「漢奸」，也就不足以顯得中華民族史上的「光榮」！

有些人寫的不僅是小說，而且簡直是神話，異於我所聞，異於我所見，自不足為怪。但竟有與我同姓同名的人，在書中出現。若說是我，那末他所描繪的情節，連我夢也不會做過；若說不是我，何以對這同名同姓的人，我竟會無緣識「荆」！

也有人想以栽贓的手法，指主和者即為漢奸，而主和的也僅為汪氏。不料他所剽竊得來的資料，處處顯得當年主和者卻另有其人，弄巧成拙，我只有憐惜他處境的艱難。更有人指我前四本書中所寫，可信者不足一百字，其人且自命為「史家」，而居然一筆抹煞，乃有此像是苛論的妙論，我鄙薄他這無知的武斷。至於有人說：凡是參加過汪政權的人，都在可殺之列，我又代扼腕於他們的未能得居高位，得以誅盡異己！

真是够熱鬧的！引來了各式各樣的「珠玉」，實非我始料之所及也！

我一直留心着有關這一幕的記載，有些他山之石，確足用為攻錯。在日本出版的書籍，與報刊上有些國人的著作中，也常常發現我所不克知與不獲知而認為可信的資料，不辭抄襲，標明出處，盡力搜羅，雜之本冊，以補我書之不足。

這一段近史，我前後雖已寫了六十萬言，定知遺缺者尚多，而錯誤也定不在少，自

已於校閱中，感到因初稿於匆忙中陸續寫成，太多辭意重複，層次凌亂之處，更安得以餘年重加整理呢？甚願讀者諸君的不吝指正，所有一切善意的批評，我自將樂於承教。

公元一九六四年元旦

著者金雄白寫於香港旅次

目次

- (一八一) 沒有打早就有人談和了……………(一)
- (一八二) 高宗武坦承奉蔣命謀和……………(七)
- (一八三) 秘密談和者有些什麼人……………(一一)
- (一八四) 從一面抵抗到一面交涉……………(一八)
- (一八五) 充滿着惶恐戒懼的重慶……………(二三)
- (一八六) 離渝計劃先得龍雲默契……………(二九)
- (一八七) 一排槍一灘血一個政權……………(三八)
- (一八八) 曾仲鳴在河內醫院不治……………(四五)
- (一八九) 汪氏親撰舉一個例全文……………(五三)
- (一九〇) 汪爲曾仲鳴之死激動了……………(六三)
- (一九一) 汪與方曾兩家淵源深厚……………(六八)

- (一九二) 方君瑛仰毒自戕的眞因……………(七四)
- (一九三) 日政府遣影佐助汪離越……………(八〇)
- (一九四) 由越赴滬一段艱險航程……………(八六)
- (一九五) 周佛海路線終於登場了……………(九二)
- (一九六) 司徒雷登任寧渝間橋樑……………(九七)
- (一九七) 汪氏赴日談判組府條件……………(一〇四)
- (一九八) 高宗武爲甚麼出之一走……………(一〇八)
- (一九九) 陶希聖怎樣爲自己表白……………(一一五)
- (二〇〇) 舊創誘致多發性骨腫症……………(一二〇)
- (二〇一) 在名古屋病院中的汪氏……………(一二四)
- (二〇二) 汪墓原來是這樣被燬的……………(一二九)
- (二〇三) 黯然無語中開結束會議……………(一三三)
- (二〇四) 又見那一片降幡出石頭……………(一三八)

附 錄

- (一) 汪政權重要人事表……………(一四四)
- (二) 陳璧君獄中詩詞殘稿……………(一五二)
- (三) 汪精衛逝世前對國事遺書——「最後之心情」……………(一五四)

(一八一) 沒有打早就有人談和了

汪政權經千迴百轉而終於創建，衆口鑠金，一般人都深信當時的政府要人中，惟汪精衛與何應欽爲始終主和的人物。因有此先入的成見，更以與日本穿針引線者爲高宗武，汪氏任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時，高爲外交部的亞洲司司長，自更易附會於高之與日方暗通款曲，必係出於汪氏之授意。究諸事實，其然，又豈其然耶？

假如真是衆「醒」獨「醉」，主和者確惟汪氏一人的話，則南京猶未陷落，而卽有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之出任調停。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在漢口舉行之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一聞蔣氏有接納條件之意，袞袞諸公，隨聲附和，何以全場竟無一人表示反對？如主和卽爲賣國，則滿朝且盡成醉漢。固然有以「大砲」聞名，且不久前以言行無狀，會被台灣當局管訓多年之龔某其人，寫了一本「汪兆銘降敵賣國密史」，罵汪罵周，兼又罵我，而所依據的卻又並不是他耳聞目擊的資料，僅剽竊了日本人出版的三本書中的記載。他認日人所說的爲絕對可信，而指我所寫的則爲向壁虛構，這一份奉日人的言論爲金科玉律的態度，煞是可驚！我寫了五六十萬言，而他在標題上卻大書「金雄白向壁虛構者」有三，五六十萬字中如其所稱虛構者僅有三點，那他不是在罵我，實在是捧我了。而這三點中記佛海之家世及清黨時在滬被捕經過，我則錄自其生前所著「往已集」中之「苦學記

「及『盛衰閱盡話滄桑』兩文（香港馮平山圖書館中有收藏），實有所本，我並不是向壁。至於上述的最高國防會議記錄，他說是我寫書時捏造的，他眼中只有日本人，連汪氏在河內親自起草曾經在港滙報紙發表的「舉一個例」也不知道，還治些什麼史？那末，政府方面偷偷地想與日本談和，究竟是誰發動？如何談法？這千絲萬縷的經過，前書未盡其詳，有先加以補充的必要了。

在抗戰開始之前，中央的決策是十分明顯的，廬山會議的文告，曾有傳誦的警句，說得最爲明白，即「和平非至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非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是也。那時日人雖步步進逼，而當局鑒於國力未充，「安內攘外」是當時一再堅持的國策，文告中還把抗戰說成是一種犧牲，而不是「必屬於我」的勝利。這抗戰史上最重要的文獻，到今天仍深印於國人的腦中，是誰主和？自決非一二人可以憑宣傳手法來抹煞事實，改寫歷史的。

正因爲當局內心之決不輕言犧牲，故當中日兩國關係處於極度緊張之際，就有人出而暗中奔走和平。那時與日本談和的既不是文的汪精衛，也不是武的何應欽，而是蔣氏的最高智囊黃郛的日本同學吳震修。吳震修那時是中國銀行的南京分行經理。當時，我與他尙未相識，以後淪陷區的中國與交通兩行由汪政權命令復業了，改制以董事長爲實際的負責人，交通銀行由原任該行的總經理曹壽民出任董事長，中國銀行周佛海本屬意於周作民，他因有不能出任的苦衷，而改推北京時代中國銀行的總裁馮耿光，馮又堅辭，只肯擔任董事名義，於是卒由吳震修承乏。這位人稱吳二爺的留日前輩，因爲我以後也備位於中國銀行的董事之列，與他有過兩年的同事關係。我個人對他的印象：是機智、沉着而

又明識大體，確是一個難得的人才。他不但與黃郛有着同學的關係，與宋子文更有着密切的淵源，他的終於出任中國銀行董事長，也許並不是真正與汪政權合作，而是爲了保護中國銀行在淪陷區的資產，爲宋子文看家而已。所以勝利以後，上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的檢察處，居然不查背景，冒昧行事，首席檢察官杜保祺以爲他祇是有錢的銀行家吧，對他發了傳票，要以「漢奸罪」偵查起訴。他於接到傳票後向法警說：「傳我，我是不去的，一定要我到庭就鞠，那末就來拘我罷。」那時宋子文方任廣東省政府主席，他有時飛穗去作貴賓，回滬以後，仍安居原處，法院也就法外施仁，秋毫無犯，這是所謂「肅奸」案中唯一不敢肅的特例。我所以不嫌求詳地敘述我所知於他的事實，因爲他是奔走中日和平的第一人，也是與當局極有關係的一個人。

早在抗戰發生的前兩年，日人西義顯奉南滿鐵路總裁松岡洋右之命（按松岡最後出任日本外相，美日談判之破裂，日軍南進政策之促成，均負有極大之責任。故勝利後盟軍遠東軍事法庭將其列入甲級戰犯二十八名之內，在審判中病死東京巢鴨監獄），擔任南京辦事處主任。那時東北早已淪陷，南滿鐵路在南京有什麼設立辦事處之必要？而且政府又何以竟然准其設立？足見西義顯的銜命南來，也必附帶有更重要的使命。

可以相信吳震修倒決非是一個親日媚敵的人，爲人淡泊自甘，一生絕不奔競於名利，但以與當局爲近水樓台之故，必然明白此時的國力還不能與日本作戰；而此時最高當局的意志，也尙還不願與日本立時破裂。他與西義顯爲同住在南京江蘇路的近鄰，因之過往極密，對於挽救中日間當前危險的局

勢，在半公半私下就不時作深切的密談。微風起於蘋末，誰也不會料到這兩人像私人間的行動，以後會演變而拉扯到當時毫無關係的汪精衛身上，最後竟至挺身號召和平，終且出現了汪政權的一幕。

真正的發動和談，則是在蘆溝橋事變發生之後。時任外交部亞洲司司長的高宗武，一向以日本通自命，出入於CC及汪派之間，爲一時最露鋒銜的人物。他與吳震修的相識，也許由於當時外次唐有壬的介紹。吳高均認爲局勢已到了最嚴重的階段，如一旦演變而成爲全面戰爭，中日有同歸於盡之勢。經高宗武與吳震修不斷交換意見之後，決定由高向當局建議，由他擔負起說服日首相近衛的任務，早日恢復和平，以避免戰事的擴大。高宗武的自效，竟獲得最高當局的默許，乃即着手進行既定的步驟，即由吳高邀請西義顯在吳宅會面，促其過返大連，通過松岡洋右而向近衛進言。西義顯返抵大連，並將南京實際情況詳爲分析之後，松岡終爲西義顯所說動，既濟以鉅款爲此後的活動費用，且又寫了一封懇切的介紹信着其回日面向近衛陳說。不幸當西義顯返抵東京，上海的戰事也已爆發，局勢一發而不可收拾，軍人又氣餒方張，連近衛也乏旋轉乾坤之力了。

當「八一三」淞滬發動全面抗戰後不久，英國駐日大使，與德國駐華大使，都曾先後出任調停，英國方面的調停，曾由駐華大使與蔣氏夫婦當面談判，在原則上蔣氏表示可以接受，問題僅在日外相廣田所提出的條件中的非武裝區問題，此事卒以日本軍人的反對而終止。其後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的調停，中國雖表示接受，而又以就誤了日方的最後限期，再歸泡影。

局勢演變至此，秘密談和似可告一段落了，而高宗武以受當局付托之重，仍不甘於半途而廢。一

九三八年的一月，政府已西遷漢口。而奇峯突起，西義顯方寄寓於上海南京路口外灘的惠中飯店，外交部亞洲司的第一科科長董道寧，突然去叩門訪問，此舉使西義顯大吃一驚。他認爲以一個政府的外交官員，而潛身至淪陷地區與敵國人員接觸，當必有所爲。他立刻想到這時正在德國陶德曼大使的調停期間，很可能就是爲了想使日本所提出的條件能有所讓步。一經見面，董道寧也坦率承認了係奉高宗武之命確是爲此而來。西義顯是對和談有興趣的人，就慫恿他親自赴東京一行，俾與日政府當局直接磋商。董道寧也欣然同意，經過一切必要準備後，於同月的十四日抵達日本。而兩日以後，日政府因漢口延誤了德使調停的限期，宣佈了「不以蔣介石政權爲交涉對手」的聲明。高宗武方衝命在秘密進行和談，而日本竟出之以不與蔣氏談判的聲明，雖原因不在高宗武本身，但在工作上則無疑證明了高宗武的澈底失敗。其後高改而拉攏陶希聖、梅思平相與沆瀣一氣，轉向汪氏勸誘，除了無法證明的別有其他政治上的謀略而外，至少因他無法向蔣氏交待，乃爲個人的功利而另謀出路，這是一個最關重大的轉捩點。

這裏可以附帶談一談董道寧這個人，我看到他已經很晚了，已在我參加和運之後，且已搬入愚園路一一三六弄六十號與羅君強同住在一起。他那時已隨同汪氏去過日本回來，而且不再做什麼外交部的科長，表面上係在上海的金城銀行做事。他幾乎每天必到我們那裏來，分別與汪周談話。他操着一口甯波的土話，胖胖的身材，饒有商人的氣息，決不像是一個搞政治或外交的人物。自高宗武對汪氏叛離以後，他的踪跡，也就此在愚園路上消失了。

董道寧的赴日，也並不是全無收穫，他由西義顯的介紹，得以晤見時任參謀本部專辦對華問題的第八課課長影佐禎昭，董對之大談其中日全面和平問題。以董道寧當時的地位而論，自不會產生積極的效果，但以敵國的外交官吏，而秘密間關赴日，實予日方以極佳的展望。故當董道寧由日於三月初啓程赴大連，再經港折回當時政府所在地之漢口時，影佐即寫了一封親筆信托其帶交張羣與何應欽兩氏。函中備述董道寧來日所傳達中國謀和之誠意，更望繼起有人云云。影佐的致函張何，當然其目的在蔣，故董道寧回抵漢口，卽以之交於蔣氏侍從室的周佛海，而由周直接呈交於蔣氏。蔣氏當時對此如何表示，當年我雖與佛海朝夕相見，深悔未及一詢其究竟。但有一點是值得注意的，高宗武公然敢遣其部屬，於戰爭當時赴敵國通謀，如未奉有命令，自不至膽大妄爲，一至於此。但假如這是出於汪氏的授意，則影佐之函卽應逕致汪氏，又何至托董道寧呈給毫不相干的蔣氏之腹心？所以不論在抗戰以前，及至南京淪陷的一段時間爲止，所有吳震修、高宗武、董道寧的活動謀和，均與汪氏無絲毫關係。英德兩大使之調停，亦均直接與蔣氏談商。當時政府的態度，也僅有條件上的磋商，絕未對原則上有所拒絕。是則主和謀和者，不論爲下令者或奉行者，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又豈能一律目之爲通敵叛國乎？

(一八二) 高宗武坦承奉蔣命謀和

因爲董道寧的赴滬轉日，又折往大連，稽延了過久的時日，使奉命辦理對日談和的高宗武，有了迫不及待之情。他於一九三八年春，由漢口啓程取道香港直達上海，又與戰時日本官方通信社同盟社上海支局長松本重治密談和平條件。松本不僅爲日本首相近衛的私人駐華代表，亦且與孔祥熙之間有聯絡。不久高宗武又回香港，而松本即將高宗武的接洽情形轉呈給近衛後，在三月二十七日那一天，高宗武、董道寧、西義顯、松本重治與伊藤芳男五人，相約在香港淺水灣酒店進一步談商和平問題。所談論的已經從和平的原則談到了條件的細則。五人會商後，日方即派伊藤攜帶高宗武送來之意見，直赴東京，高宗武與董道寧則又回漢口向當局報告。至四月十六日，高董又回到了香港，高約西義顯單獨見面，他鄭重聲明：「係奉蔣委員長之命，向日方傳達中國方面的意見。並謂影佐致張羣、何應欽的密函，經蔣委員長閱讀後，對影佐表示欽敬與感激。對於中日的和平條件，蔣委員長認爲：東北與內蒙問題，可留待他日再談，惟河北省應即交還中國，長城以南中國的領土與主權之完整，日方應予尊重。上項條件，如獲日方之諒解，則先行停戰，再行談商細則，請西義顯立即轉告影佐。」

西義顯於四月二十七日返抵東京，在參謀本部次長室將蔣氏之和平條件提出。此時徐州會戰，正達決定階段，戰事的勝利，更增加了日人的狂妄，恰好又不是談和的有利時機。日首相近衛且在地方

長官會議席上，公開有澈底膺懲蔣政權使之潰滅的強硬表示，卒使高宗武又遭到了第二次的失敗。所應引爲惋惜的，這謀取和平的動議卻都出之於我方的政府官員，而換來的只是日方蠻橫無禮的峻拒，而且近衛內閣竟兩次表示了不與蔣氏妥協的決意，遂使奉命談和的高宗武陷於最狼狽的境地。

高宗武似乎是對中日和平特別感到興趣的一個人，他雖被日方的一再拒絕，卻並不會使他灰心，如此鍥而不捨，是爲了他個人的功利或者竟是出於政治的因素，我不敢武斷。不過他這時正奉軍事委員會的命令，在香港太子行以宗記洋行名義表面辦理商務，實際則代蔣氏負擔對日聯絡與覓取情報的工作。經與日方一再接觸，深知要日方直接與蔣氏談判，已經絕望，於是眼光就轉注到地位權力僅次於蔣氏的汪氏身上。他先與汪氏有深切淵源的李聖五在港商量合作，他自稱代表蔣氏，而請聖五代表汪氏，既爲聖五所謝絕，於是乃轉商於他的溫州同鄉梅思平。思平此時正在港擔任蔚藍書店的編輯，渡着清苦的生活，靜極思動，因此而一拍即合。

一九二八年的七月五日，高宗武忽由港乘日本皇后號船抵達神戶，與日方再謀接觸。即由影佐引見板垣陸相與近衛首相，高竟提請以汪氏爲交涉和平的對象，並要求近衛寫一親筆信給汪氏，申述日本之誠意，希望汪能出面主持和運，最後此函是由板垣代寫。高宗武這一着是高明的，他要挾日方負責當局的書函爲證，用以說服汪氏。但也可證這次高宗武的赴日，仍非出於汪氏的授意。即龔某雖大罵汪氏，而在他書中引述張羣對他的談話，也一再說：「汪在開會時從未發表反對戰爭主張和平的言論，且舉出一重要證明說：『二十六年十二月中旬，南京已經失陷，蔣委員長由南京經廬山到漢口，

決定發出繼續抗戰決不講和的宣言。在發表之前，由我親自持往汪之寓所請汪閱看，以徵求汪之同意。汪當時毫不猶豫，就在宣言稿上簽字。」所以說汪自始主和，這是不公道也且不符事實的話。在影佐的遺稿中，也有如下的一段記載：「高宗武來到東京，我以參謀本部支那課長的資格見了面，他表示此來的目的是既然日本政府否認了國民政府，那麼尋求和平的就只有求諸蔣氏以外的人了：這個人就捨汪精衛莫屬。」這可見當時還是高宗武一廂情願的私人意見，不過捧人上台以求攀龍附鳳的一種政客行徑而已。

但高以此行竟獲得了板垣陸相的私函，於是在愉悅性情中返港，即與梅思平積極商量，但因高宗武奉有蔣氏的命令在港工作，不便隨時赴漢，於是梅思平擔負起怎樣疏通蔣氏與打通汪氏的任務，就不時往來於香港漢口之間。本來以高宗武的地位，尚不够資格可以隨時謁見蔣氏，如有請示報告之處，已往都經周佛海之手轉呈。關於高宗武此次赴日的問題，據周佛海在滬時與樊仲雲無意中談到了這一點，周說：當高宗武赴日後，他曾向蔣氏報告，只說到高宗武去了日本，還來不及說別的話，蔣氏即連聲說：「荒唐！荒唐！」蔣氏口中的「荒唐」，不知是否係指近衛既有兩度聲明而高宗武依然進行，因此而表示出極大的不滿？

因為與蔣談和之路既已爲日方所阻斷，故梅思平乃按照與高宗武商定的計劃，在滬轉向汪氏進攻。梅思平與汪氏過去也是缺乏淵源的人，但因他與陶希聖有私人間的良好交誼，因將日方意向托陶慈惠汪氏出而主持。陶希聖爲改組派舊人，又是周佛海寓中所稱「低調俱樂部」裏的常客，他與汪有說

私話的資格，乃力勸汪氏出而負此大任，浸潤既久，汪氏竟爲所動。至周佛海之參與此項活動，相信初因職務上的關係，過去屢爲高宗武代呈蔣氏，因得備悉與日秘密謀和的內幕，以後又受了高陶鼓勵之影響。至此，周佛海、梅思平與陶希聖三人，遂成爲事實上主和的核心份子。佛海在滬時也會親口告訴別人，因汪氏從陶希聖那裏獲悉了高宗武談和的經過，會召他與梅思平同往謁見，當時他們二人尙心懷疑懼，以爲或是汪氏的故意試探。而最後由周梅二人的反覆陳說，汪氏始決意出面。但汪氏以高宗武年紀太輕（那時不過卅三四歲）且學養不足，竟委派梅思平爲正式代表，以與日方進行談和。高宗武最後一着是成功了，梅思平再回香港後，即積極草擬和平方案！適近衛亦於十一月三日發表了「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的三原則。梅思平乃與高宗武於一九三八年的十一月同赴上海，與日方的參謀本部中國班班長今井武夫及伊藤芳男兩人開始談判，中國方面即以梅思平爲首席代表，高宗武爲副，周隆庠任翻譯。初步談判後，今井以之報告於參謀本部，由日方作成了對案，名爲「中日關係調整方針」，十一月十九日，影佐偕犬養健飛上海，又與梅高等繼續磋商，就雙方同意各點，先行簽字。以後汪氏所領導的和平運動，就在張冠李戴的情況下出現了。

本節的資料，除我所直接知道者以外，其他係參考犬養健與西義顯所出版書籍中的記載。

(一八三) 秘密談和者有些什麼人

和與戰，本來只是一時的策略，可戰則戰，應和則和。論理，和戰的決策，只應爲了國家的存亡利害着想；假如因被迫而甘受利用，至不得不出於一戰；或者藉戰事而用爲固權位，息內爭的方法，這又豈是忠誠謀國者所應爾？而我國自宋以來，以國勢衰弱，外侮侵凌，民憤難平，乃不問能戰與否，視乾坤爲孤注，求一擲以逞快一時。此風至清代而尤甚，李鴻章的忍辱負重，迄猶不爲世人所諒，循至釀成了一種個人英雄主義的心理，以爲主戰即爲愛國，而談和就是漢奸！

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軍人氣燄囂張，對我國步步進逼，早有鯨吞蠶食之心，田中奏摺的內容，證明了侵略者的陰謀；北大營事變的倖成，更增熾了侵略者的野心，中日之間的必將出於一戰，終將無可避免，問題僅在如何選擇一最適當最有利的時間耳。當時叫囂戰爭的，有些確是激於愛國熱情；而有些則不能不說另有其爲了國家以外的政治作用。但是國力的虛實，事關國防機密，知之者惟當政之人。未戰時，犧牲是否已至最後關頭；既戰後，勝利是否能必屬於我，蔣知道，汪也應該知道，不論爲和爲戰，相信都出於謀國之心。而有人以事後有先見之明，以國際形勢的變化，因而獲致的慘勝，於是成敗論人，定欲以談和者爲「漢奸」，而且強以談和者惟汪精衛一人的主張，別有用心，蓋亦可憐甚矣！

龔某就是認爲汪氏主和而專門寫了一本「汪兆銘降敵賣國密史」，先刊載於台灣的「時與潮」雜誌，以其不祥之身，竟不俟完篇，即禍延該雜誌奉令停刊。又自費刊印單行本，拋棄了日人早已出版、行銷已歷多年盡人皆知的書籍，密子何有？而猶自詡爲「密史」，已覺令人失笑。他本意是要加罪於汪氏的談和爲「降敵賣國」，而書中他所認爲信而有徵的事實，卻弄巧成拙，反而處處證明了戰前談和的並不是汪，戰時政府已一退至漢口，再退至重慶，而仍有人談和的還不是汪。因爲這書是在台灣出版的，他所寫當時談和的人，又是現在台灣最有權勢的人，龔某自由方復，覆轍堪虞，我倒相信他不敢再信口雌黃、「向壁虛構」了，姑先照抄他筆下所指出的幾段政府當局怎樣與日本談和的秘密，再說我所知道的事實吧！

龔某原書第六一至六三頁載：「這時（按指一九三八年）近衛內閣之外相宇垣一成，以組閣未成之總理大臣，降任外相。中國的政界要人張羣，雖在交戰中，亦曾致電宇垣道賀，他們有心謀和，自不待言。……宇垣之謀和，發源於張羣致宇垣出任外相之一賀電。其後經宇垣提議：由孔祥熙經手，較爲便利。宇垣要孔經手，一是孔當時方任行政院長，在名義上較爲正當；而孔在中日戰爭爆發後，由英美回國，曾發表中日不應作戰之言論，爲宇垣所注意。故宇垣指名要孔出面交涉。孔乃派其秘書番輔三爲代表，日本則派香港總領事村豐一爲代表，於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六月二十六日夜，在香港中村官舍開始談判。日本不堅持『不以蔣介石爲交涉對手』之宣言，所有重要條件，都有相當諒解。本已決定由孔親赴長崎，與宇垣作最後之談判。宇垣乃向閣議報告，要求政府予以全權，而海相

米內亦願派巡洋艦一艘接孔赴長崎。不料此字垣孔祥熙將在長崎談判之消息，由閣員洩漏出去，遭軍閥之極力反對，而近衛爲其所動，不再支持字垣，故字垣只有提出辭職了。」

又該書第二四至二五頁載：「據原田文書（按指原田熊雄所著「西園寺公與政局」一書）所載：九月間（按指一九三七年）上海戰爭正在如火如荼之際，英國駐日大使即向日外相廣田詢問講和條件。廣田以私人之意見答稱：第一、在北平、天津稍南劃一線，作爲非武裝地帶，中日雙方均不駐兵。第二、排日侮日之停止。第三、防共。第四、華北對外機會均等。」

「但英國不願觸及思想問題，對防共問題感覺困難，主張此點須中日間另結條約以解決之。十月初，英駐日大使告廣田：英國駐華大使會將日本條件告知蔣委員長，由蔣夫人宋美齡任翻譯，對於其他條件，均不反對，惟對於非武裝地帶之設定，非常反對，而蔣夫人尤其反對。英大使提議：非武裝地帶附以期限如何？」

「到十一月初，英駐日大使又向廣田探詢，廣田以日本原擬打到保定爲止之條件告之（其具體條件未知）。但英駐日大使以密電拍到中國之英國駐華大使館，被日軍閥偷到，認爲廣田以「打到保定爲止」之條件告知英方，未合戰局進展講和條件應隨時增嚴之原則，對廣田非常不滿，竟有主張打死廣田者。……而外務省從此不敢再向英國請其調停了。」

又龔書第七四頁載稱：「有些文人，亦內心深抱反戰思想，很希望與日妥協，以求苟安一時。他們以武漢太平洋學會派爲首，與西南聯大若干教授，在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八月即武漢失陷前，參

政會第一次開會時，已發傳單，主張放棄東北，與日本講和。幸經張彭春、孔庚等在參政會怒吼，始不敢再有所活動。」

這是龔某從日文書中錄來的所謂「密史」，卻證明了與日秘密講和，有直接談判的，也有出於第三國調停的，上至主帥，下迄行政院長，似均以談和爲當務之急。誰主其事？事實昭然，應該決不是汪精衛。那末，我要問：爲什麼別人談和，像是忠誠謀國，而汪精衛談和，就是降敵賣國？我又要問：在上海沒有失陷以前，蔣先生夫婦原則上且已同意談和，那末京滬淪陷之後，德使陶德曼的出而調停，國防最高會議且予以通過，足證是政府一致的意思，而龔某能篤信日本人之記載，卻一定要否認汪氏所發表的國防會議之紀錄：龔之言曰：「中國對於日本所提的條件，根本沒有與之開始交涉之意。但金雄白在其書中則認稱國防最高會議與日本開始談判，更認稱蔣委員長亦有談判之意，更捏造出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紀錄」——我（按龔某自稱）爲更進一步證實此事，特訪當時國防最高會議秘書長張羣，張氏斬釘截鐵地對我說：絕對沒有該項紀錄，除居覺生（正）一人外，也絕對沒有人主張與日本講和，即汪精衛亦不作此主張。汪在逃出重慶之前，從未主張與日本妥協。」（以上見龔書第三一頁）

龔某一定要指談和者爲漢奸，而且一定要說談和是「只此一家，並無分出」的唯一汪氏一人，而他書中卻絕大部份是寫的汪以外的人怎樣在與日本偷偷摸摸地談，每一次的失敗，又都不是重慶的不願和，而是日本的不願談。在他書裏第十二章中所譯西義顯書中另一上通於天的和平運動，更是朝野風

從，精彩百出，原文太長，姑節錄其經過如下：

「一九二九年的十一月中旬，曾任張公權鐵道部長時代的財務司司長張競立（按：即影星葛蘭之父），突到香港找尋西義顯，想與日本談和，未能相遇。以後經盛沛東與沈恆的尋訪而終於在翌年一月在香港會面了。西義顯告張競立，他的意思要找張公權，而張競立心中的對象，則為錢新之（按：即錢永銘，為號稱江浙財閥之一，頗得蔣氏信任，時任國家銀行之一的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新之最初以為對和談之可能性很少把握，姑請王正廷赴渝試探，王赴渝後僅與孔祥熙晤談，未及見蔣氏而回港。錢新之又繼之而赴重慶，住了相當久的一個時期，始於七月間返抵香港。因為西義顯已去了東京，所以命張競立派盛沛東去日促西義顯回港。在西義顯啓程前，更會與松岡洋右詳談，而且做了松岡的非正式代表，這情形亦為錢永銘所瞭解。因此西義顯在港與錢會面四次，又經過了三日之考慮，錢新之提出了三項和平條件：

一、重慶南京兩政府合併為一，成為真正統一政府。

二、日本政府以新中國統一政府為對手，從前派來中國之軍隊，由中國完全撤退。撤兵實施之具體的技術條件，留俟將來締結停戰協定時決定之。

三、日本政府與新中國政府訂結防守同盟條約。

西義顯與張競立即携帶了這項條件同赴東京。他們先到上海，西義顯並赴南京向汪精衛說明這次發動和談的經過，立即獲得汪氏的同意。西再訪周佛海，希望獲得表示贊同的書面證明，也由佛海代

汪出立了。他們辦完這手續後趕抵東京，已是七月十七日，這時米內內閣已倒，近衛再起，松岡也出任了外相，而德國所派特使斯安瑪已先到東京，正在開始日德意的三國同盟談判。

當晚西義顯即會見松岡，報告與錢新之的交涉經過，並呈出由周佛海代筆的汪氏同意書。松岡並托西義顯代擬一奏摺，以便面呈日皇。張競立與松岡經兩度會談後，松岡在錢新之所提出之條件上簽字，並對張競立與西義顯說：「我無條件信任錢永銘。希望此項交涉，於兩星期內辦妥。」並加派時任駐香港總領事之田尻愛義及前任駐上海總領事的船津辰一郎會同負責辦理。日本參謀本部並特派運輸機把他們專送上海。

因爲錢新之堅主邀周作民合作之故，故張競立轉滬請周作民一同赴港，周張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始抵香港。錢新之當時因患風濕病不能過往重慶，乃繕一親筆信，將其決心從事和平運動，及交涉之經過，並附曾經松岡外相簽字的他提出的談和先決條件的文件，直函蔣委員長。另由周作民致函於張羣、吳鼎昌請其從旁協贊。錢之專差於十一月二日飛渝，至十二日返港，携回由張羣代筆之中樞覆函，據錢新之告西義顯，內容如左：

「在此次戰爭中，外間雖盛傳日本與重慶間有謀取意見上之疏通，但真能直達蔣委員長之手者，此爲第一次，尤其日本外務當局之意見而能到達蔣氏之手者，更屬創舉，我對松岡外相之毅然有此一舉，表示滿腔之敬意」。

錢新之接到重慶初步表示後，又再函中樞懇詞勸告，重慶乃派大公報主筆張季鸞赴港，傳達重慶

作成之兩個條件，同意以下兩點：

(一) 在中國的日本軍全部撤兵之原則。

(二) 撤消承認汪氏在南京建立政權。

此兩項條件於十一月十七日晚十一時始送交西義顯，由西義顯立即轉給田尻愛義，當晚由香港日總領事署以密碼拍發東京。鶴候一星期，仍無音訊，二十三日錢新之間船津對此的看法，船津認爲松岡要變更御前會議所決定的政府既定政策，恐有困難。張季鸞以爲無望，遂於二十四日飛返重慶。其實，日政府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首相官邸召開了五相會議，決定承認重慶所提出之條件，但附以「重慶政府須迅速任命正式代表，日本政府始可延期承認南京政府」之建議。此電拍至香港時，正張季鸞由啓德機場起飛時也。

錢新之於接到日本承認重慶條件之消息後，爲慎重起見，派張競立向日本總領事館索閱原電，經證明無誤，乃由錢新之寫一詳函，托杜月笙赴重慶傳達。二十五日杜赴機場，香港政府正嚴查旅客行囊，杜以身上帶有不足爲外人道的密件，即行折回。二十六日無班機，至二十七日始得成行，故要二十八日前答覆日本，事實上已不可能。

此時離日本承認汪政權已只有三日，日軍閥知松岡欲延緩承認，故陸軍省軍務局長武籐章，企劃總裁鈴木貞一，代表駐南京特使阿部信行回東京催促承認南京政權之影佐禎昭，向松岡示威，武籐章竟要拔刀相向。二十八日午後，在首相官邸又開閣議，松岡詢問，是否再行等待重慶之覆電，各閣員

無一人發言。因此十一月三十日承認南京政府之既定國策，自無可改變了。重慶政府任命許世英爲首席代表，張競立爲正式代表之電，於二十九日始抵香港，然日本閣議既已決定如期承認南京政權，中日間遂再無進行交涉之餘地」。這是重慶繼德國大使調停坐誤時機之又一例。翼某於章末發爲感嘆說：「數小時之差，竟造成了中日兩國兩敗俱傷之命運！」原來翼某的內心裏亦是主和的，他書上說：「金雄白書中也有真話。」於此，我也不得不承認翼某筆下，倒也有幾句真話的。

好了！好了！這位龔大砲前言不對後語，倒成爲無的放砲，既稱「中國對於日本所提的條件，根本沒有與之開始交涉之意」，而自己卻引用了上面日人所透露的幾段事實自證。開始交涉的就有蔣氏夫婦、有張羣、有孔祥熙、有王正廷、有錢新之、有張季鸞、有杜月笙、有吳鼎昌，主和的還有居正。子矛子盾，難怪汪氏在「舉一個例」中說：「談和之事，何止千百！」汪氏所不忍洩漏者，而翼某公然暴露之，身在台灣，猶且方弛管訓，自己沒有資料，撫拾他人之陳言，居然寫出政府當局之密史，其人於可哂中似亦有其可愛處也！

（一八四）從一面抵抗到面一交涉

因汪精衛的離開重慶而後有汪政權的建立，雖然促成汪政權的直接原因，是由於河內的一擊，但如汪氏留身陪都，則不管抗戰的演變之爲和爲戰，總不會有汪政權的出現。前書中我曾寫過汪氏離渝

之經過，但僅得之於周佛海邀我參加時的寥寥數語，不免失之於簡略。對此最重要之一節，我更向與汪氏朝夕同處之親屬，窮究始末，得悉詳情，特爲追補於此。

關於汪氏之離渝，有兩點是頗關重要的，卽汪氏爲什麼要離渝？與汪氏是怎樣離渝的？

關於前一點，答案應該是十分簡單的，就是汪氏因主和而離渝。但若說汪氏一味主和，卻又並不盡然。首先要問：汪氏對日的態度是否自始是主和的？事實告訴我們，答案也應該是否定的。因爲當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東北發生了北大營的「九一八」事變；二十一年汪氏會因張學良放棄武力抵抗，至其不抵抗的原因，不問爲奉中樞之命或出於張之自動，既身爲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的全國副帥，而又是東北數省直接負責的軍事長官，對暴敵進侵，罔知抗禦，失地之責，自是百喙難辭。汪氏時任行政院院長，曾於八月六日從上海致電張學良加以嚴責，原電中有云：「去歲放棄瀋陽，再失錦州，致三千萬人民，數十萬里土地，陷於敵手。致敵益驕，延及淞滬。……今又未聞出一兵，放一矢，乃欲藉抵抗之名，以事聚斂」云云。汪以身爲全國行政首長之行政院院長，電末聲明自願引咎辭職，並望張學良亦辭職以謝四萬萬國人。汪氏對日抵抗的態度是那樣地堅決，終於在發電後卽不至行政院辦公，到十月下旬，更實踐他的諾言，辭職出洋。這樣固然迫使張學良也不得不辭職，但當局卻另予新職，竟然像是鼓勵似的反而發表他爲代理華北軍事委員會分會的委員長名義。這是通國皆知的事實，這一事實，證明了汪氏非但不是自始主和之人，而且顯得他會是以行動來反對不抵抗最烈的一人。

迨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之前，形勢已十分緊張。蔣先生召開之

廬山會議宣言中，曾明白宣示國人，其中有最重要之一語曰：「犧牲非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可見中央在國力未充實以前，既以抗戰爲一種犧牲，非至最後關頭，決不起而應戰，雖局勢已至不得不戰之時，而當局謀和的意思，還是多於求戰。但汪氏於此階段之意見，卻主張「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他認爲不抵抗，無以戢敵人之兇鋒；不交涉，無以免國家於浩劫。甚至最後叛汪歸蔣的陶希聖也於其所寫「亂流」中「國際調停的三幕」中指出和戰大計，蔣汪一向和衷協商，文中說：「二十七年春夏之交，義大利駐華大使亦到武漢來提出調停之議。他這次特別向汪精衛致意，認爲他是主張和議最適當之一人。汪表示謝絕，義使未得要領而去。」「在武漢的這一時期，汪精衛沒有違背蔣委員長而另主和議的意向。首次在日本與汪之間奔走的人是唐紹儀的大小姐諸太太。他從香港到漢口來專誠見汪，說明日本政府不以蔣委員長爲對手，卻希望汪出面講和。汪的答覆是他離開抗戰而獨自言和，是不可能的事。他告訴唐大小姐說，這件事要立刻報告蔣委員長，並勸她立刻回香港去。」「高武宗在港，與重本（重治）遙相聯絡。日本參謀本部的「中國課」影佐禎昭在上海設立機關，派一個叫伊藤（芳男）的少尉到香港與高宗武往來。高秘密往東京一行，探悉近衛內閣與參謀本部的意向，回到香港，即派周隆庠攜帶報告到漢口，將報告交給周佛海，周將報告送給汪。汪看了這報告特別是其中說到日本參謀本部希望汪出面言和的一段，大爲吃驚，他立即將原件轉達蔣委員長。汪對我說：「我單獨對日言和，是不可能的事，我決不瞞過蔣先生。」

其次，汪氏當時主和是爲了什麼？最低限度決不會爲了他個人的富貴尊榮。姑不要說他是民國十

四年在粵時期國民政府的第一任主席。任何當朝鉅宦，誰不是其舊屬？此時雖剛卸任政院長職務，但他仍然是中國國民黨的副總裁，中央政治會議的主席，國防最高委員會的主席與國民參政會議的議長。不論在黨、在政、在指定的民意機關中，領袖羣倫，其地位僅次於蔣先生一人，可說是一人之下，而萬萬人之上。且政府供給他以舒適的住宅，豐厚的官俸與機密費用，有汽車代步，有傭僕侍應，居官，有安全的防空設備；有事，他必獲首先遷避，雖兵危戰凶，而汪氏固不虞有鋒鏑之厄，對他個人打算，似無冒天下大不韙之必要。

那他又爲了什麼主和呢？他不會不明白歷史上當外敵侵入，國家危急之秋，不論國力之能否繼續作戰，主和者都將不諒於國人，那他又爲什麼要自毀其半生光榮之歷史呢？全面抗戰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八月十三日爆發，傾全國之精銳相抗，而僅僅四個月的時間，首都南京於十二月十三日陷落了，政府一遷至漢口，同月二十日更索性宣佈以重慶爲戰時首都。汪氏係於抗戰爆發後的一年又四月離渝，那時的戰場形勢又怎樣呢？華北由杉山大將指揮，從河北經過濟南、徐州，而北進至山西。華中則以畑俊六大將爲主將，佔領了蘇、浙、皖、贛諸省而直指漢口。華南則由古莊司令官率領，登陸拜亞士灣，攻略廣州。在廣泛的中國地區，北佔平綏線，中佔平漢、津浦、隴海、京滬、滬杭各線。年餘的時間，證明廬山會議宣言中所言抗戰將是犧牲的一語的準確性。假如這只是戰爭一時的失利，或者，許多全國精華所在心臟地區的淪陷，眞如政府所宣示的爲戰略上的轉移陣地，那倒也罷了。汪氏會秉政中央，而且爲最高決策機構中央政治會議的主席，他明瞭國家的實力，知道戰場的形勢

，以及能聽到從前線歸來的將士們的報告，那時抗戰的形勢，顯然不利於我。於是他想到上一年英德駐華大使調停時所提出之條件，蔣氏及最高國防會議既認為可以作為和平談判之基礎，何以由當時之七條件而此時已變為近衛之三原則，反而不可以為談判之基礎呢？其次，德大使調停時，南京尚未陷落，而和平談判中央已可接受，此時形勢日非，反而連進行試探也不可呢？汪氏對和戰的意見，在他所寫「舉一個例」中是這樣說的：「有人說道：『既已主戰，則不應又主和。』此話不通！國家之目的，在於生存獨立，和戰不過達此目的之手段。到不得不戰時則戰；到可以以和時則和。和之不可，視其條件而定，條件而妨及國家之生存獨立，則不可和；條件而不妨及國家之生存獨立，則可以以和。」這一段，就是汪氏主和的理由。

那末，主和是否汪氏一人為然呢？在「舉一個例」中所發表的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紀錄，透露德大使的調停和平，蔣先生是贊成的，不過第一、對日本不敢相信，要德國始終為調停者；第二、要先停戰，而後談和；第三、日本不得先作宣傳，以免引起國內的反響。當蔣先生在京徵詢中樞重要人士意見時，在座諸人唐生智、白崇禧、徐永昌、顧祝同等均認為可以答應，可謂眾謀僉同。在國防最高會議開會時，于右任、居正、孔祥熙、何應欽、陳果夫、陳布雷、徐堪、徐謨、翁文灝、邵力子、陳立夫、董顯光、張羣等，又無一人表示異議。至於國際方面，德國的希特勒且出而斡旋其事，據日本戰時外相重光葵所著「昭和之動亂」一書中揭載：「當時駐日的英美兩大使，也會向廣田外相表示願意調停中日糾紛。」此外，國府當局從戰爭爆發，也一直未關閉和平之門，九國公

約在比利時首都開會時，提議調停，國府會予接受。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九月，國際聯盟開會，中央更訓令出席代表，要求適用盟約第十七條，仍欲以和平方法解決紛爭。所以說主和的就是汪氏一人，這是違背了歷史的事實。

如上所述，是汪氏的出走，僅是爲了和戰意見的不同，汪氏之所以要離開他的職位，用以表示不爲一己的利害打算，離開重慶，也只是爲了可以以國民身份自由發表國是的主張；他之離渝，也仍是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之原意。但除上述表面的原因以外，尙多隱微曲折之處，茲再根據身親目擊者之所見所聞，錄之以留待後人之參證。

（一八五） 充滿着惶恐戒懼的重慶

誰都知道汪氏左右有兩個最重要人物，是陳公博與顧孟餘。兩人對於抗戰前途，也早已同抱悲觀。尙在漢口時期，顧孟餘即數數爲汪氏言之，他認爲兩國軍力懸殊，僅僅一年的時間，華北、東南與沿海地區已悉數淪陷；再戰，將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他乃以消極的態度，雖中央發表他爲中央宣傳部部長，而他始終並未蒞任視事，一直由副部長周佛海代理部務。他飄然遠引，寄居香港，置認爲不可爲之國事於不顧。當時汪氏還批評顧孟餘謀國態度的不當，以爲他們到底還是個書生，政治家應該不管成敗，不問毀譽，鞠躬盡瘁，以挽救國家的危亡。但是漢口淪陷，政府遷渝，當時日軍的長驅直入

，有破竹之勢，人們對局勢的懸慮也隨戰事之不利而愈甚，朝野惴惴焉，有抗戰究竟還能持續到什麼時候的疑問！雖然在公開場合中，無人不高呼抗戰到底，而私室聚議，則惶惶然充滿着一片悲觀的氣氛。我想在這裏再舉一個或者為讀者所難於置信的事實，以說明戰時首都的重慶，當時的惶恐戒懼，是到了何等的程度。

有一天，汪氏在重慶上清寺的官邸宴客，與宴者都是中樞的重要人士。酒至半酣，大家不免談論到當前的局勢，人人爲了彘卵之危，情緒不免有了些衝動。突然，座中被人視爲政壇上泰山北斗的黨國元老吳稚暉，趨向汪氏的座前跪下了，無限悲感，無限激動地對汪氏說：「救救中國吧！懸崖勒馬，能救中國的也只有你了。怎樣去結束這不利的戰事，你有你對黨國的責任，不應爲了一己求自全自保之私，再這樣袖手旁觀下去！」汪氏爲吳氏這突如其來的舉動，弄得錯愕不知所措，於是也只好離座對跪，彼此握手歛歛。圍座看到這情形，沒有一個不爲這悲涼的場面所感動，有人甚至於隨着泣下沾襟。當時唯一看到這戲劇化的場面而感到高興的，是汪氏尙在稚齡的幼女公子季筠，她不會看到過她父親下跪，她還真以爲是席中酒後的餘興呢！事後，汪夫人陳璧君還責備汪氏說：「滿堂賓客，相對長跪，像是在做戲，還成個什麼體統！」汪氏長嘆了一聲說：「這老頭子倒是爲國家，他既然那樣的做，難道教我仍獨自高坐堂皇，生受他的一拜嗎？」這一幕，可以說明重慶當時對抗戰前途的實際氣氛。

人人都知吳稚暉與汪精衛於民國十六年以後早成政敵，彼此且以文字公開對罵。現在吳稚老墓本

早拱，我對此黨國元老與學術界的先進，又何至爲左祖汪氏而昧良去厚認賢者？此舉不特有汪季筠女士在場目擊，而事後汪文愷女士也且親聞汪夫人爲此對汪氏的一幕談話。而且別的人儘管心裏有想法，爲了矜持之故，是決不會如他那樣去做，惟以吳氏一生不修邊幅，不拘細節的性格，也相信可能會這樣做的。吳氏是一個革命家、一個學者，而在政治上卻常常扮演爲一個丑角，舉動的突梯滑稽，也許他正以東方朔、淳于髡自命。所以他寫文章，指人舉債結婚，公然寫出傳誦一時的「×寬債緊」，他與政敵筆戰，也可以用別人所不敢用的穢語相嘲罵。北伐以後，蔣氏對他推心置腹，而他對蔣氏也確是鞠躬盡瘁。但是他與汪氏的淵源，事實上卻遠遠深於蔣氏。

當民國元年，袁世凱竊政以後，汪氏與吳氏都流亡在巴黎，吳氏還在搞他的無政府主義，那時兩人有着最親密的交誼，時常在一起，也且無話不談。曾經有一次，吳氏手裏捧着一頂軍帽，很嚴肅地獻給汪氏，他說：「你戴上吧！今後要革命，要救國，要實現主張，要貫徹主義，一定要依靠武力，我希望你成爲一個軍事家，來領導同志。你如能挺身以當大任，我第一個就願意向你磕頭。」當時汪氏表示他對軍事沒有興趣，以他的學養，也不可能成爲軍事專家。汪氏的一席話竟使吳氏會感到了無限的失望。而此後吳氏半生依附於蔣氏之門，恐怕還基於民元時崇拜軍人的一念所造成吧！

由這一件小事來看，汪吳之間的交情本已不薄，而陳璧君之對於吳氏，尤其好感。直奉戰爭前夕，吳氏在北京創辦了一所「海外預備學校」，汪夫人認爲以吳氏的學識，以及兩家的交誼，毅然遣其男女公子，孟晉、文愷、及族姪陳國強、國新，與以後坦腹東床的何文傑遠離膝下，專程北上立雪程

門。同去的尚有向來由汪氏夫婦照拂的至戚朱執信兩女公子朱始與朱嫩。當時兩家的情誼，於此可見。至以後的轉友爲敵，不過是政治所造成常見的悲劇而已。是日吳氏的席前下跪，也許是酒後真情復露，而目擊時艱，以吳氏對汪氏的素向推重，乃不期而有此戲劇化之表演。

戰事一天一天地在惡化，共黨以抗戰爲坐大的目的，也漸次顯露。正在此時，奉蔣氏命令在香港以「宗記洋行」爲名成立「日本問題研究所」的高宗武，他先後偕董道寧、梅思平數度赴東京上海，與日本方面的影佐禎昭、今井武夫，松本重治等積極進行談和工作，最後携回了作爲和平談判的近衛三原則初稿。當高宗武於一九三八年秋季赴日前，自稱代表蔣先生，曾約留港之李聖五代表汪氏同去。聖五以並未經汪氏委派，而予以拒絕。高宗武於是年的十一月中，在上海收到了日本陸軍中央部所擬訂的「中日關係調整方針」後，逕回香港，又立即飛往重慶。以後重慶上清寺的汪氏官邸中，周佛海、梅思平、陶希聖、高宗武等，時常清晨就到，一直到午間同飯後纔去，相信談的當然就是這中日間的和平問題了。

這忽然成爲汪宅常客的四人，原來都是清一色CC系的人物。周佛海是汪氏由歐返國時，奉命赴香港迎接纔與汪氏發生淵源，陶希聖則任武昌縣政訓練班主任時汪去演講因而相識，高宗武則在汪兼任外交部長時曾任亞洲司長，有過僚屬關係，梅思平是與高一同去滬與影佐及今井接洽後又相偕赴渝，應該是由陶希聖介調的。無論如何，至少這四人與汪氏的關係都不深，何以忽然那樣接近？而談的又是有關國運的和戰大計。而汪系人物，如彭學沛，谷正鼎、谷正綱等，在渝的尙不在少數，卻反而

並無一人參加？

陳公博那時雖以擔任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之故，留在成都，相距不遠，而汪氏且未向其徵詢意見，這又是爲了什麼？以後在汪氏離渝前，一切已經決定了，始由陳璧君以姊弟的口氣，隱約其辭地寫信給陳公博。到了汪氏離渝前的四五天，纔派了一名副官赴成都通知，要他於十二月十八日到昆明，那已不是磋商，而真是通知了。而公博終因天氣關係，飛機不能啓飛，至二十日飛抵雲南時，汪氏已於先一日去了河內，連最後勸阻的機會也且失掉了。據陶希望爲台灣「傳記文學」所寫「亂流」一文中說：「上清寺汪公館連日舉行會商，參加者爲周佛海，梅思平與汪夫婦。他們最初主張不邀我參加，但汪極力主張我參加，並電邀陳公博由成都到重慶共同商議。陳公博此時任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駐在成都，他來到重慶參加會商，一時摸不到頭腦，比及知有此種條款，不禁驚惶失措」。

大約高宗武抵渝後不久，汪氏即已決定了如蔣氏不能接納和平的話，將離開重慶以發表其個人對和戰的意見。在這前後大約一個月的時期中，汪蔣兩人間，曾有過數度的會晤，爲了蔣氏的事情太忙，有時還用函牘來磋商，最後一次的晤談，則爲十二月九日，那次兩人爭執得很激烈。蔣氏是全國的統帥，他安有不知勝敗之數，原則上他並不反對和平，惟他所顧慮的有兩點：第一、日本無誠意，任何既訂的條約且可以撕毀，談和更怕毫無保障，墮入陷阱。所以談和要以停戰撤兵爲先決條件。而日本方面則必需和談成功而後，兩年內始行分期撤退。這對外問題，其實尙非關鍵的所在，而蔣氏所最顧慮者，一旦與日談和，則中共自將振振有辭，抗戰雖告終結，而內戰勢必繼之以起。同一戰也，則

抗戰既能贏得民衆之同情，亦且爲個人爭聲譽，與其打內仗，自不如打外仗。而汪氏則認爲中共欲藉抗戰以成長，現在對外軍事既處於劣勢，對內則中共之叛迹已日著，遂與蔣氏反覆辯論。河內案件發生之後，汪氏於其手書之兩項文件內，始將雙方辯論之要點，予以透露，茲引用其原文以爲說明：

河內兇案發生後的六日，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汪氏於其所寫的「舉一個例」中有云：「有人說道：『中國因抗戰而得到統一，如果主和，則統一之局，又歸於分裂。』這話我絕對反對，從古到今，對國家負責任的人，只應該爲攘外而安內，絕不應該爲安內而攘外。對外戰爭是何等事？卻以之爲對內統一之手段！中國是求國家之生存獨立而抗戰；不是求對內統一而抗戰。以抗戰爲對內統一的手段，我絕對反對。何況今日之事，主和不妨害統一，而不主和也不會不分裂。有人說：『如果主和，共產黨立刻搗亂。』我以爲共產黨是以搗亂爲天性的。主戰也搗亂！主和也搗亂。如果於主和時表面化，比之現時操縱、把持、挑撥、離間的局面，只有較好，沒有較壞。」

汪氏又於同年四月六日所寫「會仲鳴先生行狀」一文中云：「夫和戰大計，爲國家生死安危所關，不得不戰則戰，可和則和，此爲謀國之常規。況中國自抗戰以來，全國被兵，失地延及九省，將士死傷百餘萬，人民肝腦塗地，其數不止倍蓰。如和平條件無害於國家生存獨立，則結束戰事，以圖補救，尤忠於謀國者所宜出。惟共產黨人心中無祖國，其始欲藉淞滬戰事，牽制國軍，俾得以盤踞江西。及頻年被勦，由東南竄西北，窮蹙垂盡，則又藉西安事變，托名抗戰，轉移視聽。抗戰既起，乘舉國存亡呼吸之際，益擴張其政治組織及軍隊，以終遂其顛覆中華民國之謀。知和議若成，必不利

於所圖，乃悉力破壞之、轉輾勾引，所以挑撥離間煽動中傷者無不至。兆銘既痛國是之被撓動，又恍於國家大計爲宵人所挾持，將不免於覆亡。數數言於國防最高會議，十二月九日，軍事委員長蔣中正至重慶，復激切言之，卒不納，遂於十八日去重慶，十九日至河內。……」

汪蔣兩氏在重慶時期所爭論者，大抵如此，換句話說：抗戰的必須持續，原因是爲了博取共黨的諒解，是則江西剿共時期政府所標榜的「安內而攘外」，西安事變以後，則又一變而爲「攘外爲安內」了。觀於汪氏文中所言，似汪蔣之間，對此再變之政策，已趨於決裂，雙簧之說，又倒像是無稽的揣測之談了。

(一八六) 離渝計劃先得龍雲默契

但是汪氏一面與蔣氏商談，也許他默村到蔣氏的終難接受，同時已預作離渝的準備。在數月之前，陳璧君以出席演講並視察錫鑛，曾一度赴河內，路經昆明時，並曾與龍雲建立了良好的關係，與龍之參謀長盧漢亦有深談，以後汪之經昆明赴河內，能得到龍雲之協助，則以事前因先經汪夫人之聯絡，早有默契故也。朱培德夫人僑居河內，陳璧君去時，因當地沒有良好的學校，托其將朱公子維亮携渝入學，回渝後陳璧君就將之送入重慶的南渝中學，俾與她的次公子幼剛、幼女公子季筠同窗就讀。一天的傍晚，陳璧君托其妹陳淑君女士（譚仲揆夫人）特赴南渝中學，要他們三人當晚回家，抵家後

告以決定輟學，送他們去香港，當時且並未說明所以要輟學的原因。在家中留宿了一宵之後，翌晨即搭機轉赴昆明。時陳璧君之介弟陳昌祖（現在僑居馬來亞，爲朱執信之長婿）方任昆明航空學校校長，本擬托其就近辦理赴越手續，而忽於事前得訊，不知何故突爲當地的警備司令所拘押。朱培德夫人又留住河內，昆明舉目無親，因此囑咐他們抵滇後可逕訪龍雲請予照顧。

當三人赴滇省府見到了龍雲，龍立即應允爲他們代辦一切手續，但以日機正在不時空襲爲言，將朱維亮及汪幼剛季筠姊弟藏於省府客廳的大桌下，桌上並覆以厚被，表面似爲避免空襲的危險，實則爲防止他人的窺見。把三個未成年的孩子，莫名其妙地整整悶在桌下一天，直至下一日始令匆匆搭乘貨船赴越，而且事前還爲季筠女士化妝成爲一成年女子模樣。龍雲對汪氏家屬之態度，神秘竟一至於此，蓋即深恐爲渝方所發覺也。

汪氏本人離渝時所需之機票，早於兩週前令其內姪陳國琦赴交通部托次長彭學沛預定。彭學沛向爲汪系人物，汪氏需要機票，除奉命照辦外，自不敢有所詢問。蔣氏則本有赴西安之議，汪氏原擬俟其他往，再乘機離渝。而蔣氏的行期一再展緩，遂使汪氏亦一再改期。而事實上汪氏之行將離渝，不僅參與密議之蔣氏心腹周佛海等均知其事，汪氏亦且並不故爲諱隱，汪宅上上下下的人，都知道汪氏因主和而有離渝的計劃。他不時告訴他的部屬與家屬，認爲抗戰再繼續下去，國家將無前途，現在戰局已到了危險邊緣，假使敵人再攻重慶，已無路可退，再退也只有往西北，結果將必爲共黨之俘虜。至各人去留，一聽自便。大家聽到汪氏的話，都表示願意始終追隨，其中惟汪卮一人，曾對汪氏極力

諫阻。汪紀說：「爲了國家前途，固不得不然，我對叔父的行止，自無話可說。但爲叔父個人設想，此舉將會蒙受不利的影響，我不贊成你一人爲國家而作如此的犧牲」。而汪氏的答覆，則謂與其一路哭，就不如一家哭了。

一直等到十二月中旬，汪氏知道蔣氏將於十八日向全體中央委員訓話，他就決定趁機於那天啓程。清晨汪氏還爲家中的傭人老宋、阿王等講了一次話，最後再說明他的態度，並徵求各人去留的意見，所有全宅的下人連潘凌、阿六等，都表示仍願跟隨爲汪氏繼續服務，於是其秘書傭僕等匆匆攜帶了行李，分乘了四輛汽車，循公路出發，先汪而逕赴河內。

上午九時許，陳璧君、會仲鳴、何文傑、陳常燕等四人，先赴重慶珊瑚壩機場。約定汪氏至啓飛前數分鐘再行趕到，陳璧君等到機場時，剛巧空軍司令周至柔也正擬搭機飛滇。陳璧君卽示意會仲鳴上前與他周旋，僅含糊地說是汪夫人有事赴滇，當然周至柔絲毫並不會懷疑其他。離預定啓飛的時間將屆，而汪氏仍踪跡杳然，何文傑等心裏都非常焦急，陳璧君囑咐會仲鳴，如汪氏遲到，可向機場說明有汪氏乘搭，令飛機延緩起飛。直至開行前數分鐘，會仲鳴等一直目注着外面，終於從機場遠遠仰望到珊瑚壩上，一輛汽車正疾馳而來。不久，汪氏偕其衛士桂連軒緩緩拾級而下，及時抵達機場。周至柔等看到汪氏，照例上前謁見，陳璧君到此時才告訴周至柔說：汪先生是去昆明演講。飛機預定的開行時間到了，而爲加油之故，遲遲仍不起飛，汪氏還從容地在機場上散步，環繞了兩匝之後，始登機起飛。

在航行中，卻發生了一支插曲。周至柔因爲機內有汪氏在，爲要在副總裁面前顯一下他的飛行本領，還走入了操縱室親自去駕駛飛機，經過了長一段時間，而周至柔興猶未盡，別的乘客自然不覺得什麼，汪氏本人也仍安詳地神色如常，唯有陳璧君對之發生了很大的疑慮，她想：是不是當局故意讓汪氏上了飛機，再命周至柔親自將飛機駛回重慶？她偷偷地問會仲鳴將怎樣辦，會仲鳴只有暗中告訴汪氏的衛士桂連軒戒備。汪氏家屬正在忐忑不寧之際，周至柔卻已過足了駕駛的癮，從操縱室出來，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當他掠過汪氏的座位時，還向他致敬，只可惜那天汪氏竟連贊美他一聲的興趣也失去了。

飛機於當天的下午一時抵達昆明機場，因爲事前陳璧君已遣陳春圃先至昆明，故於啓程前發電通知，春圃接電後即轉告龍雲，因此機場上龍雲率同僚屬及樂隊等作了盛大之歡迎，場面就顯得非常熱鬧。出機場後，汽車直駛龍宅。汪氏與龍雲兩人上樓在室內娓娓長談，從下午就一直談到了深晚，誰也不知道他們二人所談的到底是什麼。

當時汪氏的又一內姪陳國強正在昆明任航空學校機械部份的教官，由他向歐亞航空公司總經理李景縱商洽包定了一架專機，乃於翌日下午，從昆明啓飛，於傍晚時飛抵河內，汪氏在昆明整整停留了二十四小時。他於離昆明前，還打了一個電報給蔣先生，寥寥數語，僅謂因「飛行過高，身體不適，且脈搏時有間歇現象，決多留一日，再行返渝」云云。

汪氏就是這樣離開重慶的！照我所知道的經過情形而論，在渝時汪蔣之間，對戰力的看法是一致

的。和，當前的形勢上也有其必要，兩人的分歧點完全是在中共問題上。汪認爲惟對日和平之後，而後可以有力量對付中共；蔣則認爲惟有繼續抗戰，始可以堵塞共黨的藉口。至少，要在和談進行中，不讓中共知道。因此分歧，兩人之間的意見，直至汪之離渝，並不能獲致調和。然而疑點也就很多，汪的出走，事前既並不秘密，定機票且還在兩週之前，交通部中除彭學沛而外，豈無他人知之？他人知之，如汪氏這樣一個重要人物，又安有不向當局報告之理？機場上軍警密佈，汪的出現，衆目共覩，如當局格其成行，則只需一個電報，三小時的飛行中，仍可以令原機折回。在昆明的二十四小時中，且可以令龍雲扣留。蔣氏還留在重慶，自瞞不過他的耳目，也儘可以阻止汪氏的離開，爲什麼在那樣充裕的時間中，竟會一無動作呢？汪氏在昆明給蔣氏的電報中說，決多留一日。那末是否蔣氏事前是知道汪氏之赴滇的，而行前也有留滇一日的約定呢？

只要爲了有利於國家，任何手段都可以做的，也都是應該做的，一切都顯得是出於謀國的苦心。當年盛傳的蔣汪變策，是應該有其可能的，連日本人也感覺到了這一點，他們會公然對我說過：「你們中國人是够聰明的，像是在賭台上賭大小，重慶押大，而南京押小，殊途同歸，開出來總有一面是會被押中的，而押中的也一定是你們中國人其中之一面。」因爲如果汪氏的出走，事前不得重慶方面的默許，他不能離開重慶，自更不能離開國境一步。

此外另有一個旁證，汪氏在離渝前曾對陳公博說過：「我在重慶主和，人家必誤會以爲是政府的主張，這是於政府不利的。我若離開重慶，則是我個人的主張，如交涉有好的條件，然後政府才接受

。」（見陳公博「八年來的回憶」一文中）據此而觀，最後兩語，意義太明顯了。是由汪氏出面去與日本交涉，條件不好，由汪氏獨任其咎；有好條件，政府才出面接受，這不是也可能真是一駒雙簧嗎？

但褚民誼在蘇獄中說過幾句話：「早有人處心積慮，想把一隻臭馬桶套在汪先生頭上。這次是千載一時的機會，既經動了手，就決不會輕易放過了。」那豈不是說，本來約定是做假戲，但一出場，而就變成做真戲了。這說法的真實性究竟如何呢？又安得再起汪氏於地下而問之！

汪氏能泰然赴滇，並由昆明順利離國飛往河內，與龍雲的早有默契，自爲必然之事。據傳聞所得，龍雲當時不但贊同汪氏的主張，而且有於汪氏離國後採取行動之說。茲見台灣出版的「傳記文學」中劉健羣所寫「我與龍雲」一文，獲得了進一步的證明。至龍雲以後的中途變卦，則是受了說客的影響，轉而爲他自己的利害作打算。特爲節錄其原文如下：

「有一天，鄉下（按當時劉健羣在離昆明不遠之大姚養疴）忽然來了一部軍用吉普車，上面跳下兩個人，一位是鄭道一，一位是宣介溪。久別見了面，大家很高興。詳細談詢之餘，才知道他們的來意。第一、日寇向滇西進侵，我留在大姚，諸多不便，想先接我到昆明，再商量安全移居之計。第二、他們有一更重要的目的。就是昆明城防司令黃維（是黃埔第一期學生，也是同志。鄭道一任城防司令部的糧秣處長，與黃過從甚密。）獲悉在這時局緊張當中，龍雲與南京偽政權的汪精衛，信使往還不絕。當時中央軍駐在昆明的力量甚微，對於此事，過問也不好，不問亦不可，十分陷於困難。雖然

屢次秘密向中央報告，但中央也實在難得有效的處置。因此他們商量，不如接我去昆明，大家研究，看看有沒有救濟挽回的對策。所以黃維親派一部吉普車，由鄭、宣二人來鄉下接我。當時日軍已快到保山附近，大理大姚接壤，距離不遠。所以我毫不遲疑，便答應了他們的要求，回到了昆明。

「到昆明後，先多方研究行情，才知道：(一)龍上次去南京歸來，即盛讚汪爲國家之人才，以後一直往還甚爲親密，確是事實。(二)內容不得而知，但龍與重慶中央政府間存着不大不小的隔閡，也不是虛話。(三)時局到了目前的緊張階段，龍雖無表示。但其左右理財的親信大員，(龍之威權極重，其軍事幹部，雖如盧漢、盧濬泉之類，亦只是服從龍之命令，不會表示主張。)可以略有主張的多半是文人與親信。這些人大都主張龍應保全實力，退保昭通(龍的故鄉)。而且有幾個人，已經在遷移財產了。」

「大家商討的結果，一致認爲龍若聽其部下意見去做，滇中虛實，必爲日寇所知。龍雖不公開反對中央，但重慶抗戰政府的處境，必十分艱危可慮。因此主張：要我不管結果如何，與龍見面一談。事關國運，義不可辭。於是便由李一平去向龍建議。由龍約我去他的家中，早上吃早點，單獨與我一人細談。」

「就我記憶所及，我和龍見面，先談世界大勢，我用各種證據，說明德、義、日軸心必敗，同盟國必勝。再說無論局勢壞到任何程度，日寇決不能征服中國，更絕對談不上統治中國。龍爲人很細心，不能僅以口號一類的方式去說服他，他邊說邊問之後，對我的意見，似乎沒有反對。我看時機漸漸

成熟。便很直截的問，我說：「龍主席，聽人說你很佩服汪精衛，是不是？」他說：「是的。」我說：「你認爲汪是人才，並沒有錯。凡是追隨國父開國的人物，幾乎在南北各省都是不折不扣的頭等人物。但個人的才情爲一事，國家大事又爲一事。論汪的才情，不單你佩服、我也佩服。卽如演說一件小事，我聽過汪幾次極平常無意義的講話，不單詞句精練，而且聲容動作，無一不如初寫黃庭，恰妙處。至於他的文章詩詞，更非我等所能望其項背。說他是個人才，誰也不會否認。但民族大義，千古是非，絕不可以相提併論，事既至此，我們對汪的同情，只好爲之惋惜了。」

「話說到這種程度，我看龍尙無怫然不悅之色。我乃鼓起勇氣，直接說到問題的核心。我說：「時局到了今天，國家的處境，是艱危萬狀。你龍先生處境亦係千難萬難。我到昆明後，滇西方面的情況，一天比一天緊張。聽說你有一些部下，覺得你左右爲難。不如集中實力，退保昭通，以觀世變。假如有人是這樣的主張，我想他不單是對不起國家，更是對不起你。現在外寇入侵，若果你反而移兵回鄉，讓出正面。天下將以你爲何如人！況且純就利害來說，日寇若入侵不勝，你便是千古的罪人；卽使日寇勝利，政府更陷於苦境。以東北的經驗而論，日寇對於雲南，起碼分割爲四五省。別人做主席，還可以說是求榮。龍先生！到那時你做那一省的主席恰當呢？日本人能容你存在嗎？這種人的辦法，可以說一開始便害你到底，而且害得慘！」

「他笑一笑向我問道：「健羣兄，那末你還有什麼好辦法呢？」我說：「龍先生，承你看得起我，我只是書生之見。我以爲你此時此地，先集中你軍力的大半。表示配合中央，與敵人一戰。幸而

勝，你是民族的英雄。不幸而敗，你收拾殘餘，再退保昭通。以滇黔的地利，和敵人打三年五年的游擊，還有問題嗎？不管勝敗如何，雲南省流亡主席，和地下游擊總司令都非你莫屬。我這個辦法，可算勝亦勝，敗亦勝。你覺得如何？」他始終沒有說明他的意見，但看出，他有時唯唯領首，並無倦意。從早晨七點談到十一時許，吃早點又吃午飯，最後我想我該要告辭了。我說：「龍先生，你曉得我是一個隱姓埋名，與現實政治生涯無關的人。我今天在你面前，該說的，不該說的，都說了。我想請你在一兩天內，作一番縝密的考慮。如果你同意我的見解，我很快地願意去重慶跑一趟。我的一切，你都曉得，關於向中央及蔣委員長面前去說明，你相信我是能够勝任的。萬一你是否定了我的意見，也希望你叫人暗示於我，我幾天之內，必定離開昆明。」我知道龍不會立刻有所決定，他必需晚間在燈盤子上（吸大煙時）仔細用心思，也許還要約人談談。所以我不勉強求得結果而退。第二天一早，龍派車來接我一同進早餐。他取出一封親筆寫給蔣委員長的信。他說：「我一切決定了，完全照你的意思。你確是為國家，也很愛護我，請你為我去重慶一行。我和你是朋友，請你以後不要客氣，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可以隨時告訴我。」事情便是這樣決定的，我次日即飛重慶，記得天氣尚熱，到南岸黃山去見委員長，看得出來委員長也是充滿了內心的喜悅，縱然不是附帶有雲南的事件，也還是一樣。

（一八七） 一排槍一灘血一個政權

汪精衛氏是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十二月十八日離開重慶的。那天，剛好蔣先生對全體中央委員訓話，汪氏是副總裁，可以豁免隨班聽訓，乃得利用這一個機會離渝，翌日匆匆又乘專機自昆明飛往越南之河內。

汪氏離渝以後，儘管重慶方面知道此事的僅限於少數的負責當局，但已引起了內部極大的混亂。最初也許還想彌縫，所以會下令各報嚴密封鎖消息。直至同月二十六日，以汪氏爲全國注意之人物，自無法繼續隱瞞，蔣氏始於那天的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週席上公開宣佈，但謠稱汪氏因病告假四月，赴河內療養。

有關汪氏之離渝，曾發生過一個迄今難以索解之謎。汪氏回寧建立政權，當抗戰期間，民間會盛傳有汪蔣變簧之說，說者且言之成理，以爲那時抗戰之形勢，正陷於極度黯淡，是年十月，江浙沿海各省，早經陷落，日軍進攻華南之軍事部署，又告完成。徐州會戰失利，次一步的武漢會戰迫於眉睫，而以軍事實力而論，武漢會戰的前途，仍然毫無勝算之把握。且當前形勢，還不是作戰的勝負問題，而措置已陷於乖張，如長沙不待日軍之侵入，竟先縱火自焚，曰抗戰而實畏戰。所有通往國外的海口，又全部爲日軍所佔。政府既已再遷至重慶，竟又有人更主張三遷至西康的擬議。至於國際形勢，

英美不僅與對我作戰的敵國交往極密，供應日本的戰略物資，遠較供應於我者爲多，此時抗戰的有着難乎爲繼之勢，實屬無可諱言。於是論者以爲汪蔣密議的結果，爲了救亡圖存，乃於不得已中採取雙管齊下的兩面手法。如此，若最後勝利之竟屬於我，則犧牲汪氏一人，而國事有蔣先生在；如最後勝利之不屬於我，則蔣先生仍爲失敗之民族英雄，而國事有汪先生在。此種應變之道，有其理由，應亦有其可能。

我所以重提這不經之傳說，意並不在爲汪氏作辯護，空穴來風，欲求正於當世耳。因爲當汪氏離渝時，蔣氏既總縮軍政大權，而所有特務工作人員，又都歸其發縱指揮，汪氏之預定機票，且早在兩週之前，機場爲當局密切注意防範之地，如不得蔣氏事前之默許，汪氏又何能堂皇舉家離去？如其爲一時之失察，則事後彭學沛與駐守機場之軍警與特務人員，何以又未聞有一人之被懲？此其一。

其次，龍雲與汪氏過去向乏淵源，渝滇又近在密邇，他何敢事前與汪氏密謀，而臨事又公然庇護，結果中樞亦未聞以一辭相譴責。其間自有其疑莫能明之處。生者不肯言，死者不能說，千載悠悠，自將永成爲歷史上的一樁疑案。

汪氏於十二月十九日由昆明飛抵河內，初寓朱培德夫人宅，以人多不便，由會仲鳴賃安鐵路飯店爲暫時居停之所，而陳璧君又病其囂雜。當地三桃山（一稱丹島）有避暑旅館，此時天未酷熱，闐焉無人，汪氏亦曾於此留宿數日。最後租定了高朗街二十七號，乃集中居住。他十九日發出艷電，分致重慶中央常務委員會及最高國防會議，呼籲和平。並於三十日交由駐港負責宣傳責任之林栢生、梅思平

、陶希聖等在港報公開發表。汪氏之所以必要於離渝後始公開其主和之意見，第一、在重慶決無發表之機會。第二、捨高位以謀國是，則以平民之身份，宜有言論之自由，所以示不爲一人之利害，亦不欲啓內部之紛爭也。故汪氏於發表電以後，認爲既已對和戰意見，得一吐爲快，離渝之目的已達，實不會有採取任何進一步之行動以與現當局對立的計劃。

重慶方面，最初似對汪氏亦並不欲採取嚴厲之手段，故既密令全國各報社不准發表攻擊汪氏之言論，而且兩度派谷正鼎銜命專赴河內，與汪氏有所商洽。當時汪氏所提出的要求很簡單，如中樞無意採納其主張，自不宜再回渝擔任公職，他希望政府能給他以赴歐的外交官員護照，並資助他出國的旅費，以便其成行。谷正鼎第一次赴河內爲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的二月，第二次携同汪氏等的出國護照與旅費再赴河內時，已是翌年的三月。他一直留至三月二十日即兇案發生的上一日，始返渝覆命。汪氏亦準備與陳璧君、會仲鳴、以及其女公子等赴法休養。他還欣然拍着他長女公子文惺女士的肩頭說：「我上次赴歐，是帶着你三妹去的，這次，我將携你同去了。」在理，汪氏實不必對自己的子女說什麼假話，可見當時確有飄然遠引的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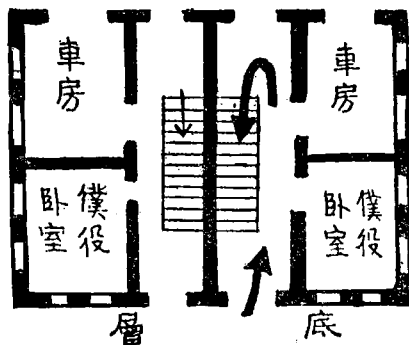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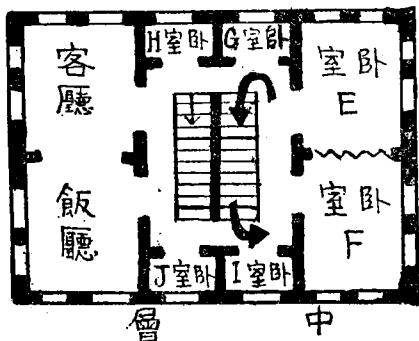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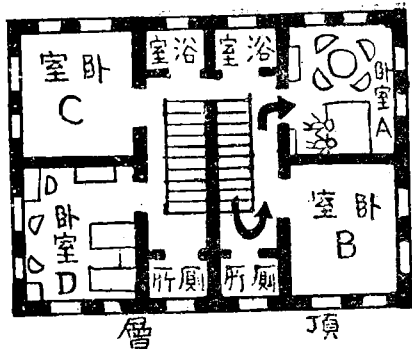
谷正鼎的兩度赴越斡旋，送護照、賚重金、不知是重慶的故意敷衍，以疏汪氏防範之心呢？還是態度的忽然中變？當汪氏正在擺措一切，擬作遠遊之際，據事後從各方面調查所得，有人已在積極佈置暗殺的陰謀。會仲鳴奉汪氏之命，在河內的都城旅館負對外聯絡之責，事實上既早已爲特務份子所監視。而汪氏所賃高朗街二十五號及二十七號相連的寓所，四周就常有些形迹可疑之人，不斷徘徊窺

探。他們還租賃了汪宅旁邊的一所洋房，每天在樓窗中遙望汪宅中的動靜。直至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的二月中旬，準備實施暗殺的人，已分自昆明、廣西、香港各地來到河內，二月底至三月初，一個特工首領戴笠，且會親自到河內佈置。而汪氏卻萬想不到中央黨部的行刺事件會再度重演，仍照常與其長女公子同乘三輪車外出，有時在河畔散步，有時還上咖啡室中小憩。

兇案發生上一日的上午，汪氏還到了三桃山去，剛到那裏，當地警察就趕來報告，說外面風聲緊急，囑汪氏左右勸阻汪氏以後勿隨意外出。汪氏於返寓途中，經紅河鐵橋，下車休息，而警察仍追隨保護。以後車過東方滙理銀行時，忽有怪車一輛，從後疾馳而過，車中人顯得神情有些詭異，而汪氏仍坦然不以爲意。

高朗街二十七號，地居河內僻靜之一角。屋凡三層，底層：前面左右兩大間均爲汽車房，相連的後半兩間爲僕役室，樓梯則處於全屋的中央部份。中層：向北兩大間，與樓梯兩側各有小室兩間，均爲汪氏隨從人員之臥室。向南的兩間，前一間爲客廳，後一間爲飯廳。頂層：梯頭左爲兩浴室，右爲兩廁所。向北兩室，右爲朱執信次女公子朱燉女士等的臥室，左爲曾仲鳴、方君璧夫婦之臥室。向南兩室，右爲何文傑、汪文惺夫婦臥室，蓋與其左汪氏夫婦之一室相毗連，而曾仲鳴之臥室，又剛與汪氏之臥室相對，相距且僅數呎之遙。（附房屋各層位置圖）。

三月二十一日之深晚二時許，夜深人靜，全宅的人都已入睡。忽有人從後園踰垣而進，循屋後的小門入室，當行經底層僕役室時，一個隨從戴芸生與廚子何就，聞足聲啓戶查看，兇徒見之，即發槍射擊，戴芸生手臂中一彈，何就腿臂各中一彈，另一隨從陳國星，聞槍聲逃匿車房汽車下，暴徒又發一槍，地上水泥碎片傷其胸部，乃循梯拾級而登。中層梯頭的一室，爲汪氏內姪陳國琦所臥，亦聞聲而出，兇徒迎頭相遇，再發一槍，又彈中其腿部，迫令折入鄰室，行兇者於是再登頂樓。朱女公子首



先聽到間歇之槍聲數響，出室至樓頭查察，適其鄰室的會仲鳴亦同時出視，聞樓梯有雜沓的腳步聲，亟拉之一同退入會之臥室，急闔其戶，而兇徒已追跡而至。他們用利斧把木製的室門劈開一洞，將駭亮槍伸入室內，兇器是可以連發的快慢機，幸朱女公子入室後，正躲在門右的貼牆處，剛好是一個爲槍彈射程所勿及的死角，得幸免於難。而會仲鳴夫婦，則立於臥榻之前，直對着暴徒的槍口，他們一按槍紐，子彈如連珠發射，仲鳴腰腹部中彈纍纍，密如蜂房。其夫人方君璧亦中三彈，一在臂，一在腿，一在右胸，兩人同時倒臥於血泊之中。

此時何文傑夫婦也早被連續淒厲的槍聲所驚醒了！起先在樓下的數響，睡夢中尙疑爲炮竹聲，但以後向會氏房中發射的排槍，近在咫尺，又值夜深人靜，才覺得鉅變已生肘腋。他與文惺女士披衣而起，方步出室門，汪氏亦已聞聲而出。低聲問文傑：「什麼事？」文傑含糊地說：「沒有什麼。」就急急把汪氏推回室內。於是汪氏夫婦與文惺就於黑暗中坐在門旁靠壁的地面上。迨汪氏聞到對室仲鳴夫婦所發出沉重的呻吟聲，幾次想衝門而出，都爲文惺女士力持不放。如汪氏出室，當然也必遭毒手，又如兇徒們知道汪氏所居即在對房，則只須一回身，汪氏夫婦也勢必爲仲鳴夫婦之續。而仲鳴夫婦受傷的倒地聲，兇徒們卻以爲已把汪氏一擊而中，就倉皇下樓而去。

何文傑是最幸運的一個，當他把汪氏推回臥室時，他還不知受傷的是會仲鳴夫婦，所以，假如他從汪氏室內出來，對着仲鳴的房間走去，又剛好與得手後的兇徒們遇個正着。而他無意中竟先折而向右，經過自己的臥室，再走到梯頭向下俯視，看到中層有人伸手正在扭熄電燈，他發覺情形不對，急

急退回。仍沿原路回至汪氏室中。前後經過了約三十分鐘的時間，槍聲停止，兇徒也料已遠颺，文傑才敢去至仲鳴的臥室，推門而入，朱女公子正在門後顫慄，而仲鳴夫婦都已倒在地上，伸手一摸，濕漉漉滑膩膩的鮮血竟流滿了一地。在床頭燈發出微弱的光線中，他看到他自己的半個指頭已被鮮血所染紅了。朱女公子下半身的裙褲，也濺滿了血漬，放在前面的竟是那樣一片慘怖的景象！

沒有人確實知道進入室內的兇徒究有多少？在行兇的時候，因為汪宅以內，全部都是赤手空拳，連一枝自衛的槍也沒有，所以他們乃如入無人之境，可以爲所欲爲。在中下層各個寢室的門口、樓梯口、窗口，以至屋外的四週，且都有人駐守監視，直掩護至他們全部離去，汪氏的秘書汪杞，才在二樓窗口向街外狂呼：「救命！救命！」因爲朱女公子諳法語，由何文傑陪着下樓用電話報警。事後知道，那時兇徒們還公然留在後園以偵察室內的動靜，直聽到朱女士在電話中呼援的聲音，他們相信目的已達，始從容再踰垣而逸。

受傷的五人中，陳國琦傷在腿部，自己已把手帕裹好了傷處。隨從戴芸生、陳國星，厨子何就都傷勢不重，初步加以包紮以免流出過多的血液，就留宅療養。救護車開到汪宅，只把傷勢最重的會仲鳴夫婦送往軍部醫院救治。高朗街的汪宅，到此時河內當局才派警來保護，而來的又是幾名當地的土著警察，抵達以後，方由法籍警官臨時教授他們怎樣裝子彈與怎樣開放的技術。連武器也不會使用的武裝人員，則所謂保護，也不過是一種形式而已。

(一八八) 曾仲鳴在河內醫院不治

曾仲鳴夫婦在醫院檢查的結果，仲鳴腹部中彈纍纍，真成了百孔千瘡。醫生爲他剖腹施行手術，竟割去了尺餘長的一段腸子。又因失血過多，需要輸血。在南京時因日機不斷轟炸關係，爲防萬一，全家都會驗血，何文傑與曾仲鳴血型相同，因此就由文傑輸血。此時醫生即表示傷勢過重，經已絕望。至仲鳴夫人方君璧女士，臀部與腿部兩彈，尙無大碍。胸部一槍，中彈處在右肺尖，可說間不容髮，如再略向下移，就可能會當場畢命。又幸而她體氣素健，以後經多時的治療，不至與曾仲鳴成爲同命鴛鴦，總算是不幸中的大幸。因爲河內的軍醫院，不但設備簡陋，醫生的醫術也太欠高明，且缺乏療治槍傷的經驗。當醫生爲曾仲鳴輸血時，由於器具的不良，文傑的血液，不能直接輸入仲鳴的體內，竟滴滴流在地上，仲鳴看到那樣情形，還纏着眉頭對文傑說：「浪費了你那樣的寶貴血液，真是太可惜了！」曾夫人方君璧女士，經動過手術，送回病房，汪文惺女士忽然發現她背上還露出一個大創口，血水仍在不斷外流，原來竟然是醫生遺漏了不會爲她包裹。

當天的下午二時，汪氏聽到曾仲鳴傷勢絕望的報告，他堅決要親往醫院探視。但是河內對他，仍然危機四伏，兇徒們顯得有着有力的背景，在街上還可以隨時襲擊。故當汽車由高朗街駛往醫院時，何文傑汪文惺夫婦與陳國琦三人坐在車廂中，而汪氏則潛身蜷伏在他們前面的足畔，上面並用衣服覆

蓋，希望人們不疑有汪氏在內。汪氏抵達醫院時，離仲鳴的死，也已不足兩小時的時間。

汪氏探望的一幕，辛酸得引人淚下。仲鳴自己當然知道已回生無望，而神志偏偏又仍極清醒。汪氏面對着這個垂危之人，他從幼年起一直追隨在他的左右，是革命志士的遺族，也已視同是他自己的骨肉，是他最忠實的同志，更是他多年來的左右手。今天，爲他犧牲了，眼看命在呼吸，而兩人爲了不願傷對方的心，彼此還裝着笑容在相互慰藉。事實上兩人什麼話也沒有說，汪氏噙着滿眶的熱淚，無限悲傷地望了幾眼之後，終不得不離之而去。

仲鳴平時經不起一些傷痛，而受此致命的鉅創，反而顯得異常的鎮靜與堅強。他忽然想到汪氏的經濟，向來由他經管，存入銀行的現金，支票也向來由他簽字，他如一旦身死，可以使汪氏立即陷於窘境，他堅決要求讓他簽好一空張白支票，以防萬一。人們也只好把他從病榻上扶了起來，他以顫抖的手，用盡了最後的力氣，終於在支票上簽完了字。第一張簽得卻完全走了樣，他咬了一下牙關，創痛使他不能忍受，額角上已沁滿了汗珠，總算把第二張支票又以最後的力氣簽好了，他又頹然地倒了下去，不住地喘息。

汪氏離開醫院後不久，仲鳴的病況逐漸惡化，醫生斷定已危在旦夕。本來仲鳴夫婦同處在一室，深恐在臨命之前，給兩人以太大之刺激，故醫院方面決定將方君璧移至隔壁。在會夫人遷離的剎那，兩人心裏明知已是訣別的一刻，爲了都不願引起對方的悲慟，還在用微笑與溫語互相安慰。仲鳴至彌留的時候，他以微弱而斷續的聲音，說出最後幾句話：「國事有汪先生，家事有我妻，我沒有什麼

不放心的了。」延至下午四時，終於一瞑不視。因仲鳴之死，乃激成汪政權之出現！反過來也可以說，會仲鳴之死，實爲汪政權犧牲的第一人。

這一幕河內的刺汪事件，也可以說是離奇的、微妙的、令人難以索解的。爲什麼兇徒會直抵會仲鳴夫婦的臥室？一般人認爲那是由於這一間在全宅中佈置得最爲整齊之故。汪氏抵河內以後，其長女公子文愷女士方與何文傑在河內成婚，汪夫人特別爲洞房購置了一套新傢具，而何文傑夫婦卻以之讓給了仲鳴。汪氏夫婦的一間，卻反而簡陋得有如下人的臥室。暴徒們在對面一直在偵察，自然誤以爲最整齊的一間，定是汪氏的臥室了。其次，仲鳴臥室的窗外是一片園地，隔園對面一所房屋，相信是早爲暴徒們所租賃。因爲這臥室內有一張圓桌，汪氏於日間就經常與周佛海、高宗武、陶希聖等在那裏談話，暴徒們用望遠鏡窺視，目擊到一切，於是更可能相信這是汪氏所居。當汪氏等遷入後不久，有一天忽有一個自稱是裝修工人，要求往各室覆查，經何文傑拒絕後，僅許其進入他自己的臥室。事後想到這人一定也是暴徒們的同夥，在下手前來作最後實地的偵察。照這樣說：行刺時的誤入會室，應該就不足爲奇了。

但是，中間就有着太多的疑點，所有當時進入屋內行刺的暴徒，手上帶着手套，足上穿上軟底橡膠鞋，腰間束上無數的子彈（一般相信這是通過重慶方面駐河內的領事館而取得，當時的領事是一個姓許的人。台灣方面傳出的消息，實際指揮行刺的則是鄭介民率領了王魯翹做的），從他們這種情形來看，顯得這一項行動有預謀、有計劃、而且有着有力的背景，如此從容準備，又何至那樣不經調查清

楚，就冒冒失失地行事之理。據事後被捕兇手的透露，他們本來準備要把室內的人全數擊斃，因為誤以同伴所放的槍聲，是汪宅侍衛人員的回擊，所以未及完成全部任務，就倉皇退走了。假如這是真實的話，那政治爲什麼竟殘忍到那樣的地步！而疑點也就在這裏，暴徒們進入時在底層放了幾槍，打傷三個隨從。到中層時又放一槍，打中了陳國琦，到頂層一排槍打到了會仲鳴夫婦，槍都是按部就班地爲他們自己放的，又何至會出於誤聽？又何至於爲此而驚逃？已經逃出了，爲什麼還在後園中逗留着竊聽電話？他們真要趕盡殺絕的話，他們儘可從容下手。因此有人說：這事所以會以會仲鳴爲目標，就有三個可能：最寬厚的說法，隨別殺一個人，意在向汪氏警告。第二個說法，是明知汪氏的性格，易於衝動，而又明知汪氏對會仲鳴的感情，殺之，所以激起汪氏之憤怒，迫之從言論而採取行動。第三個說法就有點不經了，那是說，某方面片面地要把雙簧表演得更逼真，使各方面相信汪蔣真是對立的；也或者說，起初是約定唱雙簧的，而最後卻變成了騙局。儘管現在計劃者、行兇者尙多健在，又誰肯出而自承？這事，也只有成爲千古的疑案了！

刺汪案發生後，河內當局立即緝兇，雖然主要份子於「行動」以後，立即遠颺，終於有袁伯勳、孫亞東、楊衛河三人落網。河內法庭對偵查工作，遲至六個月之久，始告完畢。於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提起公訴。兇手在庭上經法官的嚴詰之下，俯首無言，承認了一切。原告律師瑟恩當庭指出「兇手行兇的動機，並不在政治思想之不同，而實在係被金錢所收買。三兇手雖自認是做小生意的人，但從他們的行動和行兇的手段來看，足證他們的所謂生意，實在是特務的生意，他

「被人所收買，得到槍械供給，假借愛國名義，實行刺殺毫無抵抗的人」云云。最後由高等檢察官陳述意見，大致說：一個領袖的政見，是非不在一時，誰敢說將來歷史上將作如何的判定。你們真能瞭解汪氏的主張嗎？你們更有何權力可以任意胡爲？此種手段殘酷之行爲，應予判處死刑或永遠監禁。」而結果陪審員雖認定罪證屬實，法官則竟以誤殺罪判三兇手各入苦工監七年。如此鉅案，就這樣的輕輕了結了。

汪氏對會仲鳴之卒於因傷不起，以身代殉，無限悲憤，無限哀傷，會親爲其撰行狀云：

會仲鳴先生行狀

汪光銘

嗚呼！余誠不意今日乃執筆爲仲鳴作行狀也！當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余在南京中央黨部爲兇徒所狙擊，坐血泊中，君來視余，戚甚，余以語慰之，此狀今猶在目前，乃今則君臥血泊中，而以語慰我也。余當日雖瀕於死，而卒不死，乃今則君竟一瞑弗視也。國事至此，死者已矣，生者當以死繼之，其有濟於國與否，未可知也！即幸而濟，茫茫後死之感，何時已乎！

君以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六年歲次丙申二月二十八日，生於福建之閩縣。幼孤，母氏至賢。君於諸兄弟姊妹中，年最少。姊氏醒，適方氏，少孤，携孤子賢傲與夫之女弟君瑛，及夫弟聲濤聲洞同留學於日本，先後加入中國同盟會，從孫先生致力革命。庚戌之歲，嘗與君瑛暨黎仲實、俞雲紀、黃復生、陳璧君及兆銘謀刺清攝政王，事敗，復生兆銘被執，復與君瑛等，參加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

，雲紀聲洞戰死。元年，與君瑛璧君等得官費留學於法國，各携其弟妹偕行，節三四人之所得，以資六七人之用。

君於此時，年十五。君瑛之妹君璧，則少於君二歲，自幼時，備聞姊氏之教，知以身許國之義。既入蒙達爾智中學，銳意力學，孜孜矻矻，又自以年幼，去國遠，每學校休假，則移游息之晷，以補習國學，兼程並進，學識日懋，而習於勤儉，志節堅定，他日爲國服務，廉節之操，亦於此養成焉。

元年以來，國事靡定，兆銘僕僕奔走，留學之願，有志未逮。君則沉潛專一，中學畢業，更入大學，初治化學，兼治文學，先後在法國波鐸大學獲化學士，在里昂大學獲文學博士學位，名實斐然。復在里昂中法大學任秘書長之職，於華法教育，多所盡力，且留心國內政聞，其政治主張，亦確定於此時也。君與君璧幼同學，志趣相得，既成夫婦，伉儷尤篤。君璧致力繪事，有聲於中外。十四年相將歸國，皆任教授於廣州中山大學。迨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君被任爲秘書，是爲君盡瘁國事之始。自是以後，數年之間，中國之進步與紛亂，更迭起伏，君與兆銘，相從患難，識定而氣閒，然備嘗險阻，習知情僞，其恢弘之度，遂與日俱進。

二十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君被舉爲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任行政院秘書長，旋調鐵道部次長。其時東北已喪，淞滬又被兵，舉國岌岌，以救亡圖存爲務，而共產黨則乘機益猖獗於江西，謀顛覆中華民國。中央於是決策，對內務根據三民主義，以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其尤要者，充實民力，發展國力，以裕民生，以固國防，凡有障礙，悉掃除之。對外

則務以和平正義，求得國際之同情與援助，且期待日本之最後覺悟。凡此決策，蓋深維本末之義，而確定救亡圖存之方針與步驟。大計既定，頒之全國，一致進行。軍事委員長蔣中正，督師南昌，當剿匪之任，其他行政諸機構，亦皆同心協力，謀國是之實現。君在鐵道部，佐部長顧孟餘改進路政，雖庫帑奇絀，債務累積，而運籌作策，不遺餘力。先後舉辦京浦輪渡，延長隴海鐵道，復完成粵漢鐵道，此為前清末造以來，舉國所歧望而迄未能竣事者，至是始得由廣州直達武漢，與平漢鐵路相銜接，於國防民生，貢獻甚鉅。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復被舉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旋辭鐵道部次長職。於翌年二月，偕兆銘出國，及十二月聞西安事變，遂歸。

二十六年二月，就任中央政治委員會副秘書長。八月，中央政治委員會以抗戰軍興，特設國防最高會議，以君為秘書主任。其時中央決策，悉全國之力，從事抗戰，而於和平斡旋，仍並不悖。當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既發，中央仍宣願採取一切國際調停和解諸手段，以息戰爭。當八月十三日以後，戰事蔓延淞滬，而九國公約國開會議於北京，提議調停，中央仍予接受。及十二月初，南京垂陷，德國大使奉其國政府之命，傳達日本和平條件，中央承諾以為和平談判之基礎。二十七年九月，國聯開會，中央復訓令代表，要求適用盟約第十七條，亦為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凡此事實，皆中外所昭見，而隱微曲折，君以參與機要，知之尤深且切。

夫和戰大計，為國家生死安危所關，不得不戰則戰，可和則和，此為謀國之常規。況中國自抗戰以來，全國被兵，失地延及九省，將士死傷百餘萬，人民肝腦塗地，其數不止倍蓰。如和平條件無害

於國家生存獨立，則結束戰事，以圖補救，尤忠於謀國者所宜出。惟共產黨人心目中無祖國，其始欲藉淞滬戰事，牽制國軍，俾得以盤踞江西。及頻年被剿，由東南竄西北，窮蹙垂盡，則又藉西安事變，托名抗戰，轉移視聽。抗戰既起，乘舉國存亡呼吸之際，益擴張其政治組織及軍隊，以終遂其顛覆中華民國之謀。知和議若成，必不利於所圖，乃悉力破壞之，輾轉勾引，所以挑撥離間煽動中傷者無不至。兆銘既痛國是之被撓動，又忱於國家大計爲宵人所挾持，將不免於覆亡，數數言於國防最高會議。十二月九日，軍事委員長蔣中正至重慶，復激切言之，卒不納，遂於十八日去重慶，十九日至河內，君偕行，二十九日以建議書公佈於世。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晨五時，天未明，兇徒數人，持械突入寓所，發彈數十，傷五人，君傷最重，是日申時卒。夫人君璽以奮身救君，亦中三彈，餘三人傷，輕重不等，兇手被捕者三人。越日，法文各報皆以大字標明藍衣社所爲，且據兇手供稱，謀殺目的實在兆銘云云。

君生平文學著述甚多，而於政治則重實行，少言論，且以處機要之地，益以慎密爲務，然亦正由其處機要之地，於中央決策之經過及其蹉跎變幻之所以然，瞭然於中。憂國之心既深，及其未亡，而思有以救之，積誠已久，一旦決然行其心之所安，凡悠悠之毀譽，及其一身之死生禍福，固所不計也。嗚呼！是可謂仁且勇矣！

君自受傷至逝世，神志清明，語親友曰：「國事有汪先生，家事有吾妻，無不放心者！」夫人君璽，身受三傷，目覩君之臨命，茹痛言曰：「在此時代，抗戰可死，致力和平亦可死，吾人要當以一

己之死，換取國家民族之生存。君卒時，三子均幼。方會兩家，自前清末造；參加革命，至於今日，或身死國事，或盡瘁未已。兆銘往還既密，以公義兼私交，於君之死，爲國家痛，爲兩家痛。倉猝記述，未足以盡君之生平，僅舉其志事之大者，告之同志，俾知所繼述云爾。（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一八九） 汪氏親撰「舉一個例」全文

河內謀刺汪精衛一幕，無論如何這是一件政治性的暗殺事件，應該毫無疑義。事後汪系的香港「南華日報」，當時會把這案的蛛絲馬跡，還提出了六點線索：「……據我們所知道的：（一）重慶方面爲着要刺死汪先生，特別開一條由昆明到河內的航空線。一方面便利運來行兇的人與兇器；一方面便利行事之後，人和物都從飛機上運走。（二）他們利用外交官爲掩護，拿出紅色派司，兇器就可以自由運入河內。（三）兇手中有一部份由香港藍衣社機關派出，這個機關是西南運輸公司的一科。（四）當日河內警察所獲槍械，並非法國出品，安南境內一向沒有這種槍械。（五）事件發生的前幾天，兇徒們以高價向一外國人轉租在汪宅對面的洋房一所，爲便利行兇之用。（六）兇案發生之後，河內法文日報大字登載，指爲係由藍衣社所爲。……」上面的這些指證，「南華日報」以立場關係，還可說未必全有其事，但這樣大規模的行動，所說也不至會全無根據。

刺汪案發生之日，因爲汪氏已準備赴歐，所有他左右較爲重要的人士，都已先後來港。迨兇案的

消息傳到香港後，梅思平、陶希聖、高宗武、何炳賢等都聚集在九龍太子道的周佛海住宅，集議此事。這一批人，除了在文字上的抗議以外，還會有什麼其他的辦法？當時他們認為不論爲主戰或者主和，都是爲了國家的存亡，應該不是爲了私人的利害。汪氏提供意見，是希望由政府談和，而不是由汪氏自己去主和，即使政府不以爲然，對一個陳述國是主張的人，中央既已有了嚴厲的處分，何至更出此卑劣的手段？在座最表憤慨者卻爲陶希聖，他自告奮勇地願意動筆起草抗議，當人們還在紛紛議論之際，他就坐在沙發椅上，俯身矮几，振筆疾書，爲「南華日報」寫就了一篇社論，題爲「爲河內暴亂事件質問重慶之執政者」。我手裏尙存有此當年的全文，但因爲寫時陶希聖正爲一時之意氣所激盪，字裏行間，顯得頗爲率直。文中一面爲汪氏作辯護，而汪氏的廬墓早燬，屍骨成灰，蓋棺幾成定論，是非誰能管得？因此我不想再提了；而另一面則對當局不無詆譏，而陶氏今日亦且變爲台灣黨國之柱石，我更不欲再提至有妨他的前程了。茲僅節錄其中的一節，可概見當時陶氏是怎樣對汪氏的忠勇悲憤：

「夫中華民國爲生存獨立，不得不戰，戰爭歸於挫折，則戰爭終於和議。故爲政者在此時期，不可不支持戰爭，亦不可不準備和議。從表面言之，戰與和固不相容；而裏面言之，不得不戰而戰，戰，乃所以爲國家；不能再戰而和，和，乃有裨於民族。故在無可再戰之今日，主和無罪！縱令認定汪先生與現政府爲國民黨之兩派，兩派之政見不同，可決民意；兩派之方略不同，可決於樞府，何必訴之於暴力？以摧毀此無機心無防備之在野領袖？汪先生出國以後，只發表其素日一貫之主張。且發表

艷電以後，更無相繼而起之言行。……」

從這一節中，還可以證明汪氏的出國，初意亦僅以發表主張爲止，並沒有艷電以後「相繼而起之言行」。事實上則經此鉅變，使汪氏於憤怒與哀悼中已在籌維他今後的行止了。高朗街二十七號的住宅，河內警務當局作賊出關門之計，把後園原來高才及胸的短垣與竹籬都砌高了，室內的窗戶，均加裝了鐵柵。汪氏以危機四伏，只好整日蟄居室內，不再能往河畔小步，也不再能去茶室遣愁，繞室徬徨，寢食均廢，終於在兇案發生後的六日，即三月二十七日，一面遣送他的愛婿何文傑赴港，爲了會仲鳴的慘死，向其胞姊會醒慰唁，並改變原意，作出了赴滬自任折衝與敵週旋的決定。所以要何文傑由港隨同會三姑赴滬，先爲住所作安全上的佈置。汪氏除了艷電上已說者外，更進一步親自爲文重申他的主張，與闡述他的意見，他寫了一篇「舉一個例」。當他在高朗街住宅起草此文時，還俯瞰到路上的電桿木旁仍然有人在徘徊，還不斷仰起頭向樓中窺察，他爲萬一之備，招了他的女公子文惺親把寫字檯移往牆邊，始得安心寫作。這一篇四千餘字的「舉一個例」，雖然冗長了一些，文中雖也僅是他個人主觀的意見，但可以反映出他那時的心境與抗戰前後的環境。以後汪政府的成立，也無不基此一念而興。爲了保存這一份有關汪政權最重要的文獻，故將全文重爲刊出。原稿中發現有若干筆誤之處，以汪氏的學養，更顯出他草擬時心境的煩亂。汪氏原稿，本由會仲鳴夫人方君璧女士保存，茲承由美寄閱，附此誌謝。並將其中一頁，製版刊於卷首，藉存真跡。

舉一個例

會仲鳴先生彌留的時候，有鄭重而簡單的兩句話：「國事有汪先生，家事有吾妻，我沒有什麼不放心的」。曾先生對於國事的主張，與我相同，因為主張相同，所以此次不免於死。曾先生之死，為國而死，為對於國事的主張而死。他臨死的時候，因為對於國事尚有主張相同的我在，引為放心。我一息尚存，為着安慰我臨死的朋友；為着安慰我所念念不忘他所念念不忘我的朋友，我已經應該更盡其最大的努力，以期主張的實現，何況這主張的實現，是國家民族生存所繫。

我因發表艷電被目為主和，主和是我對於國事的主張了。這是我一人的主張嗎？不是！是最高機關經過討論而共同決定的主張。這話有證據沒有呢？證據何止千百，今且舉一個例吧！

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

時間：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址：漢口中央銀行

出席：于右任 居正 孔祥熙 何應欽

列席：陳果夫 陳布雷 徐堪 徐謨 翁文灝 邵力子 陳立夫 董顯光

主席：汪副主席

秘書長：張羣

秘書主任：曾仲鳴

徐次長（謨）報告：「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於上月二十八號，接得德國政府訓令，來見孔院長（祥熙），二十九號上午又見王部長（寵惠），據稱：『彼奉政府訓令云：德國駐日大使在東京會與日本陸軍外務兩大臣談話，探詢日本是否想結束現在局勢，並問日本政府欲結束現在局勢，是在何種條件之下，方能結束。日本政府遂提出條件數項，囑德國轉達中國當局。其條件爲（一）內蒙自治；（二）華北不駐兵區域須擴大，但華北行政權仍全部屬於中央，惟希望將來勿派仇日之人物爲華北最高首領。現在能結束便如此做法，若將來華北有新政權之成立，應任其存在，但截至今日止，日方尙無在華北設立政權之意。至於目前正在談判中之礦產開發，仍繼續辦理；（三）上海停戰區域須擴大，至於如何擴大，日本未提及，但上海行政權仍舊；（四）對於排日問題，此問題希望照去年張羣部長與川樾所表示之態度做去。詳細辦法，係技術問題；（五）防共問題，日方希望對此問題有相當辦法；（六）關稅改善問題；（七）中國要尊重外人在中國之權利』云云。陶大使見孔院長王部長後，表示希望可以往見蔣委員長，遂即去電請示，蔣委員長立即請陶大使前往一談。本人乃於三十日陪陶大使同往南京，在船中與陶大使私人談話，陶大使謂：『中國抵抗日本至今，已表示出抗戰精神，如今已到結束的時機。歐戰時，德國本有好幾次的機會可以講和，但終自信自己力量，不肯講和。直至凡爾賽條約簽訂的時候，任人提出條件，德國不能不接受』。陶大使又引希特勒意見，希望中國考慮。並謂：在彼看，日本之條件並

不苛刻。十二月二日抵京，本人先見蔣委員長。蔣委員長對本人所述，加以考慮後，謂要與在京各級將領一商。下午四時又去，在座者已有顧墨三（祝同），白健生（崇禱），唐孟瀟（生智），徐次辰（永昌）。蔣委員長叫本人報告德大使來京之任務，本人報告後，各人就問有否旁的條件，有否限制我國的軍備。本人答稱：據德大使所說，只是現在所提出的條件，並無其他別的附件，如能答應，便可停戰。蔣委員長先問孟瀟的意見，唐未即答。又問健生有何意見，白謂只是如此條件，那麼爲何打仗。本人答：陶大使所提者，只是此數項條件。蔣委員長又問：次辰有何意見？徐答：只是如此條件，可以答應。又問墨三，顧答可以答應。再問孟瀟，唐亦稱贊同各人意見。蔣委員長遂表示：「（一）德之調停，不應拒絕」。並謂：『如此尚不算是一亡國條件。（二）華北政權要保存』。

下午五時，德大使見蔣委員長，本人在旁擔任翻譯。德大使對蔣委員長所說，與在漢口對孔院長王部長所說的相同。但加一句，謂現在不答應，戰事再進行下去，將來之條件恐非如此。蔣委員長表示：（一）對日不敢相信，日本對條件、說話可以不算數，但對德是好友，德如此出力調停，因爲相信德國及感謝德國調停之好意，可以將各項條件作爲談判之基礎及範圍。但尚有兩點，須請陶大使報告德國政府：（一）關於我國與日談判中，德國要始終爲調停者。就是說：德國須任調人到底。（二）華北行政主權，須維持到底。在此範圍內，可以將條件作爲談判之基礎，惟日本不可自視爲戰勝國，以爲此條件乃是哀的美敦書。德大使乃問可否加一句。蔣委員長說可以。德大使說：「在談判中，中國政府宜採取取讓態度」。蔣委員長謂：「兩方是一樣的」。蔣委員長又謂：「在戰事如此緊急中，無法調停，

進行談判。希望德國向日本表示先行停戰。陶大使稱：「蔣委員長所提兩點，可以代爲轉達。如德國願居中調停，而日本亦願意者，可由希特勒元首提出中日兩方先行停戰」。蔣委員長說：「如日本自視爲戰勝國，並先作宣傳，以爲中國已承認各項條件，則不能再談判下去」。在歸途中，陶大使表示，爲以此次之談話，有希望。返京時，陶大使並對蔣委員長說：「此項條件，並非哀的美敦書」。陶大使在船中，即去電東京及柏林，但至今尚未有回覆。此後發展如何，尙不可知。」

此外還有證據沒有呢？何止千百！但其性質尙未過去，爲國家利害計，有嚴守秘密之必要。而德大使調停之事，則已成過去，故不妨舉出來作一個例。於此，便會發生以下三個疑問：

第一、德大使當時所說，與近衛內閣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聲明相比較，德大使所說可以爲和平談判之基礎，何以近衛聲明不可以爲談判之基礎？

第二、當德大使奔走調停時，南京尙未陷落，已經認爲和平談判可以進行。何以當近衛聲明時，南京、濟南、徐州、開封、安慶、九江、廣州、武漢，均已相繼陷落，長沙則尙未陷落，而自己先已燒個精光，和平談判，反不可以進行？

第三、當德大使奔走調停時，國防最高會議諸人，無論在南京或在武漢，主張均已相同。何以當近衛聲明時，又會主張不同？甚至必將主張不同的人，加以誣蔑，誣蔑不足，還要奪其生命，使之不能爲國家効力。

對於以上三個疑問，我不欲答覆。但對於和戰大計，卻不能再爲國民一言。

有人說道：「既已主戰；則不應又主和」。此話不通！國家之目的，在於生存獨立，和戰不過是達此目的之手段。到不得不戰時則戰？到可以以和時，則對和之不可視其條件而定。條件而妨國家之生存獨立，則不可和；條件而不妨及國家之生存獨立，則可以以和。「如此尚不算亡國條件」，言猶在耳，試問主和有何不可？有人說道：「中國因抗戰而得到統一，如果主和，則統一之局，又歸於分裂」，這話我絕對反對。從古到今，對國家負責任的人，只應該為攘外而安內；絕不應該為安內而攘外。對外戰爭是何等事？卻以之為對內統一之手段！中國是求國家生存獨立，而抗戰不是求對內統一而抗戰。以抗戰為對內統一之手段，我絕對反對！何況今日之事，主和不妨害統一，而不主和也不會分裂。

有人說：「如果主和，共產黨立刻搗亂」。我以為共產黨是以搗亂為天性的，主戰也搗亂；主和也搗亂。共產黨的搗亂，如果於主和時表面化，比現時操縱把持，挑撥離間的局面，只有較好，沒有較壞。

有人說道：「國際並不盼望我們和」。我以為和與戰是國家民族生存所繫，應該由我們自己決定，立於主動的地位，運用外交以求國際形勢有利於我，決不應該俯仰隨人。何況現時除第三國際外，並沒有其他國家反對我們和。

如上所述，已經明瞭。還有鄭重聲明的，甲午戰敗之後，有屈辱的講和，庚子戰敗之後，有屈辱的講和，這是說起來就難過的，我不願這一次的講和是如此。普法戰爭之後，法國有屈辱的講和，直

到大戰，然後吐氣。大戰之後，德國有屈辱的講和，直至今日而後吐氣，這是說起來就得意的，我也不願意這一次的講和是如此。因為這樣的循環報復，無有已時，決非長治久安之道。我所誠心誠意以求的，是東亞百年大計。我看透了，並且斷定了中日兩國明白白戰爭則兩傷；和平則共存。兩國對於和平，只要相與努力，必能奠定東亞長治久安之局。不然，只有兩敗俱傷，同歸於盡。這種看法，兩國人都懷疑的；然而也都有確信的，尤其二十個月的苦戰，日本的消耗，不為不大；中國的犧牲，不為不重。兩敗俱傷，同歸於盡的一條路；與共同生存共同發達的又一條路，明明白白擺在面前。兩國有志之士，難道恍於一時之禍福毀譽而徘徊瞻顧，不敢毅然有所取捨嗎？我希望大家本着獨立不屈不撓的精神幹去！和平建國之第一犧牲者——曾仲鳴先生，已將自己的血，照耀着我們這共同生存共同發達之大路而前進！

末了，我還有幾句話：當二月中旬，重慶會派中央委員某君，來給我護照，俾我出國。我託他轉致幾句話。其一，我不離重慶，艷電不能發出，然當此危難之時，離重慶已經很痛心的了，何況離國！我所以願意離國，只是表明要主張得蒙採納，個人不成問題。其二，聞得國民政府正在努力促成國際調停，這是可以的。然而至少國際調停與直接交涉同時並行。如此，則我在野之身，從旁協助，亦不為無補。其三，如果國民政府始終不下決心，任這局面僵下去，我雖離國，也會回來。以上幾句話，定然是構成三月二十一日事變之原因。所可惜者，曾仲鳴先生比我年青，即賣志以殉，先我而死。

我這篇文字發表之後，國人能留心看看我這篇文字，明瞭我的主張，是中國生存獨立之要道。同時，也是世界與東亞長治久安之要道。我的主張雖暫時不能爲重慶方面所採納，終有一日爲全國人民乃至中日兩國人民所採納，則我可以無憾。（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 汪爲會仲鳴之死激動了！

在抗戰期間，汪精衛之所以離渝赴越，發表艷電，主張和平，不能說全沒有一些私人意氣在內，而對大局的看法，他是懷着三種心理：國際形勢與戰事形勢不利而外，更認爲中共將藉抗戰而坐大。他之毅然出走，在消極方面，欲以個人身份發表和戰主張，不使人懷疑出於政府之授意；而在積極方面，以政府亦正在暗中努力促成國際調停，希望以在野之身，得從旁協助。他留在河內時期，已經取到了出國的護照與旅費，而最後的突然變卦，卒於赴滬籌組政權。是當年曾經與汪氏接觸過的人，誰都會肯定其最直接的主因，是由於河內高朗街的一擊所促成。他既痛心於仲鳴之以身代殉，且茫茫天涯，今後無時無地，也無不有被殺之危。

本來，以一個堂堂政府而出之以暗殺的手段，總是號稱法治國家的一個污點。汪氏，在中央黨部遇刺之舊創未痊，而異國客寓中的槍聲又起，所以他於驚魂初定，即憤慨地說：「必將主張不同的人，加以認贖，認贖之不足，還要奪其生命！」由於這一時的衝動，於是決心而自建政權。他在河內親

自起草的那篇「舉一個例」的文字中立即宣佈了這一項決意。裏面有兩句最明顯的話：「我希望大家本着獨立不屈不撓的精神幹去！和平建國第一犧牲者曾仲鳴先生……」「和平建國」，汪政權的基本政策，乃首次出現於汪氏的筆下。

因曾仲鳴之死而使汪氏無限痛心、無限悲憤，終於不惜自建政權。有人懷疑這僅是汪氏「附敵」的一種藉口，甚至有人加以穿鑿附會，坊間且有「汪精衛戀愛史」的出版。是一個人而有男女間的愛戀，正是人類的常情。中外古今所謂大人物之流，遠之如項羽之有虞姬，拿破崙之有約瑟芬夫人，近代則不管是混世魔王的希特勒，或者稱爲「革命導師」的史大林，在我國如中山先生之有宋慶齡，蔣介石之有宋美齡，毛澤東之有藍蘋，人孰無情，誰能遣此？而風流行徑，也許正是志士情懷。故汪氏而如有戀愛史，正不必爲諱，更不必爲辯。然而汪氏一生，若說有戀愛史的話，則與陳璧君自同志，而戀人，而夫婦，白首相偕，此情不渝。若撫拾汪氏「雙照樓詩稿」中之一二語，遽推斷爲別有隱情，則汪氏對胡漢民詩且有「卻憐二人血，不作一時流」之句，別有用心者，豈非更可任意作曲解耶？我以這一段過去的革命歷史事實，作爲我所寫「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的補遺之一，不僅在正社會視聽之誤，亦以見汪氏對生死同志方會兩家間歷年深厚之交誼，與汪氏何以對曾仲鳴之死，如此其激動之故。至此篇資料，係得自曾仲鳴夫人方君璧女士之由美來鴻，正是歷數家珍，自應不同於一般的道聽塗說之談。

在清末革命時期中，汪氏與朱執信爲親戚而兼同志而外，與會醒（就是以後人們稱她爲曾三姑的

、方君瑛、黎仲實、陳璧君這幾個人意氣相投，相約共同獻身革命。人稱方七姑的方君瑛，也就是有人所寫「汪精衛戀愛史」中被指爲女主角的，於光緒十年（一九八四）生於福州，當她十幾歲的時候，她的伯父出任浙江，於是舉家遷往。方家不但開風氣之先，而且頗有家國之思，以仕宦之家，獨不使子弟從科舉中求「進取」，竟先後遣赴日本留學。君瑛的堂姊君筠及她的兩個胞弟聲濤（行六）、聲洞（行七）此時都已先後東渡。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君瑛二十一歲時，也得到了家長的允准，赴日留學。那時在日本的中國女留學生，可說絕無僅有，方君瑛是第一個進入日本東京女子師範學校的人。她在離國前本已由父母之命與王簡堂訂了婚，而這丈人峯對此未來的東床快婿，既寄以厚望，也許他也發覺到膝前弱息，並不怎樣滿意於這項婚約，所以一併遣之赴日，原意或可使兩人有較多接觸的機會，以增進雙方的感情。一九〇六年方聲濤回到福州娶親，以後又帶了妻子偕同赴日。方聲濤是在日本士官學校學陸軍的，那時在日本留學的青年，都痛心於清廷腐敗，絕大部份都抱有以身許國的宏願，方君瑛、聲濤姊弟，尤其慷慨有大志，先後都已參加了中山先生所領導的同盟會。

會仲鳴的胞姊會醒，一般誤以爲是方聲洞的夫人，其實他是方聲濤（行四）的妻子。她生於一八八二年，十八歲時嫁給聲濤，生了一個兒子，詎新婚方及三年，聲濤在上海讀書時，遽爾患病身故。會醒在福州守節撫孤，渡着悲苦淒涼的日子。但她與方君瑛雖份屬姑嫂，而情同姊妹。君瑛頭腦開通，她以爲夫亡女人總不應當就那樣地白白犧牲了一輩子。出來做一些事，既有利於國家，也可藉此稍殺其身世之痛，因此君瑛向堂上盡力進言，讓這位年青寡嫂，也同赴日本留學，君瑛並願將自己的資

費，分一半給會醒，不使家庭加重負擔。終於在一九〇七年會醒也帶了兒子賢叔赴日，不久她也毅然參加了當時唯一革命團體的同盟會。

以後成爲黃花崗烈士的方聲洞，在方家這一羣骨肉中是幼弟，而他又是學醫的，君瑛以爲她們都已將生命奉獻於革命大業，既抱必死之志，照從前的禮法，對堂上不能無晨昏定省之人，對祖先更不能無一脈相延續，幼弟可不必再冒險以同歸於盡，俟其將來學成歸國，鯉庭侍奉，代盡子職。所以諸兄弟都勸他不要參加同盟會。而他於一九〇八年夏回國與王氏夫人結婚後（方夫人迄今猶留在大陸，這烈士遺孀，最近消息不明），再至日本，竟瞞着家人，也偷偷地毅然加入了。

汪精衛與陳璧君兩人的一段結合經過，除已詳前述而外，茲據會夫人方君璧女士函中透露，有些爲外間所未知者。原來陳璧君從星洲追隨汪氏赴日，其時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中山先生以其年青有志，毀家紓難，對之另眼相看，故特囑方君瑛與會醒予以照顧。君瑛其時加入同盟會已久，並且擔任了黨內的重要職務「暗殺部部长」。她爲人正直熱誠，而又剛毅沉着，因此中山先生以及胡漢民、朱執信諸氏，靡不深加器重。陳璧君因初抵日本，年齡又比君瑛小七歲，對君瑛極爲敬佩。會醒則賦性忠厚，平時沈默寡言，璧君對之也異常親愛。

最初君瑛、會醒姑嫂與璧君住在一起，以後爲彼此商量黨事便利之故，另賃了一棟較大的房屋，汪精衛、黎仲實也遷住到那裏。當汪氏決心潛赴北京行刺攝政王載灃，以爲振奮天下人心之舉時，這五人實同預其謀，運送的炸藥，也是五人合力爲之。當時係將行刺用的炸藥實於一件棉背心，且由

會醒親加縫製，而由黎仲實穿之以赴北京。據黎仲實事後告人，那件背心異常沉重，炸藥壓着心口，一路上感到十分難受。

當汪氏於宣統元年十一月啓程之時，本抱着有去無回之志，詎陳璧君堅決要求同去，以爲共死之計。汪氏本已由家中爲他與劉氏女訂定了婚約，後因汪氏參加革命，在專制時代，謀叛爲大逆不道，可以株連全家，他的長兄兆鏞（字伯序，又號懷吾，光緒己丑舉人，會官湖南知縣），深恐貽累家人，故宣佈將汪氏出族，並向劉宅通知退婚，而劉女士卻堅持反對，不予同意（汪氏與陳璧君婚後，劉女士矢志不嫁，現仍在香港一尼庵中茹素禮佛）。婚約雖退，而汪氏對此卻認爲良心上應當負責，始終備感不安。事實上陳璧君蚤歲也與梁宇臬氏（梁氏於馬來亞獨立後出任司法行政部長，方於一九六三年春老病逝世）有婚約，與汪氏邂逅後，得梁氏同意而告解除，故自兩人自相識而成爲同志，雖情愛日篤，各以禮自持，始終未敢存白頭之願。直至此時相偕同赴燕京，只要行刺事件一旦實行，勢將同歸於盡。汪氏認爲對此深情厚愛而又同生共死之人，不能不於臨死之前有所表示，而陳璧君亦望早定名份，胥可以告慰於老母，因此於宣統二年庚戌二月既望，即預定行刺載灃之前兩日，毅然定情，先爲名義上的結婚。（以前我所寫陳璧君以終身相托，是在汪氏入獄之後，自出傳聞之誤）。而汪氏行刺之謀，事前先被發覺，汪氏與黃復生先後被逮，而陳璧君則以不住於用爲掩護的「肖真」照相館，得邀倖免。翌年九月初六日汪氏被赦出獄，有情人乃得終成眷屬。他們的正式宣佈結婚，則已在民國元年的三月底，許多革命志士都赴廣州公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汪陳也於此時大宴賓朋，而由胡

漢民擔任主婚人。那天的婚禮自是十分熱鬧，而婚禮則十分簡單，且未舉行什麼儀式。

關於國民革命史上最壯烈的廣州起義一幕，七十二烈士同日成仁，據方君璧女士所知道的經過是這樣的：宣統二年，方家都住在漢口，暗中推動革命，陳璧君在營救汪氏時，也會去過那裏，並且在方家還住過一個時期。到第二年的辛亥三月，他們陸續都去了香港，密謀在廣州舉義。直到此時，君瑛才知道方聲洞烈士也已參加了同盟會，且已擔任過像運送軍火等一類的危險工作。君瑛還是勸他歸侍老父，以盡人子的責任，而方聲洞烈士卻慷慨地說：「你們都踴躍願爲國赴死，我又何忍獨生？羈虜未除，更何以家爲！」君瑛見其志不可移，也就不再堅阻。廣州舉義，本定在四月初一日，幾乎所有留日的青年，尤其是同盟會的會員，全數參加。那時方聲洞烈士的胞兄聲濤也已學成歸國，潛伏在滿清軍隊中準備隨時響應，他那時正率隊駐在廣西。

在廣州起義的志士們，是先到香港，再分批赴粵的，由黃興任領隊。會醒、方君瑛、陳璧君、李佩書等幾個女同志，因要等待掩護胡漢民等若干重要同志，決定到最後一天再進廣州。一時有那麼多神情舉止與當地土著完全不同的外國留學青年齊集廣州，他們大部份又是外省籍的人士，而又早已剪去了垂於腦後的長辮，儘管有人裝了假辮，仍然很容易被人覺察，風聲多少也有些洩漏了。滿清的官吏覺得情勢急迫，關起了城門，已在大舉搜捕「亂黨」，而各路響應的軍隊，因爲約定的日期未到，尙未抵達。領導的黃克強有些焦慮了，與大家一商量，認爲與其束手待斃，不如冒險一試，於是就在三月二十九日那一天，提前起義，圍攻總督衙門，結果卒寫成革命史上轟轟烈烈的一頁，也成爲革命

史上最壯烈的一幕。

方聲洞烈士當時非但沒有接受乃姊君瑛的勸告，而且還急急的先行趕赴廣州，在臨行之前，他與方君瑛、會醒三人在香港還一同照了張照相，各人還寫了一封長信給家人，作爲最後的絕筆。他終於爲了國家民族而成仁了！等到君瑛與會醒到預定的日期趕去，廣州的城門已經關閉，無法進入。雖邀倖免，但是眼睜睜的看着骨肉犧牲，行遲一步，以至未能同殉，使她們覺得遺憾終身。方聲洞烈士殉國後，遺有一妻兩子，等他的夫人在日本聞耗回抵漢口，那年六月間又生了一個遺腹女公子。從此君瑛對守寡的弟媳與三個孤兒，負起了絕大的責任，也埋下了她以後自殺的根源。

（一九一） 汪與方會兩家淵源深厚

汪精衛、陳璧君、黎仲實、方君瑛與會醒這五個誓同生死的革命同志，終於因汪、陳、黎三人於宣統元年離日赴燕都謀刺攝政王載灃而如勞燕之分飛。當啓程之前，彼此認爲此生將無重見之望，相對鄭重叮嚀，形同訣別。不意汪氏等之謀刺未成，被逮入獄，而清廷又以籠絡人心，於宣統三年九月竟邀赦釋。出獄之後，旋即趕赴上海，方君瑛、會醒亦偕同方君璧由漢口赴滬相晤，此五人於死別之後，又復生聚，非但出諸意料之外，且有形同隔世之思，其歡慰自應不同於尋常，他們還共同攝了一張照相，留一難得之紀念。

那時方君璧猶在童年，也還是初次見到汪黎兩氏，在她幼稚的心靈中，所留下的印象是：黎氏短小精悍，謙遜而隨和，什麼人都對他有着親切之感。汪氏則溫文儒雅，寓和藹於嚴謹，平時衣冠整潔，一言一動，拘守禮節，即有時講笑話，也決無逾份之處，但他自有一股攝人的威嚴，在他面前，誰也無形中覺得會有一些拘束。方君璧叫黎仲實爲二哥，稱汪精衛爲四哥。但汪黎二人，對方君瑛與會雖卻都極敬重，遇有較爲重要的事，也一定提出來共同就商。他們在上海盤桓了一兩個月：除上述諸人外，陳璧君的母親衛月朗也來了住在一起。這時期汪氏等還是十分忙碌，每天去談話，去開會的人來來往往，戶限爲穿。民國元年的初春，汪氏等轉赴廣州公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並與陳璧君宣佈結婚。方君瑛帶了她的妹妹君璧，會醒也帶了她的幼弟仲鳴一起從福州趕往廣州，作了一次歡聚。

由家長作主而與方君瑛訂婚的那位王簡堂，有婚約前兩人固未嘗覲面，即在他東渡以後，彼此的相見，也僅於偶然機會中的不期而遇。過去未婚夫婦，不論思想怎樣開通，男方自會有着一份矜持，而女方也總有着的一份靦腆，爲了避嫌，雖同處一地，而兩人形迹，仍然是十分疏遠。王簡堂讀書倒是不錯，但滿腦子都是「學而優則仕」那一套的陳腐思想。他對革命無認識，因此對方家的熱心奔走，自更深致其不滿，他曾經在方聲濤聲洞昆仲前予以指責，聲濤等不免就把王簡堂的話轉告君瑛。她認爲未來夫婦，如此迂腐頑固，一旦結爲夫婦，思想上既有着太大的距離，則婚後生活，預料也決難美滿。那時在她的內心中早有了解約的決意，且存了以丫角終身之心。不過因爲其時她既即將從東京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而且又擔任着革命的秘密任務，不願因私事的張揚，而引起別人的注意，因此尙隱

忍未發。民國成立以後，她桑梓所在的福建省政府邀君瑛去出任教育廳長。她以為革命的目的，不是爲了做官，欲爲同志作表率，因此力辭不就，只允擔任福州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的職務，並請會醒爲監學（當時的監學，相等於現在的教務主任）。王簡堂最初聽到未婚妻的獲任高官，自不期刮目相看，而對她的敝屣尊榮，卻又深致惋惜，在對她有了新的認識與新的估價下，更急急提出了結婚的請求，而君瑛非但以拒絕，且屢稟高堂，要求解約，她的尊翁也覺得匹婦的不可奪志，卒俯順其意，乃正式提請退婚，但王簡堂卻有他一份舊時讀書人可喜而又可憎的執拗，他堅不承認退婚，且以後亦且終身未娶。

汪氏與會仲鳴的一段淵源，也由方家而來。仲鳴是會醒的幼弟，當會醒與方聲濂結婚的時候，方君璧還不過一歲多的年紀，仲鳴大她兩歲，也尙未滿四歲，雖然那時就會經見過，但彼此都在童年，過後早就淡忘。民國元年，仲鳴隨會醒等赴廣州公祭七十二烈士，他已經十五之年，與方君璧兩小重逢，而與汪氏卻還是初次見面。陳璧君有一個妹妹叫緯君，比仲鳴小一歲，而比君璧大一歲，君瑛、璧君等都很歡喜她，見面時方君瑛、陳璧君、會醒等拉着他們的手說：「我們三個人相處多年，一向有着親姊妹那樣的情份，希望你們三人也同我們一樣能永久相親相愛。」這很平淡的一席話，卻留給了她們以很深的印象。君瑛、會醒等重回福州之後，不久汪氏夫婦又同去探望，就一起住在會家，前後十餘天中，談往事、遊鼓山，備見歡洽。而陳璧君對方君璧卻特別喜愛，君璧原來的名字叫君玉，而君瑛嫌「玉」字顯得有些俗氣。君字是會家的排行，另一個字又必須從玉旁，請汪氏代爲更易一字

汪氏當時笑着說：「七妹（他叫陳璧君做七妹，叫會醒做三姊，而叫君瑛爲七姊。君瑛本比汪氏小一歲，但汪氏爲了表示敬意，就叫她做七姊）名璧君，那麼巧兩家都是用「君」字排行的，陳家的「君」字排在下面，而你們方家的君字排在上面，她既那麼喜愛十一妹（君璧行十一），不如改叫君璧，不知七姊的意下如何？」當時方君瑛就欣然地同意了，方君玉從此也改名爲方君璧了。此雖小事，可見汪方兩家淵源之深，與情誼之篤。

在福州的時候，他們認爲韃虜既除，民國肇建，革命之目的已達，仔肩克卸，遂有離國赴法留學的動意。汪氏夫婦離開福州後，就到了馬來亞庇能的岳家，以後與方君瑛等書函往還，泰半爲了商量赴法之議。民國元年六月底，終於商定了赴法之行。君瑛、會醒辭去了學校的職務，開始補習法文。到八月，一切摒擋就緒，先往庇能與汪氏夫婦會齊，他們一起住在汪氏岳家的一處海濱別墅中，前後經過了一個多月的時間，始買棹啓程赴法。

這次同行一共是八位，汪氏夫婦而外，會醒帶了幼弟仲鳴，公子賢傲，君瑛帶了君璧，璧君則帶了她的幼弟陳昌祖。船抵法國的馬賽，李石會、張靜江、褚民誼等往迎，在巴黎稍作觀光之後，由於李石會夫婦的建議，決定一起住到李氏卜居的一個小地方蒙達爾城。那裏離巴黎不到三小時的火車行程，李石會爲他們另覓了一所房屋，同住在一起。那裏有男女中學各一所，仲鳴、昌祖、賢傲在男中學寄宿，君璧在女中學寄宿，君瑛等四個人則在家請教師補習法文，不久也都去了學校上課。每星期的週末回家，由汪氏親自教授國文，每次也總講解幾首詩詞。他們幾人的國學根柢，都得力於此時。

汪氏左右學汪氏字跡的有會仲鳴、林柏生、陳春圃等多人，而以仲鳴寫得最爲神似。當仲鳴在河內被擊殞命後，林柏生在滬會爲出一紀念專冊，冊中遺影印了那時不少的國文課卷，汪氏每一篇都爲批改詳明，足見當年的督教，確曾用過一番苦心。仲鳴學的是化學，而以後多年中，喜與文士交遊，生平著作，亦以中法兩國的文學爲多，這自然全出於汪氏誘導啓迪之功了。故以汪氏與仲鳴的關係而論，淵源肇自革命同志，往來居處，幾同家人骨肉，而芸窗課讀，更有着師生之誼。

一九一三年的四月，汪氏的長公子孟晉在那裏出生了，因爲一切全出於君瑛的看護，汪氏乃爲命名文嬰，「嬰」字的取義，就是爲了與君瑛的「瑛」字同音。孟晉出生未及匝月，汪氏奉中山先生之召回國，不久，陳璧君、會醒、李石曾夫人也相繼東歸，所有在法的孩子們，都由君瑛獨力照管。到翌年的夏季，汪氏等又再到法國，連汪氏的岳母也同來了。而是年八月，戰雲突起，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他們都廢學避地到了法國西北部閩鄉城的鄉下。汪氏又繼續爲她們講授中文與中國歷史，連君瑛也跟着向汪氏學習詩詞，君瑛的詩稿已散佚，只記得她有首念父之作的一句云：「蒼天如海月如舟。」卻大有汪氏筆下的神韻。

在閩鄉兩越月，爲了孩子們的學業不容久輟，又南走至法國的一個大城都魯司，很多學生都避難在那裏，蔡元培全家也在。而汪夫人陳璧君此時又正身懷六甲，爲了避難之故，倉皇奔逃，驚動胎氣，孩子未及七個月就早產了，生下來時只重三磅，醫生都以爲生存的機會很少，而卒賴方君瑛、會醒兩人的負責照顧，竟得免於夭折，這就是汪氏的長女公子文愷，汪氏命名爲愷之故，也與長公子同一

意義，「惺」「醒」同音，用以誌會醒辛勞撫育之德也。

一九一五年的三四月左右，袁世凱有了篡國的帝制之謀，叛跡日露，汪氏等都兼程回國，那時文嬰還不過兩歲，而文惺也只三個多月，一切家務料理，卻不得不落在仲鳴與君璧兩個大孩子的身上，蔡元培夫人仍不時前去照顧，而蔡氏則又爲兩人教授中文。

孰料君瑛回國尙在途中，她的尊翁忽在上海病逝。迨回抵國門，接着她的庶母又去世了，臨終把她的一個七歲大的小女兒君琦托孤給了君瑛。君瑛準備也把這幼妹帶到法國，而家裏人都反對她那樣做，以孩子太小，在旅中將徒然成爲累贅，而君瑛向重然諾，覺得既經應承於前，就不應有負死者於後。他們又於一九一五年的十二月再至法國，君瑛帶了君琦，陳璧君帶了她的兩個妹妹緯君與順貞，仲鳴的哥哥伯良也同去了。本來他們幾人中，方會兩家，以有功革命，故方君瑛、會醒、會仲鳴與方君璧，政府均給以官費留學，以四人所得的官費，緊縮一些，本可勉強七人之用。那時她們已遷到了法國的波爾都，分賃兩屋，汪陳兩家住在一起，方會兩家另住在一處。一九一六年的六月，汪氏又以國事取道西伯利亞回國。到翌年夏，陳璧君携同弟妹子女至法國南部的比那蓮山遊玩，九月因汪氏決定留在國內，於是陳璧君也舉家東歸。臨行時，她的妹妹緯君與譚仲達結了婚，會仲鳴與方君璧也訂定了婚約。直至第一次大戰告終，一九一九年的六月，汪氏又由上海經美國而至法國，出席凡爾賽和約會議，多年通家之好，小別之後又得晤聚。

(一九二二) 方君瑛仰毒自戕的真因

在方會兩家留法的幾年中，最後他們都進了波爾都大學，君瑛學數學，會醒學哲學，仲鳴學化學。其實仲鳴的天性是接近文學的，無如他是福建省的官費留學生，那時官費生都規定必須學習自然科學，仲鳴乃不得不選了化學一門。民初政府財政困難，官費時常中斷，而閩省尤爲支絀，此時官費忽然宣告停止。一九二〇年秋，仲鳴因經濟影響，一面赴巴黎學生會任職，一面仍繼續攻讀，君瑛也由波爾都美術學校升入巴黎高等美術學校，而方聲洞夫人王顯女士把這位烈士的遺孤賢旭，又送到了法國，交君瑛教養。費少人多，更見捉襟見肘。爲了省錢，一切家務，均由君瑛親自操作，晚間仍赴校上課，絃誦常至夜半。一九二一年秋，他終於考得了數學碩士學位，這是中國女學生在法國獲得如此榮銜的第一人。

那年，李石曾等在里昂創辦了里昂中法大學，以吳稚暉任校長，褚民誼爲副校長，而會仲鳴則擔任了秘書長的職務。一九二二年，方君瑛由巴黎赴波爾都探視君瑛，已看到她心力交疲，形容憔悴。不久，又不幸爲汽車撞傷頭部，雖經醫愈，但醫生就認爲將來或會影響神經。在一九二〇年左右，方聲濤夫人鄭萌女士，曾匯寄一筆款子存在君瑛處，準備她的公子賢卓將來留學之需。當時有兩個在波爾都讀書的青年學生林秋生與黃國治，他們都是福州人，因一時學費沒有寄到，商請君瑛暫濟緩急，

說只要國內匯款一到，就立刻全數歸還，君瑛慷慨有丈夫氣，立允其請，誰知從此竟一去不歸。君瑛以錢爲寡嫂所寄存，責有攸歸，徬徨不知所措。剛在這時候，汪氏馳書要她回國擔任執信紀念學校校長，並請會醒爲監學，因她們在臨行前希望其弟妹能早日成婚，故仲鳴與豐君遂於一九二二年夏，在安納西湖之畔，賃小室一楹，完成了婚禮。君瑛會醒姑嫂又同赴德國遊覽後，於是年十二月，帶了君琦回國去了。

君瑛在法前後十年，既過着簡單的學生生活，專心讀書，很少注意到國內的情形。及至安抵國門，看到朝政的腐敗如故，民間的疾苦如故，已爲之憤怒憂傷，而當年的一般所謂革命志士，一旦革命成功，高官獵得，腐敗貪污，且勝曠昔，想到國家前途，了無希望，志士頭顱，全成虛擲，使她多年來的理想？一時歸於幻滅。國事已如此，而家事也使她觸處興悲。方聲洞烈士慷慨成仁後，其寡嫂日惟以淚洗面，自其尊人棄養，弟妹又均未成立，撫養教育，深覺來日大難。她所受聘的執信學校，尙未正式開學，而人事上的複雜，已使她窮於應付。她自從頭部給汽車撞傷後，腦力不復如前，深覺不能負此重責。從前曾經訂婚的王簡堂聞她回國之訊，事隔十餘年，忽又堅請履行婚約，函電交馳，更覺不勝其煩。此時廈門集美學校請她擔任教授職務，君瑛因聲濤夫人的存款爲林秋生等所借用，很想應聘後以東修所得，陸續歸償，但汪氏以集美聘約，條件過苛，校方有解聘之權，而教授不能自動辭職，十年聘約，自由全失，故力勸其勿貿然應聘。正當她進退維谷之時，陳璧君因急於爲執信學校籌款，赴美勸募基金，會醒亦歸省老母，迨返福州，親朋遠去，舉目淒涼，竟忽頓萌厭世之念，而左右

又無勸解之人，卒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仰毒自戕其生。其輕生經過，可從汪氏致方君璧女士等的書信中，得其梗概：

(一) 汪氏致會仲鳴等第一函

九弟、十弟、十一妹（按九弟爲會仲鳴之胞兄伯良，十弟爲仲鳴，十一妹爲方君璧）同鑒：六月八日由上海赴廣州，在法郵船中會作一書寄十弟，想已收到。十二日早，抵廣州，各路戰事正劇，北京怪變又作，正忙迫間，十四日午，忽得上海來電如下：

瑛姊於十二晚十時陡覺痛苦，五姑（按爲陳璧君之母衛月朗）詢之，她云服了藥散，後請牛醫生（牛惠霖，爲宋子文姊妹姨母之子）到，據云服了毒藥，遂送往醫院，恐不能救，似覺出於自殺，可否電知璧姊（陳璧君）？請尊裁。（十三日未時發）

我得此電，魂魄飛越，急發一電如下：

瑛姊生死如何？速覆！

及十六日早，得上海覆電如下：

瑛姊醫無效，今午三時已逝，遺書已檢出，係自殺。（十四日申時發）

嗚呼已矣！七姊何以出此？未見遺書，無從推測。我此時方寸甚亂，至欲回滬一行，又適以要事，須即赴港，故於今日搭船赴港，明日由港搭船赴滬，此書即作於省港船中也。

七姊（君瑛）何以出此？未見遺書，不知其故，痛苦之餘，妄事推測如左數條：

（一）七姊回國後，王氏子（王簡堂）在福州，曾來函電，糾纏數次，七姊厭之，曾覆以電云：「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但七姊何至因此以一死絕其望。

（二）七姊因債務繁念（其詳我未之知），形於辭色，我屢勸之。此時公私交困，誠無力籌措，但總可慢慢想法。然而無論如何，七姊何至因數千元之故（其數我亦未詳知）而輕其生。

（三）最近廣州執信學校有電來，催促三姊去，三姊（會醒）在福州，我已滙去盤費，請三姊赴滬，與七姊同赴粵。七姊曾爲我言：「自去歲在法國被車撞傷後，腦力大不如前，恐擔任不來。」我答：「此時六月矣，七月中即放暑假，七姊到廣州後，不必接事，可在籌備會中，與諸籌備員籌商一切。暑假後，庚力所能任，即任校長，力如不能，則先任教員，隨後再任校長，亦無不可。」但無論如何，七姊斷無因執信學校責任太重而自輕其生之理。

（四）一月以來，三姊在福州，四月以來，璧姊又往美國，我則忽南忽北，奔波無定。七姊在滬，往來於我家及六嫂（方聲濤夫人）寓所，我家有五姑，七姊與之同房，復有小兒女輩共相團聚。六嫂家亦七姊所樂往。惟數月以來，每聞五姑言，七姊似帶有神經病，眠坐起止，往往不甚自然，我勸七姊往醫，七姊以爲不必。我因在滬之日無多，且見七姊無大異狀，而三姊又將至，故滿以待三姊到，以爲陪伴，且可隨時體察，七姊初非絕對拒醫，初四五日七姊患眼紅，五姑與我勸之往牛醫生處診察，七姊諾而往，持眼藥而歸，以此我更不疑七姊之有他也。據此，則又無因精神病而輕生之理。

以上種種，皆妄事推測，遲數日抵上海，即可了了然知其所以然矣。臨書愴痛！並候大安。椒姪均此。季新手啓，六月十八日。

(二) 汪氏寄會仲鳴等第二函

九弟、十弟、十一妹同鑒：兄於二十二日之夜行抵上海，晤五姑、三姊、六嫂及順貞妹，詢悉七姊係服嗎啡自殺，嗎啡係從六嫂醫生處購得，乘人不見，潛服之。份量太多，故不獲救。遺書另紙錄呈，其真筆跡存六嫂處，係用洋墨水筆所書也。依此遺書，則七姊之自殺：(一)由於不忍見社會之腐敗。(二)由於在世甚覺無聊，而債務亦爲一大原因。七姊甚惴惴於仲弟(會仲鳴)之不能保存七萬二千，又其惴惴於一萬三千(佛郎)之無着。遺書所言，佔此一大部份。此外據六嫂所述，七姊不忍卻集美學校之聘(聘書所訂，謂十年以內，校主可自由辭去教員，而教員不能自由辭職，太無理！兄等皆反對之)；及對執信學校之難辦，此亦爲勞身焦思之一端。然此種理由，決不足以促成七姊自殺，以七姊平日之明決，遇此等事不難立斷，何致爲此自戕？故以七姊去歲被汽車撞傷及近來精神異狀推測之：七姊自殺之原因，當爲神經衰弱所致，此醫生及蔡子民(元培)張溥泉(繼)諸先生所推定以爲必然者也。嗚呼！自民國元年以來，我等結合成一家庭，感情濃摯，有逾骨肉，今幸諸弟妹日以成立，每思之猶有餘甘，不圖今日乃有此惡果！兄去歲不招三七姊回國，七姊可以不死。七姊回國後，在兄寓多時，兄苟善於調護，七姊亦可以不死。今則七姊竟死矣！兄非惟無以對七姊，且無以對

諸弟妹，神明痛苦，莫可言喻。諸弟妹以此責兄，兄固無辭，卽以此絕兄，兄亦無怨。七姊絕命前數日，與五姑閒話，謂「渠等哭數日便無事了」，當時五姑以爲閒話，不知七姊已潛蓄此心。但七姊所言甚誤，七姊此舉，無異在我等身上，留一傷痕，將終身難愈。我等不能同七姊自殺，不能終日哭，我等仍有事要做，然而我等之傷痕，卻除七姊復生，無人能治也。七姊十二日之夜服藥，其在十二日，忽然給嬰兒（汪氏長公子孟晉）字格三個，阿好姊（女傭）銀一元，人皆莫明所以。我昨歸室，見案頭置一十一妹磁片影相，此片乃七姊常置之於自己書案上。詢之阿好，則云：「七姑於十二午親置我書案上。」並云：「我於八日離家搭船赴粵時，七姑親送至門，踟立久之，別人亦見之，以爲傷別耳，不知乃永訣也。噫！如此，則七姊未忘十一妹，並未忘我，不知何以自戕？何以忽加此創痕於我等身上也！此請均安。假甥均此，銘勑。六月二十五日。」

（三）方君瑛遺書全文

「君瑛之死，乃出於自願，非他人所迫也。蓋因見社會之腐敗不可救藥，且自己無能，不能改良之，惟有一死耳！在世甚覺無聊，我對不住所有愛我者。我已去矣，所有之恩惠，來生再報罷。六嫂之款七萬二千，存在法銀行，乃仲鳴弟經手，問之可也。伯母之款，亦存仲鳴弟處。六嫂尙有一萬三千佛郎，被張國治及林秋生借去，請醒姊代追之，諒不至全數無着。瑛誠對不住六嫂，請恕我。瑛。絕命書。字據在第二小皮包內，請六嫂取之。」

「此遺書在七姊日常手携小皮包內檢出，所謂第二小皮包者，檢得滙幣百元，佛郎二千，封面上書「還六嫂，對不住」六字而已。」

這一代才女，這巾幗丈夫，這革命志士，就這樣以她自己的手毀滅了自己的生命，看了她的遺書，死因極爲明顯，而有人還故作諷言，曲加附會，這真是何苦來哉！

我把這一段故事寫出，似乎與我所寫的汪政權並無直接關連，而我在書中指出汪氏之赴河內，本已決意遠赴歐洲，乃以河內之一擊，誤傷會仲鳴，使汪氏於極度衝動之下，以爲對發表國是意見之人，懲處之不足，派員携械，追蹤國外，而必欲戕害其生命，此後汪氏即遠赴西歐，天涯海角，仍無時不可遭毒手，乃起了組織政權之意。觀於爲他了君瑛之死，在函中所謂「自民國元年以來，我等結合成一家庭，感情濃摯，有逾骨肉」等語，方君瑛自殺於前，會仲鳴又代死於後，終使汪氏爲之一怒而赴滬。這一切經過，足徵仲鳴之死，係爲釀成汪政權直接原因之說明，故不嫌辭費，特爲絮述其經過，補敘於此。

(一九三) 日政府遣影佐助汪離越

汪精衛遇刺以後仍然留居河內的一段時期內，其心境應該是危疑的、悲傷的與憤慨的！既傷會仲鳴的代之而死，對重慶當局的施用暗殺手段，自更不免於憤慨。留既危機四伏，去則茫茫天涯，求一

能苟全之地而不可得。谷正鼎雖代表重慶濟以川資，賽予護照，但這只是普通平民的出國護照，而非外交官吏的護照，當局固可隨時予以吊銷，各地使領人員，也到處可給以留難，對其今後行止，乃大感徬徨。不獲已而思其次，他選擇了廣州、香港與上海的三個去處。但這三處也各有其弊，廣州此時已完全在日軍控制之下，香港雖為英國屬地，但林柏生既曾遇襲受傷，環境之險惡，亦復無遜於河內。此外上海雖亦為日軍所佔領，惟租界依然存在。而汪氏雖有遷地之心，但在草「舉一個例」這文件的當時，只反覆重申其謀和的主張，雖有動念，而尚無組織政權的決意。最後日本政府遣影佐禎昭助其離越，終且促成汪政權之實現，是則不能不歸之於命也、數也了！

汪氏如何離開河內的經過，當年親與其事者，汪氏夫婦已謝世多年，影佐亦於戰後不久病死東京，周隆庠猶羈身滬獄，陳昌祖則遠在星洲，已莫得其詳。當時為影佐主要助手之犬養健（已於一九六〇年九月病逝），身前曾為日本「文藝春秋」雜誌，用「不盡長江滾滾流」（譯意）為篇名，對此所述甚詳，因採其概要，兼參己意，以補我前文之缺漏。

汪氏於一九三九年的三月二十一日被行刺遇險，二十二日日本政府即接獲其駐河內總領事的詳細報告，認為汪氏以主張和平而脫離重慶，以響應近衛三原則而發表「艷電」，以至身陷險境，手無寸鐵，難於自保，乃即日召開五相會議，籌商對策。在會議中決定派遣參謀本部中國課長影佐禎昭赴河內負責護送汪氏至其他安全地點。影佐奉命後，又向日閣推薦犬養健偕行為助（犬養健為日本前首相犬養毅之子，戰後曾出任吉田內閣之司法大臣），其他隨員為大鈴軍醫中佐、丸山憲兵准尉、松尾

軍曹等七人。並向山下汽船株式會社租定五千五百噸之「北光丸」貨船，專輪前往越南。經過了半個月的準備，一切保守着嚴格之秘密。至四月六日晚，一行出發至九州下牟田港，即「北光丸」之寄泊處上船，旋於翌日啓碇。直至遠離海港一小時之後，始由影佐向船長宣佈，此行之目的地爲越南之海防。因「北光丸」行駛速度甚低，至四月十六日黃昏，始向越南之紅河緩緩駛入。

因一小時後，海關人員即須上船作例行檢查，而輪上所載的人數較之船員名冊上所列者卻多出了一人，影佐乃飭松尾軍曹藏匿於輪上的救生艇內，以免暴露形跡。這時影佐已脫除軍服，改易西裝，滿懷心事，在甲板上不斷往來徘徊。他告訴犬養健，以此行係負擔秘密任務，故必須掩藏原來的身份。影佐所用的名義，爲日本糖業聯合會的庶務課長，犬養則爲該會的書記。身份證明書均由糖業聯合會會長籐山愛一郎所簽署（按籐山爲日本財閥之一，戰後曾出任外相），連兩人的姓名也早被更易了。犬養以事前未先告知，深感遺憾。影佐則表示爲了保守機密而不得不然，頻示歉意。犬養以既不懂糖業情形，又不知糖業聯合會所在東京的何處，一遭海關人員盤詰，勢必破綻百出，因之頗表躊躇。影佐說：請籐山簽名時，係逕往他的私宅辦理，糖業會所，連他也不敢確定在東京的「銀座」或「丸之內」區域。不期日人辦理如此重大的秘密任務，竟草率疏忽，一至於此！

「北光丸」靠岸後不久，關吏上船檢查，船員名簿等點查完畢後，對影佐與犬養兩人的相片，查看得特別仔細。關吏又向船員詢問有無攜帶武器，海員不得不承認手槍外且有來福槍兩支。越南法當局，自海南島被日軍佔領後，對日籍人員之來往越境，防範已轉嚴密。此時關吏認爲貨船無攜帶武器

的必要，雖有日政府的機械執照，而越南自不予承認，因令在停泊海防期內，將武器全部交由海關保管，此點使影佐大感惴惴。因為從海防至河內，相距尙有一百公哩之遙，路上治安雖尙平靜，但公路中之紅河鐵橋正在修理，此段暫時爲單程交通路線，每隔二十分鐘，始得通行一次，如臨時有人追跡，於半途攔截阻擾的話，勢將受到意外的危險。

影佐等一直在船上焦急地等待海防方面聯絡人員的抵達，直至天黑，日本在越南的駐在武官門松少佐始匆匆趕到。他向影佐的報告，大要如下：（一）影佐等一行離日至目前的一段時間內，並無什麼特別事故發生。（二）預定當晚住宿於海防的石山旅館，河內方面則已商定假台灣拓植株式會社河內支店長坂本的住宅爲居停。（三）此次「北光丸」開抵越南，係托辭爲台灣裝運鐵礦石。（四）與汪氏方面的聯絡任務，亦由同盟通信社上海支局長松本重治指示該社的越南特派員大屋久壽雄負此責任。大屋能操流利的法語，與高朗街的汪宅已經有了接觸。

此時，日本外務省的矢野征記書記官卻已先於四月十一日由香港搭乘飛機來到河內，滿鐵的顧問伊藤芳男也在影佐的先一日到達，都住在駐河內的日領事館內。影佐等在海防留宿一宵，翌日即匆匆趕往河內。由日領事館爲他們準備的台灣拓植株式會社河內支店長的住宅，雖是一所中上等的建築，但它的特點是與日領事館前後相連，兩宅間往來，不必經行屋外。二樓又各有一個小窗，遙遙相對，在此時期，犬養與矢野就常在那裏用暗號互通消息。

矢野與伊藤知道了影佐的到達，急從日領事館的後門趕來拜會。矢野身裁高大，講話風趣而流於

誇大，但辦事則細密而能把握中心，故外務省特派他擔負起進行與中國間的和平工作。他告訴影佐：大屋與汪宅間的聯絡，常常於晚間利用舞場等公共場所，故意操着下流的法國話，以暗語與汪宅通電話。汪宅方面接聽的人，總是汪氏的外甥。又據大屋說，最近重慶方面來到河內的人，份子異常複雜，上一天他與鈴木總領事在公園中同飲啤酒，就會看到前十九路軍的參謀長黃強也出現在那裏。雖然黃強不會與暗殺汪氏有關，但忽然有各式各樣的人一時麕集，對汪氏的安全，就格外值得憂慮。所以大屋一經知道影佐的到達，已於先一晚與汪宅取得聯絡，商定翌日下午一時半，請影佐等赴汪公館暗見。爲了避免外人的注意，約定日本方面各人先至郊外跑馬廳伴作購買門票，屆時汪宅將派一熟諳日語之青年，前來接應。因爲越南是法國的屬地，一般都操法語，所以汪宅派來的人，一見面將特別用英語「您好」How are you 作爲暗號，上前招呼，彼此要像老友忽然邂逅似地再互相熱烈握手。遇到有此暗號的人，即可隨之登車。

矢野又說：「有件不太愉快的事已經發生。當影佐等所乘的「北光丸」方由日本啓碇，重慶的大公報即刊佈了有關汪氏倡導的和平運動的消息。日政府本派有一名一田中佐者在香港擔任秘密工作，一田表面上是以出售蚊煙香的商人身份來作爲掩護，與高宗武之間不時有聯繫，矢野看到大公報的記載後，即趕往高宗武處提出責問。一田問高宗武：「大公報的消息是那裏得來的？」高說：「這應該是日本方面洩露的。」一田聞言大怒道：「但新聞內有一點，就是我與你知道，如你我不說，別人是會知道的，對此你有何解釋？」高宗武忸怩而未有所答。

矢野又說：「高宗武聽我要去河內，力勸我不要來，我問他爲了什麼？」他說：「以我的冷眼旁觀，汪氏的做法，已不以蔣氏爲和平運動的中心。」我又問他：「蔣氏認爲什麼事最要緊，」高宗武又說：「第一是反共。」我又說：「既然如此，重慶政府就應下令對共討伐，如蔣氏肯下討伐令，我可以負責由日本政府發表全面和平宣言。」高宗武又說：「這事留着再談，但你總以不去河內爲是。」

犬養也說：「高宗武託伊藤從香港帶來了一封信，係由日領事館轉來的。」影佐問：「來信是否阻止你和汪先生會談？」犬養說：「是的，全信只寫此一行，且未附理由。」犬養答覆影佐的問話以後，繼續着又說：「這事我也有責任的，我會經屢次對高宗武說過，將來全面和平如能實現，中日國交恢復，簽立和約時，要由蔣氏爲負責簽名者，汪氏僅爲副署。」影佐聽到了矢野等的談話，也說：「因爲我也屢次向高宗武說過，希望汪氏的和平運動，不會變成爲反蔣運動。現在內部秘密既已洩漏，則對當前的行動，就有重加檢討之必要了。」

上述犬養健筆下所透露日本方面的秘密談話，可以證明兩點：（一）矢野指出高宗武堅決主張全面和平應以蔣氏爲中心，而反對由汪氏爲領導，則可以知道高宗武於抗戰期間的一再與日政府秘密接洽，決非出之於汪氏的授意。（二）由犬養與影佐的談話來看，到此時爲止，只有發動和平之擬議，尙無另組政權之計劃，故說訂立和約，應由蔣氏簽署，而和平運動，也不使成爲分裂的反蔣運動。故終汪政權之覆亡，汪氏等似亦始終秉此信念。此後以情勢之演變，汪政權雖經創建，而對渝方也只有和戰之爭論，實未嘗有過正式敵對的軍事上之衝突。

(一九四) 由越赴滬一段艱險航程

第二天氣候晴朗，影佐偕同矢野、犬養三人，依照約定，驅車逕往跑馬廳。因恐有人追跡，故車行極速。迨抵達目的地，影佐等剛下汽車，身旁另一汽車也戛然而止，從車內出來的爲周蔭庠（按周通日語，在重慶時即在外交部亞洲司任職。汪政權期內，始終爲汪氏之日語翻譯，最後任行政院秘書長。現猶被羈於上海提籃橋監獄，迄今生死未卜）。彼此照約定以英語互說「您好」之後，又逐一握手，影佐等即坐入周之車內。車以最高速度駛行，幾行遍了河內之大街小巷，最後向一鐵門內衝入，此即爲河內高朗街二十五號汪氏之寓所。

影佐等三人被延入樓上之一客室中坐候，不久，室門呀然而開，一穿白色西服而丰神俊朗的人物，已出現於眼前。影佐等雖尙初次晤見，但從照片上早已熟識其卽爲汪氏。由周蔭庠向影佐介紹後，僅略事寒暄，影佐深恐耽延過久，行跡暴露，勢將發生第二次不幸事件。故立即轉入本題，告汪氏謂：「我奉敝國政府命令，來協助先生遷往安全地區，故今天特意前來奉調。」說畢，並爲犬養與矢野兩人介見。

時周蔭庠坐於汪氏的右後，擔任翻譯。汪氏出語甚慢，國語中既雜有粵音，且兼有法語的聲調。他說：「承三位遠道過訪，至爲感謝。我也覺得在河內不但有危險，亦且無意義，我正在準備如何避

離此地。適承貴國政府派各位來此，很感謝對我的關切。」影佐說：「聽先生的話，重慶方面是否又有對先生新的暗殺計劃？」汪氏答：「是的，已發覺有此跡象。二三日之前，忽然有人將鄰屋的三樓租下。其他有形跡可疑的人，也已包圍在此屋的四週。越南當局對我個人雖有善意，不過對政治活動，係採取封鎖政策，他們深恐發生政治糾紛，故有此項顧慮。如我仍再留在河內，將無法與香港及上海的同志，取得聯絡。」影佐問：「先生的意思，將去那裏？」汪氏說：「我幾經考慮，認為以上海最為適當。此外，則是香港或廣州。但香港英國官吏監視極嚴，陳公博、林柏生等在那裏不能活動。廣州雖為中山先生和我關係最深之地，不過已為日本軍隊所佔領，如我去廣州，中國國民將以為我所從事的和平運動係在日軍保護之下進行的。至於上海，雖為世界有名的暗殺之地，但那裏到底還是我的國土。我願意冒此危險，以說出我心中的主張，使全國國民能諒解我愛國運動的誠意。當然，上海也同樣在日軍佔領之下，不過，上海是一個很大的地區，中間還有着未經日軍佔領的公共租界等，仍由外國人管理市政。從中國人行動可較為自由這一點上看，去上海比去廣州為較有意義。周佛海、梅思平等已先去那裏，預作準備。」

影佐又問：「先生要離開越南，準備怎樣與越南當局談判？」汪氏答道：「總以不給予越南當局任何刺激為主，現正在研究如何談判的方式。在我想，越南對於我的留在此地，必然感到煩慮，如一旦我要離此他往，他們斷無不予贊同之理。」影佐又問：「那先生將怎樣離開此地？敵國政府已準備了一條五千五百噸的貨船，駛來海防，以供先生的應用。」汪氏說：「謝謝對我的好意，但我已經租

妥了一艘法國的小船。」影佐問：「這艘小船是多少噸位的？重慶對先生已下令通緝，在中國沿海岸航行時，需要非常小心。」汪氏回過頭去問了周隆庠，再笑笑說：「這條法國船是七百六十噸的。」影佐、犬養、矢野等一聽到竟是那樣的一條小船，不禁彼此愕然相望。汪氏接着說：「謝謝各位對我的關心，這一條小船，雖然可能會發生危險，但戰後我第一次去上海，如就坐了貴國的船隻，對於和平運動，或會使人發生很大的誤解。我準備在海防上船後，一路航行中，請你們的船跟在後面，如萬一有意外，彼此還可用無線電聯絡。」

談話至此，對汪氏離越的原則，已經確定。矢野遂對周隆庠說：「請汪先生去休息吧！現在要談的，已只賸了事務上的細節，可否請辦理總務的再來共同商量一下。」汪氏即把陳昌祖叫來後退出。這樣又詳談了兩小時，影佐等三人，始行告辭，汪氏又特來相送。當行經走廊時，汪氏特地把一間房門打開，裏面卻闌無一人，僅一張空床上置有以絲帶裹紮的一束鮮花，影佐等明白這定是會仲鳴的殉難之處，於是影佐等均上前行了禮。汪氏又問影佐，對會仲鳴遇難前後的情形，是否清楚知悉，影佐表示已完全知道。這樣他們才離開了汪宅。仍用汽車將他們送至公園附近，再自行回抵寓所。

影佐等發現寓所門口，既有多輛人力車停放在那裏，又有賣花的女人，不斷在徘徊往返。問屋主入坂本以往是否也有如此情形，坂本說，過去決沒有那樣多，目前的情形，確是顯得有些形迹可疑，乃囑各人要特別當心。這時伊藤也從外面回來，據說：當他坐汽車出外時，領事館的旁邊有三輛賽車用的自行車一路跟踪，他覺得有些不妥，至法國藥房買了一些東西後，即急急回來，而此數人卻依然

跟蹤在後。

汪氏所說汪宅鄰屋的三樓有可疑的人租去的話，據同盟社的大屋經調查結果，知道租屋的人是用的歐亞航空公司名義，歐亞航空公司爲宋子文所辦，當然屬於重慶系的公司。況且汪氏所居公寓的下水道正在修理，如其有人乘機在此埋藏炸彈，或者索性由隔鄰的三樓以一枚炸彈擲向汪氏的二樓，在在可以遭到不測之禍。依大屋的觀察：越南當局對汪氏的行止，有不知如何是好之感。大屋說：下次他遇到越南總督的秘書時，將給他一些刺激的話。因爲越南對汪私人雖有好感，但日軍佔領海南島後，越南與英國爲了保護其共同利益，兩國關係，日趨接近，對日本也已作了戒備。而影佐認爲應該對越南總督的秘書這樣說的：日本政府對汪先生的安全，異常關心，已訓令日本駐越總領事盡一切可能予以護衛。

至四月二十日的中午左右，大屋又與犬養通電話，說事情已趨明朗化，越當局昨日一整天已在等待巴黎外交部的訓令，也許最遲今晚會有確定的指示，影佐等全部人員也都在等候汪宅的正式通知。矢野與門松并在商量汪氏離越時，萬一有不得已的事故發生，將準備在汪氏乘車的前後，以機關槍強行突破。

幸而到了當晚十時，獲悉一切問題都已解決。越南當局已奉命同意汪氏離境，並負責將全部警察動員，自汪宅至碼頭，沿途加以嚴密保護。汪氏等已定翌日（即二十一）離河內赴鴻基港（這是從日文譯音而來，是否卽此二字，未敢確定。）汪氏所租的法國船，船名爲「芳福林哈芬」，載重七百六

十噸，也已獲得離越許可。惟爲萬全計，需先解散原有船上的全部中國水手，改雇安南籍的船員，以及添裝食水，購備糧食等，約需三四日的時間始能竣事。希望能於二十五日中午，在離海防港五海裡的一個名叫「拔苛朗平」的無人島海上，與「北光丸」會合前進。

至四月二十五日的正午，「北光丸」在那個無人島的四週駛行巡邏，終未遇到汪氏所乘的船隻。至夕照銜山，天已垂暮，海中濃霧漸重，視線模糊，事實上彼此已無法會合。但「北光丸」仍不斷發出約定之密碼電報探索。不久船上接到海防海軍司令部發來的警告，謂如再繼續拍發意義不明的密碼電報時，將派驅逐艦採取行動。「北光丸」不得已乃向海南島方面開行。如此經過了三天，對汪氏的乘船仍一無消息，影佐心理上且已陷於絕望之境。

犬養向船長探問意見，船長認爲尙有一線希望。以「北光丸」所用的無線電報機過於陳舊，距離稍遠，即無法通達，如至明日而仍未能獲得聯絡，則大事已完。因爲「北光丸」明日將走完海南島的一段航線，「北光丸」走的是海南島南向的外海一面，可能汪氏的船，因避大洋中的風浪，在介於海南島北向與大陸中間的海峽中通過，因有海南島上的山嶺阻隔，遂至電訊不能通達。

四月二十九日是日本的天長節，船上照例舉行慶祝，犬養至影佐的艙房中閒談，以今日爲佳節，且以船長的話相告，聊作空言的慰藉。旋犬養又與船長至無線電室，據電報員說，一過中午，「北光丸」將駛過中間沒有山嶺阻擋的海域，他準備在此最後關頭，二十四小時不停的以密碼聯絡。至下午三時左右，電報員忽然笑逐顏開，謂在耳機中已聽到「我們全安，我們安全……」的微小之聲，以後

無線電報的電波也逐漸愈來愈清晰。始知果如船長所料，那艘法國船以船身太小，不能冒風浪在外海行駛，故取道內線海峽，以致電報不能相通。犬養等即在無線電室取出地圖查閱，決定兩船在汕頭附近之碣石灣會合，經汪氏覆電同意。「北光丸」先到，在碣石灣口又停候了一宵之久。

到了第二天的中午，見一小船在灣口海面一顛一簸中出現，不久一艘舢舨從小船駛來，靠攏「北光丸」後，周隆庠與陳昌祖相繼登船。據謂：鴻基港灣以碼頭工人不够，食水係用桶載，再用舢舨駁運上船，離預定開行時間，已經遲了三小時之多。租船時原說該船速率每小時可行駛八海浬，而實際上最高速度僅得七海浬，兼值霧大，小船不耐風浪，故只能在海南島內線行駛。周隆庠表示，這艘法國小船危險太大，不能再繼續乘坐，於是汪氏等十人全部移登於「北光丸」上。汪氏的「雙照樓詩詞稿」中二十八年有「舟夜」詩云：

臥聽鐘聲報夜深，海天殘夢渺難尋。

柁樓欲仄風仍惡，燈塔微茫月半陰。

良友漸隨千劫盡，神州重見百年沉！

凄然不作零丁嘆，檢點生平未盡心。

上詩疑即汪氏在「芳福林哈芬」小船時之作，語含哀愁，且不可爲而爲之意，更躍然於字裏行間。

「北光丸」以載人加多，米與食水均感不敷，乃於五月二日改變航線，駛往台灣之基隆港，加以補充。停留一宵，再向上海直駛，經三日之航程，於五月六日溯揚子江口西上而至黃浦江，停泊於吳

松砲台灣附近海面。因當日上午，塚本少佐曾來電要求變更汪氏登陸地點，此時塚本上船，影佐詢以突然來電要求改變之故，塚本謂，汪氏來滬，外間知者已多，「朝日新聞」上海支局人員，且已全體出動在虹口碼頭守候，此消息大約爲東京的內閣大臣們所洩漏。現在爲汪氏的安全計，在一切防範準備未完成前，再不能向外界宣洩。塚本並向汪氏道達歉意，請其再在船上停留一宿，俟其將「朝日新聞」記者設法打發後，再行上岸。而其時汪夫人陳璧君卻堅持立即登陸，當晚非回至法租界的寓所不可，影佐尙認爲恐有危險，而陳璧君說：如再阻止，即躍海游水以去。日方深恐再加勸阻，易生誤會，即任由汪夫人獨自離船，而汪氏則於翌日始行登岸。

汪氏由離滬以求發表和平主張，進而擬赴法協助政府作外交上之折衝，再變而爲在民間發動「和平運動」，迨至身入虎穴，以環境與事態之不斷演變，卒至自組政權。其間綜錯複雜之原因，既非事前所能逆料，亦決非如若干局外人之想像汪氏爲求榮而附敵。犬養健對於這一段的記載，僅詳敘其經過，似尙無故爲隱飾裝點之處。

(一九五) 周佛海路線終於登場了

汪氏主和的心境，在那篇「舉一個例」中已流露無餘。和戰既是審擇國家利害的政策，那末主戰的未必定是民族英雄；而主和的也未必即是通敵叛國，而且最早談和的既不是汪氏，高宗武既直承爲

蔣氏之代表，周佛海一向又爲蔣氏之腹心，以成敗論汪可；以和戰罪汪，似乎有失公道。其次，主和是一件事；而組織政權則爲另一事。汪氏在「舉一個例」中說：「我不離重慶，艷電不能發出。」西義顯也在書中說：「汪氏所以脫離重慶，係爲保障最低限度的言論自由，以促成和平。」所以汪之離渝，在求得能發表國是之主張，當時尙全無組織政權之心。影佐護送汪氏由河內抵達上海後，即向汪氏表示他的任務，只奉令將其移送至安全地帶爲止。所以，在汪政權成立之前，與日本談和，蔣汪所取的是同樣的態度，而最後變成分道揚鑣，各行其是，汪的主和是公開的，而其他的人主和則是秘密的，事實上或僅爲手法的不同而已。

汪氏抵達上海以後，也許其心境較之在河內時，更爲徬徨，問題就在如何進行他的和平運動，汪氏自己最初卻並未作出任何決定。但那時在他周圍的人，顯然分成兩派，周佛海與梅思平等，極力主張組織政權，以爲如此，使從事和平運動者能獲得安全之保障，同時也可與日本積極辦理交涉，以觀察日本提出的整個條件。論佛海與蔣氏的關係，按理不應有此態度。而周的所以會插身到和平運動中去，據犬養健向高宗武探詢蔣氏侍從室方面的主要人事時，高宗武以爲陳布雷過於持重，很少發言，而周佛海則遇事較爲積極。因此高宗武的奔走與日談和，也總是通過周佛海轉呈蔣氏，高宗武曾承認以直接得周的指示爲多。周佛海亦對西義顯會明白表示係由其對蔣委員長負責而使高宗武赴日。論當時情勢，蔣氏身爲事實上之樞峯，決不敢有人假傳「聖旨」，等於以後在汪政權時期周佛海與蔣氏不斷秘密通報，也均通過軍統戴笠的轉呈，我看到過無數的重慶來電，開頭總是這樣寫的：「奉委座諭

云云。」至於是否真出於蔣氏之意，連周佛海隨侍蔣氏多年，也且深信戴雨農之不敢出於捏造。故以常情來測度，最初周佛海確是代表蔣氏督飭高宗武試探和平，其後以英德兩大使調停不成，孔祥熙之代表又談判失敗，始一怒而絕和平之意。周佛海本爲「低調俱樂部」的首腦人物，認爲和談之中輟可惜，於是轉而說汪。但情形亦頗有可疑之處，佛海與汪氏向乏淵源，而與蔣氏關係之深，尤盡人皆知，如此國家大事，如不獲當局之授意，佛海又安敢輕舉妄動？其次，汪氏猶滯留河內，此後之行踪且未決定，而佛海偕梅思平卻已先兼程赴滬，與日方談判組織政權之事。及汪氏抵達上海。堅主另組政權者，亦以佛海爲爭持最力之人。佛海之所爲，似欲造成既成事實，使汪陷於欲罷不能之境。其間有無政治上之謀略，是否真如褚民誼所說：「早有人處心積慮，想把一隻臭馬桶套在汪先生的頭上。」我不敢加以懸揣。當年我與佛海幾於朝夕相見，以佛海爲人的爽直，如我向其探詢真相，想其定肯吐露衷曲，而當時我既以不便探人秘密，而且也從未夢想過在十餘年之後，會寫此一幕的悲劇，對此重大的關節，雖覺疑竇重重，而謎團終於不及在其生前打破，現在說來，這是我的一大遺憾。及至勝利之後，權不及佛海之重，位無如佛海之高者，而數十百人均處極刑，邀赦減者又唯佛海一人，此中自應不至如特赦令中所謂獎其於勝利後反正之功的如此其單純也。

西義顯書中也肯定地認爲：「周佛海由香港出發時，不暇與汪連絡，即赴上海。且這時汪之意見，尙不明瞭。」因此，西義顯在汪氏抵滬前，亦於一九三九年的四月上旬，由東京至上海與周佛海會面，當西義顯提出所謂「高宗武路線」已被日方拒絕，今後將有如何之對策時，周佛海即率直提出「

在南京建立中央政府，以政府的力量推行和平工作」之建議，佛海並且明白說明「採取言論之和平運動，爲汪先生之原案，但我以爲只有言論，尙感不够。」「若日政府能忠實履行近衛聲明，我們亦可成立強有力之政府。惟近衛這聲明的份量還嫌不够，對最重要之撤兵問題，竟避而不談，其價值已大爲降低，若能恢復我們所提的原案，並忠誠付之實行，則庶幾中日事變可以解決。現汪先生既已出面主持，應飛往東京，直接徵詢日本最高當局之意見。若認爲條件不能接受，仍可返於民間的和平運動。如日軍能保證並尊重我們政治獨立，即應毅然赴南京組織政府，我將以此意向汪先生進言。」云云。

佛海的這一席話，日人稱之爲「周佛海路線」的登場，也說明了汪氏的組織政權，全出於佛海的主動所促成。故當汪氏於一九三九年的五月六日抵達上海後，險地方離，又投虎穴，最初寄身在日軍勢力區內的體育會路，那時向他進言的也只有過去爲蔣系的周佛海與梅思平，而他們兩人又是一致主張組織政權來爲推行和平運動的，汪氏對此頗感躊躇。其後李聖五、陶希聖、高宗武、林柏生等也陸續由滬去滬。上海方面，除原本在滬的褚民誼外，更由佛海等的拉攏，有四個較爲重要的人士參加了這一項運動：一爲趙正平，是民初陳其美任滬軍都督時的舊人，與蔣氏及黃郛、張羣等爲當時的同僚；一爲岑德廣，是前清兩廣總督與廣州大本營七總裁之一岑春煊的公子；一爲傅式說，是上海大夏大學的創辦人，又是日本通，與東南一帶的學者教授們向有聯絡；另一爲雲南富滇銀行的袁硯公，則是李根源、龍雲的在滬代表（他參加後不久，即爲重慶特工所暗殺身死）。那麼多的人圍繞在汪氏的左右，而對於是否應組織政權一事，卻仍難作出最後的決定。

那年五六月間，汪氏想召集一次全體幹部會議，對此廣徵意見。他第一個想到的是猶留在香港的陳公博。汪氏去電要他赴滬參加，而公博覆電堅決謝絕。汪氏二次去電，情辭愈加懇摯，電中並說如他真正不願赴滬，亦望派遣一代表出席，而公博所認為可以代表他的何炳賢，又堅拒成行。最後公博以為當此重要關頭，而他又是與汪氏多年相共，不忍不作最後阻止其組府的努力，卒堅請何炳賢赴滬。那次的幹部會議，所有重要人士，全部參加，人數達五六十人之多。汪氏在會議中簡單陳述了為挽救危亡，不得已而挺身和平運動的苦衷後，要求大家對應否組府發表意見。周佛海發言力主組織政權，他的理由是：（一）只要問心真是為了國家，就應不避嫌怨，不擇手段，出而擔當大任；（二）如能與日本交涉，取得有利條件，可使渝方疑慮盡釋，更易促成全面和平的實現；（三）沒有政權，則安全無保障。而公博的代表何炳賢，以公博一貫主張的「國不可分，黨必統一」的原則，侃侃力爭，以為在對外戰爭時，國內既不應有分裂的現象，有光榮革命歷史之汪氏，發表國是主張已足，更不應進一步從事於可為別人所誤解的工作。在這次會議中，只有他們兩人針鋒相對地反覆辯論，而餘人都噤若寒蟬。最奇怪的是當初奔走最久的高宗武，在渝慫恿最力的陶希聖，以後且以反對汪氏組府為理由而聯同叛汪而去，而在那次的幹部會議中，卻如置身事外，不發一言，會議也終於無結果而散。

但最後周佛海的主張終於被採納了，汪氏也由虹口而遷住到滬西愚園路一一三六弄口前交通部長王伯羣的滬宅，着手與日本交涉，而且作出組織政權的種種準備與活動了。

(一九六) 司徒雷登任寧渝間橋樑

汪精衛爲什麼最後終於決定另建政權？在他左右唯一採取反對態度的陳公博既遠在香港，連在上海召集的幹部會議時會引起激烈辯論的何炳賢也已離滬回港。而周佛海、梅思平以至高宗武、陶希聖等，卻每天在他旁邊提出種種應該組府的理由，汪氏幾於在衆謀僉同的環境下而卒爲所動。汪氏甘冒天下之不韙，而挺身謀和，蔣汪之間是否真會有着默契，如當時所盛傳的合唱「雙簧」？迄今還是一個無法解答之謎，使人懷疑的是：主張組府最力的周佛海，是離渝前蔣氏最親密的近臣，而在渝愆戾組府，等決定以後忽叛汪而去又立即成爲蔣氏最親密近臣的陶希聖，爲什麼這兩人都不是汪氏的嫡系呢？汪陳周等都已「人之云亡」了，僅有一點可供玩味的資料，是陳公博在京獄中所手寫「八年來的回憶」那一篇自白書的第二節「和平運動前後和我的主張」中，有過這樣一段的描寫：「大概是二十七年十一月初罷，我正在成都，接到汪先生的電報，說參政會開會在卽，囑我早一兩天到重慶。……到達重慶，我還記得是早上去見汪先生的。當時汪先生通知我，對日和平已有端緒，我真像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我一句話也不能說，只聽汪先生自己講述。……當時在座的，我一時也記憶不清，彷彿蔣先生是不知道的，又彷彿說待時機成熟，汪先生還要離重慶的。」這不能不令人感到奇怪了！公博對什麼細節都記得一清二楚，而對此最重要的兩大關鍵，卻連來了兩個「彷彿」，這「彷彿」得真太令

人值得玩味了！蔣先生的不知道是彷彿嗎？不是一個羈押中的囚徒，下筆時就不能不有所顧忌呢？除了這無法證明的一點而外，汪氏認爲「中國的國力，已不能再戰了。」因此而主張和平，又以「在重慶主和，人家必誤會以爲是政府的主張，這是於政府不利的。」所以到了河內，才發佈「艷電」，但抵滬以後，又進而作組織政權的準備，他對陳公博所說的理由：「政府再不組織，只有和平運動失敗，人也全散了。」僅此寥寥數語，又是否真是那樣的簡單呢？

在一九三九年的八月，當佛海邀我參加時，組織政權的事，早成定局，以後我會經與他閒談到這個問題，他曾說出過一大篇的理由，一半是他自己的主張，而一半則是汪氏的意見。綜括他談話的主要內容。以爲：（一）這次的戰爭，我國不但是應戰，而且是被迫而抗戰，經過了二年的時間，日軍長驅直入，已深達我國的腹地，國力的未可與敵軍長期相抗，情勢與庚子的八國聯軍之役極爲相似。當年兩江的劉坤一、兩廣的張之洞，就會不惜違忤清廷，毅然倡東南自保運動，爲國家保元氣，爲將來留地步，似分裂，也似抗命，而權宜之謀，後世且認爲不失爲明智之計，這次的所以另組政府，也具有與庚子同樣的意義。（二）民國二十一年汪先生由海外回京擔任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時，即提倡「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現在的組府，還是繼續這一個主張，而變更了表面上的方式，即是由蔣先生抵抗，而由汪先生交涉。也就是汪先生離渝時給蔣先生的留書中所說的「兄爲其易；弟爲其難。」儘管行動上是分道揚鑣，爲國家計，則無疑是殊途同歸。但只是呼籲和平，那是民間的一種運動，有什麼立場可與日本交涉？公博向汪先生所建議的：「戰由蔣先生戰，和亦當由蔣先生和，南京地位正

好處於一個中間媒介的地位。換一句話說：南京極力向日本交涉，如能得到最優的條件，通知重慶，務必全國一致。」汪先生非但完全贊同公博阻止組府不成後的意見，即在他的廣播與演辭中，更曾一再表示，如蔣先生採納和平，出而主持，願即飄然遠引。所以我們呼籲的是「全面和平」，而我們所從事的是「一面交涉」。自信個人並無權位之私意。試問在這瘡痍滿目的淪陷區，在日軍佔領的槍刺之下的環境，亦尙復有何權位之可言？（三）日本既已一再聲明「不以蔣政權爲交涉的對象」，事成僵局，重慶有謀和之心，卻斷了謀和之道，除由汪先生出而擔當這艱鉅的任之務外，詎再有他途之可循？

這應該不會是佛海的飾辭，到一九四〇年的二月中旬，離汪政權的出現，已僅僅一個月的時間，汪政權的所有主要人物，卻仍然並沒有放棄由蔣先生主和的原意。我在本書第一冊第十六節中，曾經提到過美國司徒雷登到滬斡旋和平的一事，只是寫得過於簡略了，當現在我又補寫形式式的和談與偷偷摸摸的和談時，又勾起了我對此事的回憶。查周佛海那年二月十二日的日記中云：「司徒雷登晤王克敏，謂將赴渝，望王出任汪蔣及重慶東京間之調人。多田（作者按：多田駿時爲日本華北駐屯軍司令官）提議托司徒赴渝，轉達兩點：（一）如蔣有誠意，根本變更容共抗日政策，肅清重慶政府共產份子，而與汪先生合作，汪先生或可接受。（二）蔣對於收拾時局若有意見，最好與汪逕談；否則王（克敏）可從中傳達，並盼渝派密使來談。詢我方是否同意，余答可照辦。並談商其他問題。旋報告汪先生，亦同意。」又其二月二十四日日記云：「晚晤司徒雷登，托其赴渝謁蔣先生時，表示中央

政府（作者按：指汪政權而言）勢必組織，但決不爲東京、重慶間講和障礙。並勸蔣先生勿因日本困難，過於輕敵；勿因個人恩怨，決定大計。並表示余只爲和平，當犧牲個人一切。」又同月二十五日日記云：「謁汪先生，商談司徒雷登赴渝事。」又司徒雷登的私人筆記中，也有過這樣的一段：「日本的主和派曾多次派人和我與傅溼波商量怎樣跟蔣介石講和。……我把這消息告訴蔣，蔣也以他的條件非正式授權給我。」

司徒雷登戰前是北平燕京大學的校長，戰後出任美國駐華大使。淪陷時期，爲保護校產，仍留在北平。他與蔣氏一家都極接近，每年不辭跋涉，總遠道赴重慶一次，目的即在調停中日的戰事。而王克敏則據一般傳說，與宋子文有密切聯繫。故司徒雷登有蔣汪之間的商談，可由他從中傳達之語。他由平赴渝，須先經上海，那年汪氏等正在積極籌組政權，於是他主動地希望與周佛海一見，以便抵渝後得與蔣氏有所接洽。

司徒雷登於二月初由平抵滬，即急急托人請周佛海秘密會見。最初佛海對此邀約，遲不敢應，因爲過去與他既絕無交誼，顯然想談的又必然是與日本間的和平以及與重慶間的溝通問題有關。可是政權的創建，已如箭在弦，此時與司徒雷登會面，而談的勢必是由南京居間而由重慶主持的談和，與創建政權表面上就有了抵觸；且此時汪先生的意向如何，也很值得考慮，佛海因此遲疑而不敢有所決定。

據當時我聽到較爲詳細的情形：佛海首先把這事和岑德廣商量，岑略一考慮後就說：「司徒雷登

以第三國人的超然地位，對重慶當局更相信有其相當的影響力，他既然自願挺身而出，這機會倒不容錯過。我們既爲國家的利害而謀和，那只要有利於國家，即不必有其他的顧慮。」周說：「另一問題是他來看我與我去看他都有不便，這樣消息就容易洩漏出去，深恐畫虎不成反類犬。」岑說：「這事更容易解決了，你與中間人約定了一個日期與時間，到時派我的坐車去接他在我家中秘密一談，自可完全不露痕跡。」周欣然說：「那就這樣決定罷。」岑忽然又想了一下，向周道：「我看應該邀公博一同參加，這樣對司徒雷登來說，表示我們祈求和平的願望是一致的，將來報告汪先生時，有公博在場，也較易獲得汪先生的諒解。」周說：「本來我們並沒有爲私人作任何打算，如此自然更好了。」

事情就這樣決定下來，他們與司徒雷登的見面，前後一共兩次，即一九四〇年的二月十二日和二月二十四日的晚間。按照約定的辦法，由岑派車去接；司徒雷登就偕傅涇波同往，與陳公博、周佛海、岑德廣一共五個人，在上海愚園路岐山村岑宅的客室中開談談商。經過一番寒暄之後，司徒雷登的談鋒，立即轉入本題，他說：「我僑寓在中國數十年，與中國已有了深厚的感情，中國卻不幸於此時與日本發生了戰爭，在作戰中已證明了中國的軍事力量，尙不足與日本相敵，若能於此時求得合理的和平，則生聚教訓，以蔣委員長勵精圖治，相信數年之後，仍可再起而週旋。所以對汪先生的倡導和平，我極表贊同；惟傳聞汪先生將另組政權，如所傳屬實，在對外戰爭時，內部和戰的步驟不能一致，且表現了分裂狀態，似非中國之福。我此次赴渝，自將謁見蔣委員長，極願將汪先生方面的真意轉告於蔣先生，以謀共濟之道。所以特地約各位一談，以便聽取汪先生方面的意見。」公博首先表

示完全同意他的看法，他說：「中國內部的分歧，尤其國民黨內部的分裂，不論本意是否爲了拯救國家於危急，仍然是個不幸的現象。我們的所以主張和平，也只是本着個人的立場，發表國是的意思。至與日本進行交涉，本就竭誠希望由蔣先生出來擔當。至於目前的籌建政府，原爲不得已的舉措，目的想以政府的地位，希望日方能真切悔悟。俟商得有利的條件後，擬仍請蔣先生出而主持。」佛海也說：「以蔣先生目前的處境，已無法與日本交涉和平，我們所以擬進行組織政府，誠如公博所說，是爲了取得一個立場，以便利於進行交涉。同時以我們赴日本的親見親聞，有兩點可以供蔣先生的參考。若干日本人士，如近衛、平沼等確有和平之誠意，但如和平絕望，日本國內雖亦有其困難，而其軍事實力，仍未可輕視，如我國單獨與日本作戰，勝利卻不會有一定的把握。其次，汪先生發佈艷電，倡導和平，是願意犧牲一己，以便於蔣先生的進行，迄今仍未改變他的原意。所以請司徒先生把我方的態度，婉爲向蔣先生轉達，爲了國是，希望捐棄成見，消除意氣。如我們政府在創建前而重慶與東京間的和談已在進行，則政府的成立自可從緩；如重慶的和談而能獲致協議，則政府雖已建立，仍可隨時解消，我們的目的純在求取和平以拯救國家。」司徒雷登聽到了陳周的坦誠相告，也爲之肅然動容。但他仍然提出了一點，他說：「照兩位的說法，汪先生是否能同意這樣呢？」陳周同時說：「我們可以完全代表汪先生，我們將保證履行我們剛才所說的一切。這時岑也說道：「茲事關係重大，如和談實現，更希望能由貴國居間保證。」司徒雷登也連說：「當然，當然。」這一幕經過了兩次談話，遂於雙方滿意中結束。事實上二月十二日初次會見司徒雷登後，翌日陳周即將談話經過，向汪氏報

告，汪氏表示得很懇切，他說：「只要蔣先生肯於此時談和，則我主張和平的目的已達，尙復何求？」因汪氏的無條件同意，故復有二十四日的二次見面。

但是，司徒雷登由滬赴渝以後，從此即杳無消息。汪政權以既無答覆，也終於在三月三十日在南京以「還都」名義實現。司徒雷登曾否與蔣氏交換意見，直至勝利復員，才於司徒口中在無意間透露了一些。我於出獄以後，不時與幾位律師同業談到了所謂「肅奸」案件中的無數微妙荒唐的秘聞，岑之代理律師也告訴了我一樁內幕。原來和平以後，岑德廣以曾經擔任過賑務委員會委員長名義，被首都高等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其家人爲他進行聲請覆判，除了提出其他的理由與證據而外，並擬申敘與那時已出任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在滬談和的經過。當時岑卻堅持不願牽涉到外交關係，更不願以外力來壓迫政府。而他有一位親戚方自美返國，熱心奔走，竟不顧岑本人的反對，逕以函件與電話，向司徒雷登要求見面，司徒雷登在電話中立時約定了時間，岑的親戚就在南京美國大使館中與司徒相見，並率直提出爲岑具函證明的要求。司徒雷登聽到了岑德廣被判無期徒刑的消息，表示出驚訝與惋惜的態度，他立時從大使館的檔案中檢出一份紀錄，指着它說：「當年確然有此事實，紀錄還保留在這裏，我到達重慶後，也曾向蔣委員長詳細報告，當時蔣氏只說：『好！很好！容我考慮後再答覆。』而從此即未再作進一步的聯絡。但此事雖未實現，而經過卻不容抹煞，岑先生等以我直接會面所得的印象，確無叛國之心，但我以大使的地位，不便私人具函向法院證明，可由岑先生的經辦律師詳細撰寫一份經過，我可以在文件後面簽字承認有此事實。」岑的家屬照他的辦法做了，司徒雷登也真在上面

爲之簽字證明。案卷送呈最高法院後，判決書中雖未提到司徒大使的證明一節，而卒爲改判了較輕的刑期。岑德廣還是幸運的！繆斌以奉命談和，遂成爲「肅奸」案中的第一個被殺者。岑是自動談和，又有司徒的證明，他是美國人，而且是美國的大使，到底發揮了力量，賴此得邀末減。現在岑正流寓香港，我以本節的經過向他證實，他搖搖頭說：雖有此事，但往者已矣，又何必重提以徒亂人意耶。

（一九七） 汪氏赴日談判組府條件

爲了組府，更爲了試探日方的和平條件，汪氏於一九三九年的六月四日，曾率領周佛海、梅思平、高宗武、董道寧、周隆岸與日方的影佐禎昭、犬養健、清水董三、矢野征記等由上海大場飛機場搭乘日本陸軍專機飛日，在橫須賀機場降落，換乘汽車駛往東京。日方以古河男爵的郊外別墅，作爲汪氏一行的居停之所。那時發表三原則的近衛已辭去首相職務，而由平沼繼任。

汪氏在日期間，曾先後與首相平沼、陸相板垣、前首相近衛會見，並訪問松岡洋右及中山先生的老友頭山滿等。當時平沼的態度尙還和緩近情，而板垣則一肚子充滿了侵略的意味。據影佐禎昭遺著中的記載，汪氏與平沼會見時，汪氏主張解決中日事變，應堅決採取以重慶政府爲對象，進行和平的方針。而平沼則表示現內閣堅持繼承近衛聲明之精神，仍將不以蔣介石領導的政府作爲交涉的對手，希望汪氏能決心擔當大任。而六月十五日與板垣的談話，板垣竟對一黨專政、三民主義、青天白日旗

等，多所指摘，汪氏與他反覆辯論，最後提出的組府條件，據西義顯的書中所記，約有下列各條：

(一) 由汪氏領導另組中央政府，繼承原國民政府之法統，採取還都南京之形式。

(二) 以三民主義爲建國的基本方針，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爲國旗。

(三) 已得日方承諾之撤退日本駐華軍隊，應有更具體的答覆。

(四) 在中國之日軍佔領區內，所有一切公私鐵路、工廠、礦山、商店與房屋應迅速交還。

上述條款如不能取得協議時，汪氏即放棄組府計劃，將以民間立場推動和運。而日方的答案，卻意外地無理取鬧。幾於完全推翻了汪氏所提出的條件，日政府是着重在下列三點：

(一) 三民主義爲排日之根源，理論上需有所修正。

(二) 重慶現仍以青天白日旗與日本作戰，如新政府採用同樣圖案，將使前線軍隊之攻擊目標陷於錯誤，故必需予以更換。

(三) 在日軍佔領區內的民房、工廠、商店可以交還，但鐵路因與軍事有關，須於全面和平實現之後實行。

由於雙方的條件相距過遠，當時會引起最激烈之爭執。汪氏所持的理由，以爲日本既承認新政府爲繼承原來之法統，還都南京，則三民主義爲原來的建國綱領，青天白日旗爲原來之國旗，否則與繼承舊法統之原則不符。且三民主義爲中國建國的基本方針，指爲排日根源，更屬毫無根據。中山先生最後北上時，船泊神戶，曾經提出「大亞洲主義」的口號，力謀唇齒相依的中日兩大民族間的親善，

可證明三民主義的確並非排日主義。且本人爲中山先生之信徒，對中山先生所手定之三民主義與青天白日旗，絕不容其有所改變。如日政府干涉中國之內政，三民主義妄加修正，青天白日旗一經改換，適足以使舉世知道日本無和平之誠意，而對新政府竟施行壓迫之手段。如此，則本人只有放棄組府的主張，更自認和平運動的歸於失敗。

影佐從河內護送汪氏抵滬赴日，因不斷的接觸，對汪氏有較多的理解，在他的遺著中，有這樣一段紀錄汪氏對他的談話，汪氏說：「原來的和平運動計劃，是準備以國民黨員爲中心，組織一個和平團體，用言論來批評繼續抗戰的錯誤，逐步擴大和平陣營，使重慶轉變。但單憑言論，也有困難，因爲和平固然爲了救中國，而抗日更是由於愛國情緒所激發。而且和平論與賣國論也最易混淆，很難得到一般人的諒解；反之，抗日論卻容易獲得人們的同情，這要靠日本無私的行動，才能證明和平論的正確。近衛的聲明如能十足兌現，則重慶的抗日理論將失去根據。問題就在怎樣實現近衛聲明，是不是應該改變原來的和平計劃？除以言論督促重慶覺悟之外，建立一個和平政府，從事實上證明中日合作的效果。這個和平政府當然不以打倒重慶政府爲目的，只是爲了中止抗戰，促進和平，即使爲必要而建立軍隊，也決不以此與重慶爲敵。如果一旦全面和平實現，不論雙方政府是否合併，或者採取其他形式，我決不過問，斷然引咎下野，以明心跡。」汪氏初意想建立政權，與日本交涉取得有利條件，以證明近衛聲明日方確具履行誠意，而板垣的對案，恰得其反，卻反證了日方的毫無悔意與抗戰政策的正確。汪氏在日前後二十日，於舌敝唇焦、心灰意懶中黯然返滬，只留周佛海在東京繼續交涉。

結果以汪氏態度的堅決，日本方面終於完全放棄了修改三民主義的要求，對此外兩項問題，也採取了折衷方案，即鐵路在全面和平未實現前，暫由中日雙方會同辦理，而由汪政權成立鐵道部監督之。國旗則仍用原來之青天白日旗，在作戰期內，爲避免前線日軍之誤認，上面另加一黃色三角布條，上書「和平、反共、建國」六字以爲區別，但與原來的國旗並不相連，也非固定的形式，所以在南京汪政府的門前，所懸的爲沒有黃布條的青天白日旗，僅在有相當距離的國旗的下端，用兩小竹竿交叉兩面黃三角的布條。

汪政權決定於三月三十日創建，汪氏則於十七日先期飛往南京，在臨行的前晚，一切都已部署完畢，隨行人員也都已決定。唯有代表陳公博會出席幹部會議的何炳賢，雖然已內定他出任軍事委員會的經理處長，而他卻堅決重回香港，船票且已預先購定了。那晚他正在愚園路汪氏的寓邸中收拾行裝，陳璧君看到這情形，上前厲聲責問說：「你不隨汪先生赴京幫忙，是什麼居心？」何說：「我不忍見汪先生爲國家犧牲到如此地步，在幹部會議中我會經激烈反對，雖然是代表公博的意見，我已盡了我之所能。現在一切既已決定了，我只有離去以隨我自己的心願。」雙方談話的聲音很高，爲汪氏所聽到，令副官召他與汪夫人回到汪氏的私室中去，時汪氏正與陳公博默默的對坐着。當他們進入時，汪氏很久不發一言。他以爲汪氏一定會勉強他同去的，孰知竟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汪氏回過頭去對陳璧君說：「士各有志，不要勉強別人去做不願意做的事。這次我只有跳火坑的勇氣，做一分是一分，而成敗則操在別人的是否能澈底悔悟者的手上。在這情勢之下，還是讓我一個人去犧牲，多保留

幾個年青一代的同志吧！」說着又對何炳賢道：「那末，等我明天飛京後，你仍照原定的計劃去港，我對你非但是諒解的，而且也是同情的。」說完話，汪氏已清淚滿眶。作爲追隨他多年的人，面對着如此情況，也只有放下他的行裝，隨同去等待不可知的命運的支配了。我寫此一段閒文，是要以事實來說明汪氏那時的感想，決不是一般人想像中汪氏因自創政權的得以實現，而欣然去袍笏登場的那一份態度。但千秋萬世之後，有誰會瞭解汪政權中人當時是怎樣的一種心境呢！

（一九八） 高宗武爲什麼出之一走

汪政權是註定要失敗的！即使日本不發動太平洋戰爭，以與英美爲敵，其失敗也只是時間問題。因爲汪精衛到底是一個書生，而且還有着他革命者的熱情與詩人的氣息，偏偏就缺少了搞政治那一套應有的梟雄行徑。而渝方的對他，自始至終倒用的全是特工手段。重慶方面當時擁有兩大特工機構——「中統」與「軍統」，雖對日對共，都曾一敗塗地；西安事變的發生，事前既一無所知，至陷統帥於險境；對日戰爭時期賴以獲取日方情報的「國際問題研究所」，主持者的王凡生，現在已查實竟是共產黨員。那時中共唯恐抗戰之不能持續，難求喘息，所以他所供給的情報，盡是不利於日敵的，而當局茫然不知也。但渝方以特務手段來對付汪政權，則得心應手，精彩紛呈。人們但知上海租界以內有擊有色、以血還血的槍戰，爲特務工作的拿手傑作，誰知這僅是整齣戲裏穿挿的一段微不足道的

打鬪武場而已。汪精衛的離渝主和，是不是先有「兄爲其易；而弟爲其難」的密約？以後的開除黨籍，明令通緝，是不是既已入彀，中途變計？若真如此，這是無上的特工手段也！奈此千古疑案，除當事者外，無人能加以證實，亦且無人能予以否定。

姑且把公開的事實來說吧！汪氏一經離渝，方抵河內，先有谷正鼎之奉命馳往疏通，疏通之不成，乃賚予護照，濟以川資，形式上一切都爲便其出國，以安汪氏之心，而結果則軍統大員親往指揮，高朗街衆槍齊發，而汪氏卻奇蹟似的死裏逃生。這一幕做得卻並不高明，因爲既太着痕跡，也且又並不能如理想中的趕盡殺絕也。

較爲高妙的一着，則是汪政權中最重要的一柱，暗中可能是重慶所佈置的，實際則無疑是受重慶所運用的。周佛海、梅思平、丁默邨、李士羣等過去無一而非蔣系之人物，當時又且無一不與重慶藕斷絲連。連陳公博因反對組府而終於參加，自甘伴食，卻又抱着「黨不可分」之素願，而仍與重慶暗中建立關係，妄圖自效（見其「八年來之回憶」一文中）。日本投降之後，卻由任援道奉命再三勸之離寧，最後又像煞有介事地明令逮捕歸案，此仍然是特工手段也。至和平後之所謂「肅奸」，索性完全以特工面目出現。堂堂「整飭法紀」之行爲，而竟委之「軍統」主辦其事，「誘捕」「規收」，騰笑中外。而渝方特務工作中最成功之一着，則應推「高陶事件」爲一記最佳之殺手鐮。這事曾經震動世界，也曾經給予汪氏方面以很沉重的打擊，前書已略記其事，茲再彙合各方資料，補述其經過。

我與高宗武、陶希聖二人均無私人間之絲毫恩怨，當他們在滬隨汪與我「同流合污」之時，甚且

從不會相交一語。前書所寫，不過就我所知，略述梗概。到今天爲止，我認爲對高宗武尙情有可原，因既有其不得不走之苦衷，且二十餘年來，也從無一語相辯飾，他由滬一經抵港，稍作勾留，卽亟亟挾重賞赴美。從此隱姓埋名，以昨死的精神，連與他有相當交誼的犬養健筆下，也且改稱他爲「康紹武」了。他的態度，說他是功成身退可，說他爲閉門思過，也無不可。而陶希聖卻以此一役，在蔣氏左右幾取陳布雷、周佛海當年之地位而代之，著書立說，儼然一派忠貞之氣！這兩人雖一度志同道合，而最後則平淡絢爛，卻又大異其趣。

高宗武是最早也是最熱心於談和的人，從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卽全面抗戰爆發的前二年起，卽與吳震修對日人西義顯有所聯絡。至抗戰發生以後，他是奉蔣氏之命在港專門擔任對日的情報與聯絡工作。他曾經親往日本與上海，以全力來謀致和平之實現。不幸日本兩度拒絕了他經手的與重慶談和，以至功敗垂成。乃轉而通過梅思平而拉攏陶希聖，由陶希聖而攬撥汪精衛。汪氏旣已脫離重慶而至上海，組織政權也已決定。論理，高宗武大功告成，開國元勳，大可踴躍封賞，而他終於到了這最重要的關頭，自棄前功，潛行逃叛，別的人還可說因不滿於日方所提出的條件而迷途知返，但對高宗武來說，決無此理。他最知道日本人，而且從戰前到戰時，一直由他與日方談判，停戰的初步條件，還是由他與梅思平所共同草擬而提交給影佐的。他明白日本的態度與日本的底牌，已非一日，又何至於臨時變計？從曾經身與其事的日本人所著的書籍中，寫出了他所以叛逃之故，才使我恍然大悟。

總括一句話，高宗武搞和談，對公，是向蔣氏效忠；對私，則要由他包辦。他最後的改換目標而抬出汪先生來，則以日本兩度關閉了對蔣先生和談之門，或許是他在失敗中想死裏求生；也或許他暗中奉到了別一項的使命。不幸他的形跡，卻爲日本方面所覺察，日方不僅對他起疑，而且除有人當面嚴詞質問以外，並監視了他的行動，盡量使他與汪氏隔離，甚至有對他採取不利行動的傳說，乃迫使他不能不一走以求自保。有幾件事實是這樣的：

第一件事是高宗武公然洩露了日本與汪方間接洽的秘密，也就是前文所說，當日政府派遣影佐禎昭租賃「北光丸」出發河內營救汪氏時，「北光丸」方啓旋離日，而重慶大公報即發表了汪氏主持和談的消息。日外務省書記官矢野征記認爲此舉必出於高宗武所爲。因爲日方派有一名一田中佐者在香港活動，一向與高有密切聯繫，而一田在表面上則以出售蚊香爲掩護，而大公報所發表的消息中，部份即爲高宗武與一田間的秘密。矢野於是偕同一田向高宗武責問大公報消息的來源，高還謊稱是日本方面所洩漏，一田聽到了他的話就大爲發怒，厲聲問他：消息中有一點，是只有你我才知道，別人是不知道的，對此你又將作何解釋？高宗武當場雖窘得無言可對，但他竟然反而還勸矢野不要去河內，他以爲汪氏的做法，似已不再以蔣氏爲和平運動的中心了。就因此明顯的態度，乃開始引起了日方對他的懷疑。

日方也從此對高宗武採取了戒備的態度，當汪氏乘「北光丸」於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抵達上海後，汪之行踪因已被日本朝日新聞的駐滬記者所知，因此那晚汪氏仍宿於輪上。而周佛海、梅思平、高

宗武等則在虹口的重光堂等候，直至晚飯以後，汪氏已決定當晚不再登陸，高宗武即興辭向周梅等表示要單獨回家。影佐問他到那裏去？高說：「我要回到我兄長的家裏去。」影佐說：「只有這寥寥幾位同志，暫時應該住在一起。」高又說：「我兄長的家裏防範得很好。」影佐又以帶有命令口吻說：「今晚就請住在這裏！」高也以堅決的口氣說：「我要回家。」影佐有些生氣了，對高說：「周先生和梅先生都住在這裏，你單獨離開，是不是想破壞同志之間的團結？」雙方抬槓，演成僵局，幸而這時周佛海出面排解，不理影佐的話，對高宗武說：「宗武！你還是回家去吧。」影佐始不再堅持，就由犬養健與周佛海送他到門口，高還是十分氣憤的說：「影佐有什麼權利，可以對中國人隨便發脾氣？我爲和運拚着性命，絕不能接受影佐的命令！」這一舉確使高宗武過份難堪，他當然更知道日本方面已不僅在對他懷疑了。影佐的態度，很明顯地認爲他會洩漏汪氏的行踪，有發生意外危險的可能而

出此。

日本方面的對付他，還不止此。一月之後，汪氏等一行赴日試探組府條件，汪氏與周佛海、梅思平、周隆岸、董道寧等被招待在東京北郊瀧野川的古河男爵別墅居住，而對高宗武以其有肺病爲辭，卻被指定另住在隅田川西岸橋場町大谷米太郎的家裏，使與汪氏等遠隔。犬養健而且聽到有將高宗武毒死的消息，連高宗武也知道了這個風聞，自此乃覺形跡已露，處境危殆，乃不得不急急謀脫身之計了。

日人將對高宗武採取行動的消息，尙爲一九三九年六月間事，那末高宗武何以遲至是年十月始決

然離去？以我旁觀者的看法：另一個主要原因，是他對日人失望之後，對汪氏更爲失望。他原意如和平政府成立，他自恃有開國之殊勛，定可平地飛昇，得居高位。不料他費盡周章，說動了汪氏，而當他由港赴滬與影佐等磋商和平條件時，汪竟派梅思平爲代表，他已屈居爲副席，形同梅思平之隨員。迨汪赴日與平沼談判後回抵上海，亟亟作組府之謀，而一切對日外交重責，再一變而索性由周佛海大權獨攬，高宗武的地位已每況愈下，而他仍然等待着能一過外交部長官癡的迷夢。照例汪政權成立之後，除對日而外，亦誠無其他外交可言，高宗武的出任此職，論勞績，論才力，均應有可能，而汪以他年事太輕，又且爲日方所疑忌，只允給予外交部次長之位置。至此，他一切希望全歸於泡影，乃覺再也無可留戀，於是去志遂決。到了汪政權成立之前，與日本之間正在全力交涉，在會議中，高宗武是參加的，而日方對之已嚴加防範，任何文件均由梅思平與矢荻負責收藏，不許攜帶出外，高宗武當然明白一切是在對付着他。至會場以外的對日交涉，有時他甚至要偷偷地向別人查詢，才能略悉端倪。從此，他對汪氏懷有怨望，而對周佛海則更爲妬恨。

高宗武於什麼時候才起意叛汪與如何離滬走港的呢？據當年在上海被稱爲「大亨」而以後又爲戴笠助手的杜月笙之私人秘書胡絨五，以「拾遺」筆名在香港春秋雜誌所寫「杜月笙外傳」中，有「助反正高陶離滬」一段，揭露此事真相。依我所知，胡絨五於杜月笙生前，朝夕隨侍，不離左右，其所應可信爲事實，茲特摘錄他所寫的經過如次：

「高宗武因密約問題作第三度東京之行，（按即上文隨汪赴日的那一次），處處受人疑忌，於

滿懷憂懼之餘，慕地念及其同鄉父執黃溯初，僑居長崎之曉濱村，相距非遙，何不登門就教。於是驅車就道，一夕深談，反正之念遂決。黃溯初爲留日老前輩，歷任國會議員，隸研究系。宗武自游學日本，以至服官從政，黃溯初之提携誘掖，致力甚殷。相晤後彼此約定，宗武先歸，黃溯初隨後亦回上海。黃到滬後，由於他與徐寄頤以同鄉而兼至好（按徐寄頤時任浙江興業銀行董事長，又爲重慶在上海活動的秘密機構「統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所以遇事商酌，寄頤率直地提出杜月笙來，於是決將這樁買賣，奉送與月笙承辦。其時已是十月，徐采丞（按爲杜月笙之在滬代表）適從香港返滬，甫抵家門，寄頤踵至，將大致情形，撮要告知。隨手掏出一張條子，上面僅書「高決反正，請向渝速洽」九個字。卽挽采丞原船返港，速與月笙接洽。

「在一個陰沉的下午，采丞拎着手提箱，突在香港告羅士打酒店七〇五號杜之辦事處出現，月笙看過字條，認爲事不宜遲，卽於翌晚飛往重慶，一面囑采丞留港稍候。其時蔣委員長適有桂林之行，原擬小駐，聞此密報，一宿返渝，召見月笙，卽囑從速返港，秘密進行。月笙返港後，又着采丞從速返滬，付以兩項任務：一爲速挽黃溯初來港面洽；二爲協助高等及其眷屬安全離滬。才逾十天，溯初蒞港；當將宗武去日經過，逐一和月笙細說，並製成筆錄。於是月笙在同一月內又作第二次重慶之行，向蔣報告既畢，蔣委員長親筆作書，露封交由月笙轉致宗武，許爲「浙中健者」，欣慰之情，流露行間。迨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五日，高陶兩人同乘美國總統輪安然到港，兩家眷屬，不久亦先後南來。宗武終且領得了官吏護照，並將其名改爲「其昌」，夫婦乃橫渡大西洋向美國而去。」

(一九九) 陶希聖怎樣爲自己表白

至於陶希聖爲什麼竟與高宗武偕逃呢？他當時原是對和平運動最熱心的一個人，在重慶時，又爲愆慮汪氏最盡力的一個人，在上海時，更是攻擊蔣氏最猛烈的一個人，他爲什麼也要叛汪而去？應該也不單是如其表面所說的是爲了反對和平條件吧。我們同情陶氏今天在台灣的處境是困難的，他在黨內與文化界中，有着那樣不平常的地位，而且他又必需發表對國事的意見，但誰都知道他有過與汪氏那一段往事，當年何事反覆？不說，也許會被人認爲他內愧於心，終於在一九六二年春，他在台灣的中央日報，以「揭發日汪密約的幕後」爲題，發表了一篇數千字的長文，爲自己作辯解，姑先照抄一段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淪陷後的上海公共租界愚園路，日汪之間，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談判完畢，定於三十一日簽字。我是參加談判之一人，眼見那日本軍閥分割中國的狂妄野心企圖，白紙上寫黑字，要借中國人之手去簽字，這件事是斷不可爲的。當晚，我回到法租界環龍路私宅，即稱病不出，與內子冰如計議如何脫險走港。」

「二十九年元旦，爲避免汪周諸人懷疑，我抱病到愚園路拜年，當我從周佛海住宅告辭出門的時候，佛海送到門口，他說：『你的面色不好，要休息才好。』我答道：『我亦不知命在何時。』他說

：『何必這樣說。』幾天以前，有陳某秘密告知我，說七十六號有計劃，要刺殺我。我說這話，就是暗示這件事。

「元旦赴汪宅拜年之後，陳璧君主張我補簽密約，汪說道：『他面色不好，改日再補簽。』這是一個生死關頭，倘使我被邀補簽而不肯下筆，那就是我的生命斷送的時候。這天自愚園路回法租界，仍然臥病在床。高宗武兄來拜年並問病，我對他說：『他們有陰謀不利於你，你怎樣？』宗武說：『走了吧！』我們決定趁四日開航往港的胡佛總統輪。

「四日上午，我乘車到南京路國泰飯店（作者按：上海無國泰飯店，大約是中文名華懋飯店之誤吧）前門，下車之後，進入大廈，從後門叫街車到黃浦灘碼頭，直上輪船。中午，船開了，航行到公海之後，我才從船上打電報給冰如（按此冰如為陶之夫人，竟與陳璧君不約而同名）報平安。至五日清晨，冰如才把我寫好留在家中的幾封信，叫人送到愚園路。愚園路諸人得知我離滬往港，大為驚駭。我的住宅門口，一時之間，有親友來問訊，亦有便衣人員偵查與監視。……」

下面是寫他的妻子兒女怎樣獲得汪氏允許而離滬的經過，與本文無涉，故從略。中央日報上的一段，多少還說了些不是事實的事實。這幾年他又為台灣的「傳記文學」雜誌寫他的自傳，於「亂流」一節中，寫他從武漢到重慶，再由成都轉河內，最後去廣州到上海，這正是他隨汪時的重要關節。那時關於他自己的言論與動靜，幾於一字不敢提，抑又何也？就上述中央日報所登的一段陶希聖所親筆寫的經過來看，就我所知，非但有些重要關節，與事實頗多出入，而且前後亦多難以自圓其說之處。

我很同情他寫作時心境之亂，在台灣衆目睽睽之下，更應有不知如何下筆之苦。因爲首先他說出走的原因是爲了反對分割中國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但他又自承爲「我是參加談判之一人」，那末在談判時他爲什麼不據理力爭呢？以陶的自命忠義憤發，當不至看到了日本人就會嚙若寒蟬。固如所說，當場不敢反對，事後畏勢潛逃，又抑何其怯也！這項托辭，另有一項旁證，當他與高宗武抵港以後，晚間赴九龍塘去訪何炳賢，何開出門來一看，竟是這兩位「和運健者」，倒真是既驚又詫。延入客室之後，何炳賢問他們何以突然來港？陶說是爲了反對汪先生組織政府。何又問他：「那麼上年汪先生召集幹部會議時，我一個人席上聲嘶力竭，反對汪先生另建政權，你何以又讓我單獨作戰，而默不作聲？」陶氏訕訕地說：「如我也反對，恐怕佛海他們將有不利於我的舉動。」何炳賢又說：「你這就不對了，即使你不便公開發表意見，難道你沒有資格在私室中與汪先生談話？」至此，陶氏爲之語塞。本來還要約陳公博與他們見面的，而第二天去尋他，卻已搬到不知那裏去了。

其次，陶氏在那篇長文中還說，因爲怕迫他簽字，所以於二十九日「稱病不出」，但到元旦那一天，卻說是「抱病到愚園路拜年。」又說元旦陳璧君主張他補簽密約，汪因他面色不好，所以讓他改日再補簽。他說：「這是一個生死關頭，倘使被邀而不肯下筆，就是生命斷送的時候。」我很奇怪何以有「文膽」之稱的陶希聖，竟於短短數行中就矛盾百出？既說「稱病」，又說「抱病」，究竟是稱病、抱病、臥病還是心病呢？再則，假如說這是密約，應該由汪氏來簽字，他還無簽字的資格。假如當時因陶氏是和運柱石，又是談判的出席代表而必需由他簽字，那只是「面色不好」而已，能拜年，

豈又不能舉筆？且因病而不能舉筆，又何至斷送生命？汪先生到底還是個文人，幾曾聽到過他在政壇數十年中，對他一有違忤，即有隨便殺人之例？陶希聖未免太危言聳聽了。陶希聖說謊的另一人證，是現在留港的樊仲雲。他告訴我：「那次赴汪宅賀歲，是陶希聖，朱樸之和我同去的。我們三人一直在一起，我絕沒有聽到過汪先生夫婦要他簽字於密約的話。而且那天賓客滿堂，賀歲時的氣氛，也不是談正事的時候，而且也沒有談正事的可能。」汪氏雖逝，朋儕盡在，他又豈能以一手掩盡天下的耳目？

陶氏叛汪出走的另一理由，說是「七十六號」有計劃要謀殺他，我敢說絕無其事。因當陶離滬前，爲了我在負責籌備之「中報」，陶與林柏生要把它改爲「中央日報」，羅君強寫了一封給陶太不客氣的信，周佛海還重重的責備了羅君強一頓。但周陶之間心中有芥蒂則是事實，周佛海時常不滿於陶經手的宣傳部經費，時常指爲濫用公款，賬目不清，而陶對和運也以首功自命，而佛海此時大權獨攬，後來居上，心中的不無憤憤，亦屬情理之常。他本希望汪政權建立後，出任宣傳部長（前書誤爲實業部長，附此更正），而汪已內定由林柏生擔任，只爲他安排了一個教育部長。但芥蒂是一件事，刺殺是又一件事，佛海對他即有不慍，以高陶當時爲和運健者，而汪氏對他們又寵眷未衰，況當政權未立，周佛海羽毛未豐，亦何敢同室操戈，輕舉妄動？自更無論於了默邨李士羣之流了。證之高陶出走以後，汪氏夫婦仍無一語相譴責，陳璧君且大罵爲羅君強所逼走，而周佛海在一月八日的日記中，亦記有「汪先生爲陶希聖解脫」之語。若「七十六號」果有「陰謀」，恐就不易讓他如此揚長而去，又

何至當他已經離去之後，始亡羊補牢，「派便衣人員偵查與監視」之理？

陶希聖高宗武出走的決定，在他那篇長文中，僅僅「走了吧」一語，事實真是如此簡單嗎？真是到了出走前六日方始決定的嗎？他把高宗武長時期的準備略去了，他把杜月笙的積極幫忙抹煞了，更其把重慶對他優惠的條件隱藏了。拾遺撰「杜月笙外傳」，其中又曾寫出了陶由滬到港後的如下一段秘聞：

「在這一段光陰裏，陶希聖過的倒是閒適生活，經由月笙之手，政府按月撥給港幣三千元，辦着一份月出兩期的『國際通訊』。薄薄的小冊子，完全贈閱，不須發行，出版後包紮一大捆，交由月笙托人帶往重慶分送，香港市面卻看不到一份。……無如好景不常，太平洋戰爭陡然爆發，那時月笙已去重慶，抱病頗重，當局囑他開列旅港重要人物名單，以便派遣飛機前來搶救，他開出的第一名便是陶希聖，一面急電希聖緊急準備。無奈飛機只能在深夜到達，着陸時間極短，車輛已被香港政府徵用，希聖根本無法跑到機場，回渝之念，只得放棄。迨至九龍失陷，希聖嚇得不敢回家，終日在街頭盤旋，東住一宵，西宿一晚，最後挈帶家眷，匿居彌敦道黃醫生家的後樓。好在日軍不久疏散人口，希聖參加由杜宅一班人組織的難民回鄉隊，始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脫險離港。……夫婦臨行，彼此互約，一踏上中國地，第一件事就是給杜月笙打電報。因為隨身帶着極少的錢，沒有月笙，沒法得到充分的接濟。後來他夫婦倆和孩子們都平安地到達重慶，月笙始告放心。希聖旋由陳布雷先生汲引，分擔了文學侍從的工作。官俸無多，緩急時有，月笙便成爲他的外府。儘管月笙經濟情形，當時

並不甚佳，但於他的需求，總是有求必應。勝利以後，希聖地位日高，踪跡日遠。在月笙公子維屏涉及破壞金融案件時，偶然也想到他，可是月笙瀝寓的十八樓頭，座客常滿，卻不易見到陶先生的紆尊降貴了。」

這一段完全可以相信是該文作者親見親聞的事實，離滬前陶希聖對高宗武說：「他們有陰謀不利於你」。並沒有說有不利於他自己，那會什麼也要走呢？原來一登龍門，就是身價三千！也許這懸賞還只是表面的呢？看了陶希聖對於杜月笙的前後大易其態，那對汪氏的有始無終，也就無怪其然了。但如一念及當年汪氏的推心置腹，於其出走後尚且力為迴護，及今回思，正不知其作何感想？他始終附驥於高宗武，而得現在的安享尊榮，其成就也且遠勝於高，真不愧為識時務的俊傑！懸想其定有欣然於「不悔當初」之感吧！而我對他的觀感，則是：他在重慶時最擁護汪先生，最後是最傷害汪先生，他在上海時最攻擊蔣先生，而現在又最效忠蔣先生了。

(二〇〇) 舊創誘致多發性骨腫症

汪政權六年中一共有三樁最重大的事件：即政權的創建與覆亡，及汪氏的逝世是也。假如二次大戰期中日本不採取南進政策，則世界歷史，自將完全重寫；假如汪氏不於和平的前一年身死，則中國的歷史，相信也將完全重寫。日本投降時，周佛海與重慶既早通款曲，陳公博又一向持「黨不可分，

國必統一」的原則，因此勝利以後，俯首貼耳，任憑「規收」。政治是無情的，而汪氏卻是一生搞政治的人，安有不懂得失敗之後將會無情到如何程度。以他的性格，是決不會甘心於束手待斃，他不死，則局面將有如何的變化，正未可知。但他終於受不了舊創所導致的絕症，影響到身體上的痛苦，更受不住對於國家與民族前途的悲傷，使其精神上受到更大的痛苦，在和平的前一年，先其手創的政權而撒手以去。到今天，民間對於他的死因，仍然還有不經的傳說，一般竟認為是給日人所毒斃的，爲什麼會有此無稽之言？可以證明汪氏在南京的一段時期，連民間也知道他與日軍是在抗爭而不是在俯首聽命。雖然我在前書中，已詳敘了他的病中與逝世的經過，爲了更求詳確，又與汪氏在港的遺屬們作了幾度的長談。我於一九六一年初冬赴日時，並特別親往名古屋分訪了曾經爲他治療過的帝大附屬病院的醫生與護士，可以說已經問遍了可以知道當時情況的人。因此，本節所述，自信與事實不會有太多的出入。

汪氏患此絕症的導因，完全是爲了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在南京國民黨中央黨部遇刺後，子彈留在體內的關係。當時他被送往鼓樓醫院，由沈鵬飛外科醫生開刀，僅將左顱部之碎骨與彈片取出。顱部與背部的子彈，因流血過多，身體虛弱，未敢再動大手術。顱部開刀以後，眼旁紅腫極烈。向爲汪氏好友而兼醫學顧問的德籍諾爾醫師 Dr. Knoll 於出事時，方去西安打獵，迫得訊趕回，已在一週之後，經其施行手術，先將顱部子彈重爲開刀取出外，認爲傷勢仍極嚴重，力主移滬治療，於是注射了破傷風預防針後，即匆匆易地赴滬。

上海的骨科醫生，那時以與宋子文爲姨表弟兄的牛惠霖牛惠生兄弟爲最著，在滬西楓林橋設有上海骨科醫院。汪氏泰然延請爲他再度施行手術，以期取出留存於體內的子彈，而施行手術的地點，竟就在安和寺路汪氏的岳家滬寓。那天牛惠霖醫生於施行手術之前，卻先飲了一大杯拔蘭地酒，卽令汪氏俯伏在沙發椅上，作爲手術台，且用的又僅爲局部麻醉，牛醫生於酒意醺醺中動手施術，手術粗重，徒使汪氏受了更大的痛苦，而子彈亦且終未取出。

汪氏於受傷前本患有糖尿症，自赴青島療養後，漸次康復，已可吃少許巧克力糖而無碍。自經這次手術，發現時有脈搏間隙現象。回想牛醫生開刀情形，何以如此草率從事，閤家乃大爲惶慮。諾爾醫生以奧國嘉士伯的礦泉水，對肝病等極有益處，並爲汪氏介紹一歐洲熱帶病專家，力勸其出國療治，於是汪氏乃率同夫人、曾仲鳴、次女公子文彬，及內弟陳耀祖離國赴德療養。直至一九三六年西安事變發生，未及澈底治療，又爲國事以跳火坑的精神兼程趕回。至三十二八月間，胸背以留存在體內子彈的影響，突然又感疼痛，乃於是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日本陸軍病院將子彈取出，一時經過良好。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的元旦，汪氏自南京的北極閣回歸私邸，忽覺身體不適，四日傍晚，諾爾醫生來爲他診斷，諾爾請汪氏試作小步，方行數武，而諾爾觀狀，以兩人平時感情素篤，竟爲之失聲痛哭。諾爾以爲病雖初發，勢甚嚴重，觀其行動，且有痛症現象。那時家人猶未之全信，不幸此後腰部以下，漸感麻痺，且不時發高熱，病源不明，終且纏綿床褥。延至那年的二月，病況逐漸惡化，適陳璧君以胃病延請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教授黑川利雄，赴南京爲她醫治，順便爲汪氏診察，診斷結

果，認爲已達危險階段，非立即施行手術不可，經黑川與日政府商洽結果，決送往名古屋帝國大學附屬醫院治療。

三月三日，汪氏率同夫人陳璧君、男女公子文慍、文彬、文悌、婿何文傑，暨周隆庠、楊紹芬、韋東年、程島遠、侍從醫生中央醫院院長黎福，侍從官凌啓榮、梁汝芳、司機潘寧、傭人周有、阿文，專機飛日。因名古屋爲日本工業重地，盟軍空襲，不時空襲，日政府於事前令名古屋師團司令部在預定汪氏之病室外南側曠地上，建築防空壕，限於一夜之間完成。並動用了全日本外科、整形外科、內科、放射線科等第一流權威醫師組成醫團，爲汪氏療治，當地的軍警機關，也實施全面戒備。

汪氏的病室，係在名古屋帝國大學附屬病院四樓的最後一間的特別室，地位相當寬敞，包括有臥室、日式起居室、廚房、浴室、日光室、廁所等。除四樓全部，專供汪氏家屬隨員居住外，三樓亦有三室供汪夫人會客及日方關係人員之用。因防諜關係，對汪氏來日，嚴守秘密，其病室，且特以「梅號」爲代表。

經各醫師會同診視結果，一致認爲汪氏因過去所中子彈留存體內過久，誘發而成爲多發性的骨髓腫症，胸骨自第四至第七節間，因腫脹而自背部向前胸發展，以至壓迫及於脊髓神經，必須割除向前壓迫之腫脹骨殖，以減輕壓力。手術係於抵達之翌日，即三月四日的傍晚，由齋藤教授主持施行，用局部麻醉，由背部開刀深入及於前胸，切除胸骨三四片，經過一小時許而畢，汪氏當時感覺腿部能有些微活動。其後三四日間，情形良好，家屬方在慶幸中，而僅經過短短時間，又立即轉而惡化。

病中，林柏生、陳春園等曾先後赴日探望，他向林柏生表示，他的文章無可留，對共思想亦曾先後發表，均爲世人所熟知，可留者惟詩詞稿。至八九月間，病勢更見沉重，且極度貧血，先後由兩公子孟晉、文悌、及程西遠、程島遠、章東年、凌啓榮等，各爲輸血五百CC，終未見效。至十一月九日，以美機轟炸關係，將汪氏移至室外防空壕，因無暖氣設備而受寒，當晚回至病室後又發高熱，同時又併發了肺炎症，至夜間呼吸漸感困難，延至十日下午四時二十分而逝世。關於汪氏的病況以及喪儀與葬禮，已詳前文者，茲不再贅。

(二〇一) 在名古屋醫院中的汪氏

我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赴日，於上一年東渡時即有意赴名古屋汪氏逝世之所，一爲憑弔，卒以牽於塵俗，因循未果。這次終得陳伯藩、張履兩兄的導引，得償所願。名古屋大學的病院尙爲汪氏療病時的舊時建築物，入門才數步，在大禮堂前，砌石爲範，鋪草成茵，中間豎一汪氏紀念木碑，上書其入院及逝世年月。碑旁植梅兩株，係汪氏逝世那年的十二月二十五日，由陳豐君飭汪氏生前之侍從官章東年所贈。原爲三株，我去時已枯萎其一。日本方面松井太久郎、今井武夫、松方三郎、高信六郎、矢野征記、清水董三等一百餘人，本擬於翌年五月的汪氏八十誕辰時，換立石碑，以垂久遠，且已獲得醫院當局之同意，石碑亦已着手動工，中書「汪兆銘氏紀念碑」，旁爲其生卒年月，碑背以汪氏

生前愛梅成癖，既預囑其夫人於死後卜葬於廣州白雲山時，墓前植梅數株。而其以後之墓地，又爲南京之梅花山，爲體其遺意，故擬刻其生前所手寫之咏梅絕句云：「梅花有素心，雪月同一色。照徹長夜中，遂令天下白。」而結果以台灣方面的阻梗，碑已刻成，終於未克實現。

我去訪問時，曾爲汪氏醫治而仍在繼續供職的，已只有事務部長山元昌之一人。承他親切款待，談到汪氏留院經過，不禁相與歎歎。又承他召來會侍汪氏疾的護士森島喜津與長屋靜江二人，在紀念碑前共留一影。因爲所有當時爲汪氏治病的醫生，有些早已物故，有些則已離開了名古屋，也只太田元次醫生一人，正任當地的掖濟會病院院長，他爲我們約定了時間，於當天的傍晚，與他作了一次談話。

太田元次在汪氏入院前，本已決定派遣至塞班島「玉碎部隊」服務，玉碎部隊正如空軍駕駛自殺飛機的「神風特別攻擊隊」，名稱玉碎，可知去者即無生還之望。正當他行將出發之時，適汪氏來院，因其挽留而得照常供職，竟得保全性命，以後且即以汪氏所患的「多發性骨髓腫症」提出論文，而獲獲了博士榮銜。我們和他會見的地點，係在名古屋的醫師公會。他談話的要點，大致如下：「汪氏的病源，確爲彈傷所誘發，漸漸成爲多發性的骨髓腫症。這病爲世界上稀有之病，不僅骨髓與肌肉到處發腫，而且作極烈之疼痛，爲任何人所不能忍受。而汪氏在病中，卻從不發出呻吟之聲，忍耐力的堅強，在病人中也屬稀有。他在施行「椎弓切除術」前，腹部以下，本已麻木，開刀後漸能活動，在那年的六七月前，腿部漸有知覺，而七月以後，又復惡化。我們全體醫療人員，以比天皇更視爲重要

的努力來爲他治療，終以極度貧血與極度衰弱之故，卒於不起。他是一個模範病人，能充份與醫生合作，對他任何處理，他都表示感謝，且有康復的信心。我認爲他是一個偉大的政治家，而絕不如所被指的「漢奸」。日本政府對他盡力照料，而他只表示對醫生的感謝，而決不對日本政府有一句感激的話。他說：他的想治好，是想再爲中國努力奮鬥。所以如某他不死而於和平後受到戰犯審判的話，我願毅然爲他挺身作證。」太田元次在醫院的年刊上，並寫有一篇以「汪兆銘氏入院瑣談」爲題的紀念文，詳述了汪氏病中的經過，特爲譯述如下：

「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的二月，已故的齋藤教授，突然飛往南京，爲當時的中國政府主席汪先生看病。汪先生曾經受過兇徒的槍擊，子彈留在第五胸脊髓骨突起的左近，上年雖在南京陸軍醫院中動用手術，已將子彈取出。而到了那年的一月初，下肢開始發生麻痺現象。到一月末，兩腿已不能行動，且時常發生原因不明的高熱，膀胱與直腸部份更發覺有明顯的障礙。當時汪夫人也在患胃病，正受東北帝國大學的黑川利雄教授檢查，乃同時爲汪先生診察。在南京商洽的結果，黑川教授推薦日本神經系外科泰斗齋藤教授爲汪氏治療。後經齋藤教授的診斷，認爲汪氏脊髓神經發生嚴重故障，有立即施行手術的必要，並決定在名古屋帝國大學的附屬醫院施行。

「汪主席乘坐專機帶了大批隨員，於三月三日飛抵名古屋，住於四樓的特別室，並改稱爲梅號室，所有醫院的三四兩層，劃歸中日兩方關係者的住用。醫院方面完全出乎意外地迎接到了這樣一位貴賓，人手立感不敷。於是負責者田村醫學部長、勝沼院長、山元事務長，他們當時所盡的努力，決非

寥寥數語，所能盡其萬一。

「戰時各種物資困難，連齋籐外科教授施行手術時所需用的橡皮手套，也竟難於買到，結果在名古屋所有公私立醫院中盡力搜求，始將應用器物勉強備齊。

「汪氏抵達之翌日，即三月四日，由齋籐教授下令，決定將醫務局各重要人員分配職務，尤其爲了防諜關係，用嚴肅態度，傳達軍部命令，不許洩漏任何消息。但當時因汪夫人穿着中國服裝，並携來了許多隨員，她下樓要先往檢查手術室，她的出現，使醫院中的病人與家屬們都看到了，不僅引人注目，而且都感到了驚奇。特別是爲汪氏施行手術的三月四日當天，名古屋大學內外，尤其手術室的附近，有便衣憲兵與特派的特高（政治）警察嚴重警戒。醫院中負責人的忙碌與緊張，使齋籐教授動輒爲了小故而大發雷霆，三澤醫務局長、森島看護長等都默然順受，連勝沼教授也且逡巡不敢入內。

「所施行之手術，係將汪氏第四至第七胸骨以椎弓切術切除，爲齋籐教授之助手者，則爲已故之戶田教授、三澤講師與田代助教。筆者（按爲太田元次醫生之自稱）則負責隨時注意手術進行中之狀況，以報告於汪氏之家屬及軍部派來之高級臨場人員。

「在手術進行中，汪先生之足部即恢復有溫暖與撫摸之感覺。迨手術完成，汪先生一面致謝，一面說，如能幸而康復，今後將更爲東亞和平而努力。院方將汪氏體內切除之骨片與其血液，加以檢查，確定病名爲「多發性骨髓腫症」。

「那次爲汪氏主治的醫生，除齋籐真（名古屋帝國大學教授）、黑川利雄（東北帝國大學教授）

外，有高木憲次（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名倉重雄（名古屋帝國大學教授）的整形外科、勝沼精藏（名古屋帝國大學教授兼附屬醫院院長）的內科。

「以後又加入田村春吉（名古屋帝國大學教授兼醫學部長）、三矢辰雄（名古屋帝國大學教授）的放射線科。助手團爲戶田博（名古屋帝國大學助教）、上田文男（名古屋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教授）、中澤由也（陸軍軍醫少佐）及筆者（時爲陸軍軍醫大尉）。黑川教授會同汪氏的侍從醫生黎福對他的糖尿病仍不斷檢驗其尿液。這樣一個診療團，係集合了全日本醫學界的最高權威所構成。每日輪流爲汪氏診察三回，晚間一律住宿在附近的觀光旅館，隨時待命，助手團則留在醫院輪值夜班。

「汪先生身高將近二米，有清朗的目光，溫俊的容貌，莊重的態度，以他的外形來看，決不像挺身革命、力挽狂瀾的偉人，凡與他接近的人，一定發生尊敬與親愛的情感。因汪氏每夜必大量盜汗，派有中國護士與日本護士各兩名，爲他拭汗更衣，汪氏也總對她們合掌爲禮，表示謝意。

「汪氏於手術施行後之最初三四天，健康順利恢復，筆者也常與他的青年侍從們閒步街頭，遇有空襲警報，警察們驅逐公園附近的小流氓們，有時從小流氓手中還取得了春畫，我們輪流爭着觀看，足見那時心情的輕鬆。不料再過三四天以後，汪氏病體又忽然惡化，院方只能依照一般常態爲他悉心治理。當我進入他的病房，而又無他人在旁時，他問我還能够再活幾天。他說：你不必瞞我，因爲在我未死之前，還有很多的事需待料理。

「每當他這樣問我時，常使我難於答覆，我也總避免以真實病況相告。汪氏的痛苦情狀，迄今仍

盤旋腦中而無法忘卻。

「不幸至同年的十一月十日，這一位風雲人物，終於不治而長眠。關於主持醫生當時對汪先生所盡之努力，以及汪氏逝世後汪氏合家對我們所表示之隆重謝意，亦將爲我所畢生難忘。本來我已奉命決定參加塞班島的玉碎部隊，而以汪先生的要求參加梅號勤務，才使我能活到今天。汪先生生前曾贈我三針的黑面手錶，現在當我每次用到它時，當年情景，就宛然歷歷如在眼前，更使我發生了深深的感慨。」

(二〇二) 汪墓原來是這樣被燬的

這裏還應附帶一談的：勝利以後，汪氏在南京梅花山的墳墓，終於被燬了，而且搞得屍骨無存。那時，不僅所有汪政權的人員以及汪氏的家屬，幾已全部身入囹圄，即燬墓當時，亦在極度秘密之下所進行，我以前所寫的，會說明係得諸耳食，因爲非此中人自無從備悉箇中事也。偶閱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的香港大公報，以「十六年前的大秘密首次揭露，蔣炸汪墳紀實」爲題之記載，對汪墓被炸經過，寫得歷歷如繪，懸想寫此文者，非中共口中所謂「蔣幫」的舊人，至少亦爲與「蔣幫」有深切淵源之人。其所寫時間、人物、談話，極似確會身歷其境者，因將原文節錄如下，以補我前書之缺漏：

「一九四六年一月中的一個晚上，在南京黃埔路陸軍總部的會議廳內，何應欽召開了一個會議。

南京市政府、陸總工兵部隊、南京憲兵司令部、七十四軍等單位的負責人均出席。何對他們說：「委員長不久就要還都，汪精衛的墳墓居然葬在梅花山，和孫總理的陵墓，並列一起，太不成樣子！如不把它遷掉，委座還都看見了，一定會生氣，同時也有碍各方面的視聽。你們仔細研究一下，怎樣遷法，必須妥慎處理。」他並再三叮囑此事要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出去。何應欽說完，即行退席。以後他的參謀長蕭毅肅引伸何的意見：「總司令接到重慶的指示，這個問題關係到國內和國際的視聽，限我們在十天之內，把它處置好。」當即指定由七十四軍派工兵部隊執行遷移；憲兵司令部在遷移期間，派兵擔任內外警戒，斷絕行人交通，不許任何人接近；在遷移時，南京市政府（按當時市長爲舊太子系的馬超俊）要派員協助。

「工兵指揮官馬崇六說：汪墓的工程已偵察過，是鋼筋混凝土的結構，墳墓不太大，但相當堅固。他問七十四軍的邱維達，最好用什麼方法搞開。邱說：工兵有的是炸藥，還怕弄它不開？馬還說：「總座的意思，時間愈快愈好，因爲還要整理和建築別的東西。最好在一切充分準備的條件下，乘一個夜間，就把它處理好。」由於時間的短促，當時就決定只能使用爆破，再使用其他聲響來掩蓋。

「爆破的工作在一月二十一日執行。三天前，中山陵與明孝陵之間，斷絕行人來往，禁止遊覽。關於爆破墳墓的任務，邱當面指定五十一師的工兵營姓李的營長負責，估計用一百五十公斤TNT烈性炸藥，才可以把它炸開。爆破時馬崇六、馬超俊和邱維達等均現場監督。

「據一位姓孔的工程師曾向邱維達等指出，汪墳的圖案是仿孫中山的陵墓設計的，造價約計五千

萬中儲券。墳墓剛把核心工程初步完工，日寇宣佈投降，施工就此停頓下來。工兵爆破遭個核心工程，第一步炸開外層混凝土鋼筋部份，第二部炸開盛棺的內窖。

「內窖炸開後，發現棺木，揭開棺蓋，見屍骸上面覆蓋一面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屍身着文官禮服，係藏青色長袍與黑色馬褂，頭戴禮帽，腰佩大綬，面部略呈褐色而有些黑斑點。由於入棺時使用過防腐劑，所以整個屍體尙保持完整，沒有腐爛。揭開棺蓋後，馬崇六指揮不必要的人員暫時遠離墓地，由馬超俊進行全部棺內檢查，主要是尋找有什麼殉葬物。而檢查結果，除在馬褂口袋內發現一張長約三吋的白紙條外，別無其他遺物。這張紙條上用毛筆寫『魂兮歸來』四個字，下款署名陳璧君。據說這張紙是陳璧君從日本接運屍體回國時所寫。」

「馬崇六當即吩咐工兵營長，把棺木裝上陸總所備的卡車，並即晚將墓地平掉，務使不留原來痕跡。據邱事後對人說：他當時見馬指揮開棺，覺得事甚突兀，因為開會時何應欽明白指示將汪墓遷移，並沒有說要開棺查驗。現在把棺木搬走，又沒有提出遷移到那裏去的打算，不知他們在搞什麼名堂。爲了弄清楚這個謎，他想叫姓李的營長去看個究竟，以目示意，故意對他說：『爲了負責到底，請你隨同汽車護送一趟，以防中途發生意外。這裏的任務交給你的副營長就行。』同時向馬力言李營長爲人誠實可靠，一切問題都可放心。馬乃同意讓李同行。」

「這個李營長上車後，還不知道目的地何在。汽車停下來時，才知道到了清涼山。那裏有一個火葬場，馬崇六吩咐把汪的屍體交付火葬。只費了半個小時，棺材連同屍體全部焚化，並沒有遺留什麼

。汪精衛自己所作的詩詞中，曾有「劫後殘灰，戰餘棄骨。」「留得心魂在，殘軀付劫灰」等句，至此都成了讖語。

以後，「但見一座新築小亭屹立於原來汪墓所在之處。山之南北兩面，還開闢了兩小徑，添植各種花木，周圍修飾一新，與中山陵的景色，遙相映對，而汪墳已經無影無踪了。」

若一切經過，果如上文所述，不禁使我發生了兩項感想：第一、勝利以後，爲什麼要興大獄，株連者至數萬人？若說是爲了整飭國家紀綱，所以誘捕、拘押、殺戮、甚至燬屍，逞一時之快，爲所欲爲。我不知所謂紀綱也者，是否包括法律在內而言？若參加汪政權的卽爲違法亂紀，則於勝利後始修訂一個違反刑事大原則，溯及既往的條例，是製訂的什麼法？拘捕以後，常期羈押，公然不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是依據的什麼法？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又無「毀損犯有漢奸罪嫌者之屍體不罰」的規定，那末燬墳之舉，爲什麼對教唆者、實施者、幫助者不依法檢舉？這是整飭的什麼紀綱？第二、當局之所以要燬去汪墓，若果係爲了和孫中山陵墓並列在一起，是沾污了河山，且也有碍各方的視聽，我現在倒要爲之失笑了。有些人卻眞想於身後和中山墓並列在一起，自以爲可爲河山生色的，其如風波再起，神州陸沉，今日欲歸正首丘且不可得，又豈他們始料之所及耶？吁！亦可哀矣！

(二〇三) 黯然無語中開結束會議

我更要說：汪政權是先天上就註定了要失敗的！當汪氏離渝之前，梅思平、高宗武等與日本軍部方面有過多次之接觸，當時日方表演得似尙有謀和之誠意，連貴族出身的文士近衛文麿所發表的和平三原則，也且較之德使陶德曼調停時頗有讓步。汪氏以爲兩國經過了一年多的苦戰，日本以爲三個月可以征服中國的夢想破滅了，數百萬的派遣軍在中國本土所能佔領的，也僅是點與線，這一場侵略的戰爭，顯然已經成爲泥足。日本向我們領教過了，卽至愚至狠至惡者，也應該已到了悔悟的時候。亞洲兩個主要國家的共存共榮與兩敗俱傷，也應該會有所選擇了。孰知等汪氏脫身至滬，且親往日本折衝之後，竟發現日軍閥之野心非惟未戢，而且還要以僞滿的藍圖，施之於中國本土的淪陷地區。故不論太平洋戰爭最後的結局如何？所謂中日合作，遲早也必歸於破裂。汪政權中人悲慘的命運，終將無可避免，非被殺於異己，亦不免見戮於異族耳。

其次，汪氏身體上既爲被刺的舊創而日漸削弱其健康；精神上又爲當前的環境而滿懷着憂憤，身心交困，終於不支而病死異國。迨其一旦撒手塵寰，羣龍無首，內部諸重要人物，也且各自爲謀。其間，日本軍事上的敗績，影響到各人的心理，重慶特工手段之巧妙，玩弄各人於股掌，陳公博周佛海以至梁鴻志、任援道、丁默邨等人，無不與重慶暗通款曲，人人對此政權早已缺乏信心。我相信如汪

氏不死，他有着一般革命者頑強的勇氣，他也有從政治經驗中得來的機智，必不甘於俯首貼耳而生殺由人。如汪氏在，則汪政權最後之結局如何，恐正未易言也。

至日本宣佈投降以後，汪政權諸人可說爲國家的勝利衝昏了頭腦，忘卻了政治上有成敗而無功罪，有權力而無是非的通例，忘卻了自身的危害，也不信政府會食言，一夕之間，雀亂雞飛，山崩瓦解，使重慶得以順利接收，使當局得以盡情懲治。也許，汪政權中人最後服法的表現，雖足以表明爲國家的心跡，但這又何裨於死難的諸人？

汪政權自創建以迄覆亡，爲時未及六載，國民政府自接收以至撤退，不足四年，攘外了，又並不能安內，中原逐鹿，禍結兵連，世事靡常，滄桑又變，雖快意於一時，固同屬一場春夢耳！

汪政權之終將歸於解體，也許局中人較之局外人有更早的預見。當汪氏於敵人槍刺下創建政權之始，一呼而至者數以萬計，不能不說有些人確是信賴他的謀國之心。故當一九四四年三月三日，汪氏以病亟赴日醫療，人心即大感惶慮，不幸施行手術後，僅經過極短時期內有過好轉現象，以後纏綿床褥，又日趨沉重。自是年十月起，以迄十一月十日逝世止，中間曾先後三次急電南京，報告病況危急情形。汪政權在十月初第一次接到是項來電時，陳公博以次都有着大廈將傾之感。以爲如汪氏一有不幸，日軍人之態度如何，重慶方面之行動如何，在在可慮，領導無人，政權有隨時崩潰之可能。

汪氏於離京赴日前，本留有親筆手諭，將職務交由陳公博周佛海兩人代理。自接汪氏病危的電報後，陳周曾立即召集過一次黨政軍聯席會議。這一次的會議，可以說是最早的一次結束會議，也可以

說是事實上的一次結束會議。舉行的地點係在南京頤和路汪氏官邸的大客廳中，所有汪政權中較爲重要的人，大都出席，使廳中U形的會議桌上，座無隙地。陳公博以代理主席身份主持會議，他首先報告了汪氏在日病況危急情形，以及日軍在太平洋戰爭的現勢。他認爲如日本潰敗，而汪先生也有不諱，總不能束手以待局勢的發展，他與周佛海共同提出了一項建議：擬集中精銳部隊十萬人於蘇魯交界的沂蒙山脈區域，備爲萬一的根據地，以保持實力爲求得將來合理解決的準備。

接着周佛海起立補充理由，他說：「在座中認識蔣先生的，應以陳代主席爲最早，但我自民國十六年起至此次離渝爲止，侍從蔣先生前後十餘年，自信認識蔣先生的，應以我爲最深。蔣先生的爲人，只知利害，只重實力，因此不能不先有自保之謀。此項建議，雖爲不得已之舉措，但爲必要之舉措。」當時在場的，會有多人先後發言，大致都附和原議。此建議固不能不說自有其先見之明，但我懷疑那時周佛海早與戴笠有着密切的聯繫，汪氏逝世後，我也對他有過同樣的說法，他還批評過我爲書生之見，這次會議，我並未參加，不知當時何以有此建議，發此言論，是否其別有作用？不過勝利以後，有空名而無實力的軍人，則以叛國而悉被先後處死，手握重兵的如任援道、吳化文、郝鵬舉、孫良誠、熊劍東等數不清的實力派，則一律以衛國而仍加重用。所謂國家紀綱也者，原來只是如此而已！

但當時李聖五卻力持反對，他說：「我們隨汪先生不惜犧牲一切以謀求的，即在全面和平之實現，以免於國土的糜爛與民生的塗炭。如到了全面和平可以實現的時候，反擁兵相抗，使國家重陷於分崩離析之境，這豈是我們組織政府的初意？五年來同人與日本週旋交涉，在淪陷區內撫死救傷，已屬

筋疲力盡，有日如能克卸仔肩，還我初服，論理正是求之不得的事。否則，國人將以我等爲何如人乎？」李聖五發言後，當場附議他的意見的就有陸潤之、陳君慧等人。公博與佛海，卻也並未堅持，經過許多人發言之後，公博就說：「今天我們不必急急作出任何結論，茲事體大，留待他日再談吧！」會議就這樣於無結果中宣告散會。在以後汪政權存在的經年時間中，此事就無疾而終，也從不會再有所討論。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日本廣播了投降消息，至八月十五日，日皇又正式下詔。汪政權自陳公博以次，雖已有了決定的方針，卻還有着很大的躊躇，表現得非常鎮靜，而內心裏則懷有極度的緊張。在八月十六日之前，陳公博會先召開過一次非正式的會議，十六日又舉行了一次正式的解散會議，「國民政府」與「行政院」也分別舉行了會議，會議中各人所表現的，盡是以待罪的心情，靜候重慶派員接收。各次會議的出席者，現在已無法清楚記憶，每次會議的參加者也並不一律，留京的重要人物，都有過一次或多次出席，會議席上，當金陵王氣黯然收的時候，大多數人，因國家的勝利與個人的命運交鑿於中，遂致默然相對。那時出席過的人，有陳公博、周佛海、梁鴻志、溫宗堯、梅思平、李聖五、何炳賢、陳君慧、岑德廣、陳羣、傅式說、趙尊嶽、任援道、鮑文樾、胡毓坤、夏奇峯、凌霄、周隆庠、王家駿等。

陳公博總是以主席身份首先發言，聲述一些當前的局勢，並以他一向主張的「黨不可分，國必統一」的原則，決定把政權解散。在重慶派員接收之前，仍然負責轄境以內的治安，促各機關單位趕辦

結束，靜待移交。對這一個大原則，全場沒有一人反對，連後來以自殺來表示抗議的陳羣，也默不作聲。發言最多的是此時已由重慶明令委任爲南京先遣軍總司令的任援道。主要在報告他與重慶取得聯絡的經過，以及今後的立場。據他說：在半年以前，他正在蘇州的江蘇省長任內，有一天，正在午睡中，忽然有一個不相識而且是不知名的人到來訪謁，說是有機密要事必須當面談話，經他接見之下，來客就立即表明身份，卻是重慶軍統所遣派的，希望任援道能爲渝方效力以自贖。從此任即與重慶搭上了線，開始於暗中工作。以後重慶會不斷派來軍事人員，都由他介紹至汪政權的各個軍隊中潛伏。因有此淵源，此時已正式由重慶軍事委員會明令付給他以維持南京治安的責任。雖然他奉令擔當這一項任務，但有人說他爲了討好重慶，出賣朋友，他矢言決不會那樣做，尤其對梁院長（鴻志）將盡力保護。他遲疑一下之後，又說：對陳主席（公博）也將同樣負責。任援道於發言時，有時竟至失聲痛哭。接着陳公博也表示與重慶有着聯繫。最後一次會議，則是八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在南京頤和路新主席的官邸舉行。會議的時間很短，數分鐘即已畢事，陳公博取出了預先擬就的解散宣言朗誦一遍之後，梁鴻志對字句上提出有所修正，即匆匆宣告散會。汪政權於千迴百轉中建成，就這樣於一夕之間全盤解消了。

(二〇四) 又見那一片降幡出石頭！

日本宣佈投降以後的重慶政府，於勝利來臨之後，雖然是躊躇滿志了，但勝利來得不僅出諸意外，而且來得也委實太迅速了，一切接收的手續，且尙未有所準備。幸而當局卻有指揮若定的本事，一面命令等待投降的敵軍，爲我們捍衛國土，以防止共軍的乘機蠢動；一面又利用汪政權固有的武力，以維持地方的治安。並以行動總指揮的名義，給予周佛海，以先遣軍總司令的名義，給予任援道。而且還兼用特工的手法，重慶電台不斷廣播：「寬大！寬大！寬大！」並且說：汪政權中人，如能各守崗位，保護財產的，還將論功行賞。這是過去在秘密電台上對周佛海等不斷嘉勉的一貫手法，許多人也真是天真地中了「國無信不立」的書毒，確實相信即使蔣汪之間，不是唱的甚麼雙簧，政府總也不至自食諾言，公然說謊。從日軍宣佈投降起，以迄重慶派人接收止，大體上確是於寧靜中渡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兩位榮膺新命的周佛海與任援道，卻表現得完全有着不同的態度。我所看到的周佛海，當他於八月十九日的下午，剛從南京回到上海，才從秘密電台中接到了這一道命令，最初，他似乎鬆了一口氣，有些歡欣，也有些感激。繼而，也許他真是知道得蔣氏太深了，乃不免覺得有些受寵而驚。在他飛渝以前，戴笠常到他上海湖南路的家中，作長時間的深談，這時還需要他，應該會聽到過不少的甜言

蜜語，而我發覺他的神情已有些失常，做事也消失了他固有的魄力，整日背着手，或靜坐凝思，或徬徨繞室。那時他所忙碌的，最多只注意到中央儲備銀行怎樣辦理結束，以及如何保存好多年行裏苦心積累下來的金條、銀塊、外匯、外幣、瑞士法郎以及法幣。榮膺新命的行動總指揮部的一切事務，又全讓給軍統的兩個爪牙程克祥與彭壽，一任他們飛揚跋扈，胡爲亂作。甚至如我要辭去宣傳處副處長職務那樣一件小事，他也且投鼠忌器，竟至不敢作主。大約此時他知道了未來的命運，終將不免於冤死狗烹了。難怪以後他在南京老虎橋獄中時，雖然已經全國一人，由死刑特赦而爲無期徒刑，而積悔之餘，舊病復作，呻吟獄室，幾度拒絕服藥，將死之前，他還對人說：「我不再受騙了，我對不起許多的人，此時已噬臍莫及，但願我能早一些死去，以終止我內心的苦痛。」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這時連他自己的生命，也已覺得無足留戀了。

而任援道的情形則完全不同，他自維新政府起雖先後擔任過部長、省長以及總司令等的職務，若論地位，在汪氏以下的諸人中，尙非頂兒尖兒的人物，此時，就顯得氣象萬千了。他有着環繞在京滬四週的部隊，而且有勝利者所給他的權力。陳公博在他那篇「八年來的回憶」一文中，筆下就有很多隱約的含意。惟此時人人但求自保，乃人情之常，自不當苛於責人。但我所認爲懷疑的，則僅是他在汪政權解散會議上所報告與重慶溝通時間的問題。他出身於保定軍校，民初即參加革命，北伐以前，與政府當局早有淵源，秘密效力，也已不止一次。在港時我會與他的介弟西平閒談中，他坦然承認，於淪陷時期由渝東歸，是獲得當局的默契。則任援道既有手足之親的線索，又何至與一冒昧求見之生

客，貿然擔負起這秘密的任務（西平在任援道任蘇省長時，爲江蘇地方銀行總經理。前數年因在港作政治活動，已被遞送台灣）？其實這一點並不重要，他於重慶接收完畢後，獨能安然無事，來港寓居，能獲得政府真正之寬大，足見關係之太不尋常。

但是，從「一片降幡出石頭」之後，石頭城內，在風鶴頻驚之情況下，有人狐假虎威，橫行無忌，箕豆相煎，戈操同室，至弄得一片混亂，既使陳公博與周佛海之間，數十年良好之友誼，造成了無可解釋之誤會，搗亂份子，殺人拘禁，劍拔弩張，幾至因武裝衝突而使地方陷於糜爛，最後迫使陳公博等避亂扶桑，爲汪政權之解散，更添一不必要之插曲。其事我在前書中已略述其事，茲就所知者的點滴，再爲略加補敘。

即在汪政權宣告解散的當晚，自稱行動總隊的周鎬，謂奉有重慶之命，搶先實行接收。過去周鎬是周佛海關係的人，自汪氏死後，公博與佛海之間，以主席問題，彼此不免存有若干芥蒂，那時汪政權雖已宣告解散，而公博仍責有攸歸，因此認爲周鎬的搗亂，可能出於佛海的授意。但周鎬擅自拘捕的周學昌，爲佛海十人組織中之一人，吳頌皋又爲其兒女姻親，蕭叔宣之被槍殺，又在西流灣周宅之門前，第一個接收之中央儲備銀行，且始終爲周佛海所主持之機構。若謂出於佛海的授意，照以上的行動來看，是說不過去的。我相信那時佛海自覺前途茫茫，吉凶難測，彼此即有不洽，也已無此閒情，大勢既去，很易形成尾大不掉，且看在上海的程克祥與彭壽氣餒之囂張，在南京的周鎬行爲之暴戾，連他向來視同家人的姓楊的財政部衛隊長，也敢於對周太太厲聲詬辱，均足爲佛海窮途末路一籌莫

展之證明。而最招致公博等之不諒的，則是周鎬接收中央軍校之一幕。

局勢突變之後，所有汪政權的武裝部隊中，其主管長官或中級軍官早爲重慶方面所滲透，南京城內所認爲可以信賴的，衛士大隊以外，是中央軍校之千餘學員。他們年青而有血氣，只知服從校長，尙不知政治爲何物。汪氏逝世以後，公博繼任爲校長，佛海會要求參加爲副校長，而公博未予同意，因之周鎬之圖謀接收軍校，佛海更蒙有重大之嫌疑。事情係發生於八月十六日之晚，周鎬派人到校演說，要求接收，被堅決拒絕之後，卒將總隊長鮑文沛捕去。至翌日中午，由第三大隊長桂春廷用電話向公博請示應付辦法，公博以不明周鎬底蘊，未有明確之裁斷。至二時許，公博與何炳賢（兼任軍校秘書長）等正在午飯，突然全體軍校學員在桂春廷率領之下，全副武裝，馳抵西康路。大隊趕到，以來意不明，一時形勢極度緊張。經公博先派人出外詢問原委，桂春廷說明因有不明身份者擅來接收，電話聯絡未得要領，故要求校長當衆訓示應付方針。學員的代表們也表示只知服從校長命令，否則將以死自衛。此來的另一目的，將以全體的生命來保護校長的安全。

當時公博對於軍校學員們的表现，感到異常激動。遂即向學員們訓話說：「我絕沒有反抗中央、破壞統一的意思，但我還有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我要以一個完整的淪陷區交還中央，不許有人假借名義，胡作非爲。今後我與你們將生死與共，活在一起，死也死在一起。」公博的訓話，給予全體以莫大的鼓舞，曠地上響起了一片「校長萬歲」的呼聲。學員從此也不再回校，就在清涼山官邸四週實行露營，嚴加戒備。

但學員們的給養，既全無着落，而總隊長鮑文沛尙被羈押在中儲行中周鎬之手，更不足以平學員之憤。復經陳公博下諭向中儲銀行提取現款，充學員們的餉精，並派員率領少數隊伍，營救鮑文沛出險。隊伍馳抵新街口中央儲備銀行時，大門禁閉，門口則懸有行動總隊五十二中隊的番號。軍校方面先聲明要求與鮑文沛談話，裏面靜悄悄地不予理會，於是繞道屋後緣牆而入，周鎬部竟意外地未曾抵抗，卒於提到了款項，也救出了鮑文沛，始整隊而同。

經此一場虛驚，周鎬的氣餒稍戢，南京城中表面上雖未發生重大事故，但人心惶惶，不逞之徒，活動加劇。至八月二十四日，代表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赴芷江洽降的今井武夫回抵南京，謁見陳公博，報告此行經過。據今井透露，中國戰場總司令何應欽的正副參謀長蕭毅肅與冷欣表示：對日本軍民，如得盟軍之諒解，願以德報怨，將出以最寬大的處理。今井會追問對汪政權中人的處置，冷欣默不作答，可見前途未可樂觀。那時，共軍既已開始在蘇皖襲擊，南京城內又復份子複雜，更隨時有發生變亂的可能。經陳公博與左右詳商的結果，何炳賢、陳君慧、周隆庠、林栢生等認爲對國事的功罪是非，願受國家法律的審判，但不甘於混亂時不明不白地死於亂兵之手，於是乃作出赴日暫避之議。

當時在京諸人曾被徵詢意見而婉謝偕往的，則有梅思平與岑德廣諸人。在他們專機赴日的上一日，汪公子孟晉，始獲得了消息，卻獨持異議，他對陳公博說：「一個形式上與日人合作而失敗的政府，最後還像欲托庇於日人，將何以自解於國人？父親生前一再訓示我們：『說老實話，負責任。』對國家事，應有負責到底的精神。如必須離開南京，則赴日不如赴渝。由我母親（按指汪夫人陳璧君）

、你，以及周佛海、褚民誼、梅思平、林柏生六位應負最大責任的先生同去，我願意充一名隨員跟同前往，包一架專機赴渝，一切聽由政府的處置，不管生死榮辱，倒顯得正大光明。」林柏生夫人徐瑩女士也對柏生說：「六年來爲國家我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一個政治運動失敗了，要死，你是一直追隨着汪先生的人，能在汪先生的靈前自盡，了此一生，這應該是你最好的死所了。」不幸汪孟晉與林夫人的忠言，終不能阻止他們已定的行程。八月二十五日陳公博等一行秘密赴日之後，南京方面的治安，陳公博留下的函件，交由胡毓坤、任援道、李謳一維持。當任援道看到了公博的留函，會不住搖頭嘆息，說公博他們去得未免太可惜了。以當時任援道的表示來說，那末公博的自白書中所說任援道勸他赴日的話，又從何而來呢？陳公博等一去，煙消雲散，汪政權從此也就成爲歷史上的名辭了。

南京真是一個不祥的首都！朱元璋定鼎於此，不久而有燕王之變。南明播遷，終於覆滅。洪楊據守，城破而亡。汪政權解體後之四年，大陸又告易手，不料號稱龍蟠虎踞之地，三百餘年來，竟然不時所見到的只是一片降幡而已！

附錄

汪政權重要人事表

（左表錄自戰後國民政府所印行之年鑑，極多錯漏，以別無舊籍可資核對，姑先附刊於此。）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會

主席——汪兆銘，秘書長——褚民誼。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公博、周佛海、梅思平、林柏生、丁默邨、焦瑩、何世楨。（按何世楨被發表後拒絕參加）

執行委員——劉郁芬、楊揆一、陳耀祖、陳羣、葉蓬、鮑文樾、傅式說、鄭大章、樊仲雲、金章、陳春圃、汪曼雲、李士羣、陳君慧、彭年、唐惠民、蔡洪田、羅君強、王敏中、繆斌、韓清健、李聖五、戴英夫、顧繼武、袁殊、徐天深、周作人、徐蘇中、劉仰山、金家鳳、申聽禪、胡蘭成、陳伯藩、馬典如、石星川、陳孚木、夏奇峯、孔憲鏗。

候補執行委員——何炳賢、凌憲文、陳昌祖、林之江、李景武、李浩駒、林汝珩、鄺啓東、章正範、奚則文、湯澄波、胡澤吾、戴策、馬嘯天、楊惺華、馮節、翦建午、曹宗蔭、金雄白、黃大中、張克昌、李凱臣。

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褚民誼、陳璧君、傅侗、張永福、顧忠琛。

監察委員——恩克巴圖、克興額、葛敬恩、蕭叔宣、陳披荆、王天木、陳中孚、任援道、朱樸、周廷勛、劉雲、陳維遠、陳述修、黃香谷、艾魯瞻、周學昌、盧英、湯良禮、梅哲之、李謐一。

候補監察委員——張憲之、陳允文、蕭恩承、汪翰章、武仙卿、周隆庠、茅子明、王漢良、陳濟成、蘇成德、劉培緒、唐啓元、耿嘉基、楊傑、廖家楠。

國民黨中央黨部

組織部部长——陳春圃。副部长——戴英夫。

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副部长——馬典如、馮節。

社會部部长——陳濟成。副部长——顧繼武、汪曼雲。

中央政治會議

主席——汪兆銘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陳公博、周佛海、褚民誼、梅思平、林柏生、
丁默邨、曾醒、李聖五、葉蓬、劉郁芬。

臨時政府代表——王克敏、王揖唐、齊燮元、朱琛、殷同。

維新政府代表——梁鴻志、溫宗堯、陳羣、任援道、高冠吾。

國家社會黨代表——諸青來、李祖虞。

國家青年黨代表——趙毓松、張英華。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代表——卓特巴扎布、陳玉銘。

社會賢達——趙正平、楊毓恂、岑德廣、趙尊嶽。

額外參加者，武漢政權代表——何佩鎔、廣東政權代表——彭東原。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政會主席——汪兆銘（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當然委員——汪兆銘（行政院長）、陳公博（立法院長）、溫宗堯（司法院長）、梁鴻志（監察院長）、江亢虎（考試院長）、王揖唐（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指定委員——周佛海、褚民誼、陳璧君、梅思平、陳羣、林柏生、劉郁芬、任援道、焦瑩、陳君慧、陳耀祖、李聖五、葉蓬、丁默邨、傅式說、楊揆一、鮑文樾、蕭叔宣、李士羣。

延聘委員——齊燮元、朱深、卓特巴扎布、殷同、高冠吾、趙正平、繆斌、趙毓松、諸青來、趙叔雍、岑德廣、王克敏。

當然列席委員——周佛海（行政院副院長）、諸青來（立法院副院長）、朱履蘇（司法院副院長）、顧忠琛（監察院副院長）、繆斌（考試院副院長）。

秘書長——周佛海（兼）、副秘書長——陳春圃、羅君強。

中央政治委員會專門委員會

（一）法制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梅思平、副主任委員——金雄白。

（二）內政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羣、副主任委員——蘇成德。

（三）外交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頌臬、副主任委員——張顯之。

（四）軍事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鮑文樾、副主任委員——凌霄。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之碩、副主任委員——梅哲之。

（六）經濟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君慧、副主任委員——何炳賢。

(七) 交通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祖虞、副主任委員——陳伯藩。

(八) 教育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黎世衡、副主任委員——劉雲。

(九) 社會事業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金家鳳、副主任委員——翦建午。

國民政府

主席——汪兆銘、委員——張永福、傅侗、董康、王克敏、張英華、趙正平、楊壽楫、倪道烺、廖恩壽。

文官處文官長——徐蘇中。

參軍處參軍長——唐蟒。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汪兆銘。

常務委員——陳公博、周佛海、劉郁芬、齊燮元、鮑文樾、楊揆一、任援道、葉蓬、蕭叔宣、孫良誠。

委員——陳羣、唐蟒、丁默邨、凌霄、門致中、胡毓坤、李謳一、陳維遠、劉培緒、鄭大章、申振剛、孫祥夫、金壽良、盧英、富雙英、陳文釗。

總參謀長——劉郁芬、副參謀總長——黃自強、許建廷。

經理監督署總監——何炳賢。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監——葉蓬、參謀長——富雙英。

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郝鵬舉、副武官長——蘇繼森。

陸軍部部長——鮑文樾、次長——鄭大章。

海軍部部長——任援道、次長——招桂章。

南京要港司令——尹祚乾、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水路測量局局長——葉

可松、威海衛基地部司令——鮑一民、航空署長——姚錫九。

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羣、政務次長——楊傑、常務次長夏仲明。

政治警衛總署署長——馬嘯天。

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臧卓、參謀長——郝鵬舉。

廣州綏靖公署主任——陳耀祖、參謀長——鄭洸董。

政部訓練部部长——鍾福之。

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主任——孫良誠。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胡坤毓、副司令——張嵐峯、參謀長——潘伯豪。

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黃大偉。

蘇皖邊區綏靖總司令——楊仲華。

中央陸軍

陸軍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陸軍第一師師長——徐樸誠（杭州）、陸軍第二師師長——何燮柱（常熟）、陸軍第三師師長——黃其興（蘇州）、陸軍第四師師長——熊育衡（南京）、陸軍第五師師長——程萬軍（湖州）、陸軍第六師師長——沈席儒（蚌埠）、陸軍第七師師長——王占林（廬州）、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方頤、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路朝元。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李長江（泰州）、第二軍軍長——劉培緒。

警衛師師長——鄭大章

陸軍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孫良誠。

清鄉委員會

委員長——汪兆銘、副——陳公博、周佛海、委員——陳羣、梅思平、鮑文樾、任授道、楊揆一、趙正平、林柏生、李聖五、丁默邨、趙毓松、羅君強。秘書長——李士羣、副秘書長——汪曼雲。

陳璧君獄中詩詞殘稿

戊子孟冬和品伯先生出獄留別病後四十餘日初次試筆

推窗零露正凜凜，久病支離斷客腸。放鶴豈期聞碧落，風波未雪又離觴。人情輕薄秋雲厚，世態崎嶇蜀道康。寄語行人好珍重，躬耕隨處是南陽。

高陽台 中秋卻寄諸兒

玉宇昏昏，銀河鬱鬱，夜闌微語高牆。砌影蛩聲，隔簾人自相望。姮娥不恨聽風雨

，恨哀鴻遍野痍傷。最難禁，山軟梅花，泉冷蒲梁。

吳宮歷歷經行處，痛雁行摧折，血滿江鄉。一瓣心香，伶俜聊拜空王。清吟不絕中秋譜，暈星眸，襟袖淋浪。願兒曹，惻隱冲和，蘊抱深長。

懷四兒

映雪囊螢願已除，書生本色漫堪誇。情深太傅過秦論，志切留侯博浪沙。動靜久乖禪定味，推敲難得隔年花。相逢何事悲搖落，如此良宵浣月華。（末句一作萬里長空浣物華）
戊子十一月二十三燈下一時半。

中秋

玉宇無垠限太虛，無端風雨打階除。窺窗偏有團圓月，旋照愁人夜讀書。
滿耳笙歌聽未真，思君此夜倍相親。嫦娥底事多嬌懶，纔撥重幃又隱身。

汪精衛逝世前對國事遺書

精衛遺書

這一篇是汪政權一代的最重要文獻，係汪氏逝世前一月，口授全文，最後由汪夫人陳璧君謄正者。題爲「最後之心情」，尙爲汪氏在病榻上親筆所寫（真跡製版刊於文首）。汪氏自知病將不起，此文爲其對國事最後之遺囑。

文中歷述他對抗戰的態度——自信是爲了拯救國家；所以離渝的原因——則是想保全蔣氏；組府的苦衷——爲欲與虎謀皮；對甘心附敵者的觀感——稱曰：鷹犬；汪政權最後之立場——應不背「黨必統一，國不可分」之原則；生前的遺恨——爲未能目覩東北四省之收復。

汪氏以保全國家命脈搶救陷區人民而不惜自毀其四十年之光榮革命歷史，大仁大勇！固仍爲其蚤歲行刺前清攝政王一貫的祇知犧牲一己的愛國熱忱之表現也。觀此文，語重心長，沉痛已極，汪氏六年中在寧之全盤心境，悉備於此。

因遵汪氏應於其逝世二十年之歲始可將此文發表之遺意，故爲汪氏保存此文者什襲珍藏，從未以此示人。今汪先生逝世二十年矣！多承見貽，爰爲刊佈，以供後世爲國者之參覽。

著者附誌

兆銘來日療醫，已逾八月。連日發熱甚劇，六二之齡，或有不測。念銘一生隨國父奔走革命，不遑寧處。晚年目睹鉅變，自謂操危慮深。今國事演變不可知；東亞局勢亦難逆睹，口授此文，並由冰如（謹按：爲汪夫人陳璧君字）謄正，交××妥爲保存，於國事適當時間，或至銘歿後二十年發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日

兆銘

兆銘於民國二十七年離渝，迄今六載。當時國際情形，今已大變。我由孤立無援而與英美結爲同一陣綫，中國前途，忽有一線曙光，此兆銘數年來所切望而慮其不能實現者。回憶民國二十七年時，歐戰局勢，一蹶千里，遠東成日本獨霸之局，各國袖手，以陳舊飛機助我者唯一蘇俄。推求其故，無非欲我苦撐糜爛到底，外以解其東方日本之威脅；陰以弱我國本。爲蘇計，實計之得！爲中國計，詎能供人犧牲至此，而不自圖保存保全之道？捨忍痛言和莫若！

然自西安事變以還，日本侵逼，有加無已，一般輿論，對日已成一片戰聲。渝府焦心積慮，亦惟以不變應萬變，以謀國府基礎之安全。兆銘之脫渝主和，與虎謀皮，必須截然與渝相反，始能獲得日人之稍加考慮。又必須本黨之中，各方面皆有一二代表人物，而後日人始信吾人有謀和可能，而爲淪陷區中人民獲得若干生存條件之保障。卽將來戰事收平，兆銘等負責將陷區交還政府，亦當勝於日人直接卵翼之組織或維持會之倫。兆銘行險僥倖，或不爲一時一地之國人所諒，然當時之念國際演變，已至千鈞一髮局面，此時不自謀，將來必有更艱險更不忍見內外夾攻之局勢發生，馴至雖欲自爲之謀而不可得。兆銘既負國事責任，不在妄冀其不可能而輕棄其有可能之途徑。年來昭告國人者曰：「說老實話，負責任」。說老實話：則今日中國，由於寇入愈深，經濟瀕破產，仍爲國父所云次殖民地地位。而戰事蔓延，生民煎熬痛苦，亦瀕於無可忍受之一境。

侈言自大自強，徒可勵民氣於一時，不能救戰事擴大未來慘痛之遭遇。如儘早能作結束，我或能苟全於世界變局之外。多樹與國，暫謀小康，只要國人認識現狀，風氣改變，凡事實事求是，切忌虛僞，日本亦不能便亡中國，三五十年，吾國仍有翻身之一日也。負責任：則兆銘自民國二十一年就任行政院長，十餘年來，固未嘗不以跳火坑自矢。個人與同志，屢遭誣蔑，有壬（唐）、仲鳴（曾）、次高（沈）被戕者數數。今春東來就醫，即因民廿四之一彈，個人生死，早已置度外。瞻望前途，今日中國之情形，固猶勝於戊戌瓜分之局，亦仍勝於袁氏二十一條之厄。清末不亡，袁氏時亦不亡，今日亦必不亡。兆銘即死，亦何所憾！

國父於民國六年歐戰之際，著中國存亡問題。以爲中國未來，當於中日美三國之聯盟求出路。蓋以日人偏狹而重意氣，然國父革命，實有賴於當年日本之若干志士。苟其秉國鈞者能有遠大眼光，知兩國輔車相依之利，對我國之建設加以諒解，東亞前途，尙有可爲。美國對中國夙無領土野心。七十年來，中國人民對之向無積憤，可引以爲經濟開發振興實業之大助。今日兆銘遙瞻局勢，東亞戰爭，日本必敗，其敗亦即敗於美之海空兩權。日本如能早日覺悟及此，以中國爲日美謀和之橋樑，歸還中國東北四省之領土主權，則中國當能爲之勉籌化干戈爲玉帛之良圖，國父之遠大主張，便能一旦實現。

今兆銘六年以來，僅能與日人談國父之大亞洲主義，尙不能談民初國父之主張，即

因日本軍人氣燄高張，而不知亡國斷種之可於俄頃者也。

兆銘竊有慮者，中國目前因中美之聯合，固可站穩，然戰至最後，日軍人橫決之思想，必使我國土糜爛，廬舍盡墟，我仍陷甲辰乙巳日俄戰爭之局面，絲毫無補實際。日本則敗降之辱，勢不能忍，則其極右勢力與極左勢力勢必相激盪而傾於反美之一念，則三十年後遠東局勢，仍有大可慮者也。

兆銘於民主政治，夙具熱忱。民十九擴大會議之後，曾通過憲法，當時張季鸞先生曾草文論之，言政局失敗而憲法成功。余曾告冰如，此爲雪中送炭。又憶南華日報在香港創立時，欲對民權主義多作鼓吹，而苦無註冊之保證金，賴當時英國閣揆麥唐弩氏遠電當局云：「汪先生夙倡民主，可免其報繳費」，心常感之。四年前國府還都（按指汪政權之創建），不過苦撐局面，爲對日交涉計萬不得已而爲之，故仍遙戴林主席。銘尸其位而遍邀南北一時地望與民國以來時局之推移有關係者，參與其事，民主之基，庶幾有豸。然年來以對日主張，不無遭英美不明實情者之猜忌。東亞戰爭爆發後兩年，日本已遭不利，陷區更痛苦彌深，而國府（按指汪政權而言）突對外宣戰，豈不貽笑外邦？不知強弱懸殊之國，萬無同盟可能；有之，則強以我爲餌。而悍然行者！實政府在淪陷區內，假以與日本爭主權爭物資之一種權宜手段，對英美實無一兵一矢之加。惟對解除不平等條約與收回租界等事宜，得以因勢利導者，率得行之，此實銘引爲快慰之事。上海

租界自太平軍與會李相持時，已爲藏垢納污之區，八十年來，以條約束縛，政府苦難措手，今日不惟日本，卽英法亦宜言交還，大戰之後，租界終入國府範圍，固不當因日本之成敗而變易也。

對日交涉，銘嘗稱之爲與虎謀皮，然仍以爲不能不忍痛交涉者，厥有兩方面可得而述：其一、國府目前所在之地區，爲淪陷區，其所代表者，爲淪陷區之人民，其所交涉之對象，爲陷區中鐵蹄蹂躪之敵人，銘交涉有得，無傷於淪方之規復；交涉無成，仍可延緩敵人之進攻。故三十年有句云：「不望爲釜釜爲薪」者，實爲此意，所以不惜艱危欲乘其一罅者。其二、民國二十一年淞滬協定時，銘始與對日之役，其後兩任行政院，深知日方對華，並無整個政策，而我之對日，仍有全國立場。日本自維新以後，號稱民主，而天皇制度之下，軍人有帷幄上奏之權。自清末兩次得利，固已睥睨於一時。民初對我大肆橫迫，至華府會議，始解其厄，固已礙於英美之集體壓迫，早欲乘釁而動矣。九一八初起當時，粵方派陳友仁渡日與幣原外相磋商，稍有成果，而寧方同志，寄望於國聯，斥爲賣國。及淞滬長城諸役屢敗後，累次交涉，見日本政出多門，而軍人勢力膨脹，海陸之傾軋，議會制度之破產，軍閥野心之無已境，其前途爲失疆野馬，彼國之有識者，早引爲隱憂。兆銘離淪與之言和，固已知其交涉之對象，爲日政府無力控制之軍人；爲淪陷區當地之駐軍；爲仰軍人鼻息之外交使節；爲跋扈日張之校佐特務，而非其

國內一二明大體識大勢之重臣。然以兆銘在國府之關係，與乙巳以來追隨國父四十年之地位，對方即欲探知政府真意，用以爲謀我滅我之資，亦不得不以之爲交涉對象，而尊重其地位，其情形或差勝於南北之舊官僚（著者按：自係指維新臨時兩政府之人而言），兆銘即可於此時覘其國而窺其向。況彼雖政出多門，亦尙有一二老成持重之人，對彼元老重臣，銘固未嘗不以東亞大局危機爲憂，以國父「無日本即無中國；無中國亦無日本」之言爲戒。即彼跋扈自大無可理喻者，亦必就我各級機關於盡情交涉中，使得稍戢其兇燄，以待其敵。又日軍閥氣燄雖盛，進退時見逡巡，海陸軍之交誹，時或露其真相於我。然其表現上之尊重天皇與服從命令，仍數十年來並無二致，是目無東京而仍有東京；目無中國而仍不能將中國人之地位完全抹煞。彼樞府既以和平及新政策標榜，駐屯軍亦不能故違，只能拖延圖利。是國府交涉之對象，非其謀國之臣，而爲重利之會，銘仍不至於一着全輸而無以自立。即我或無法延拖改變其初衷，在淪陷區範圍，彼既承認我政府爲盟邦，爲復興東亞之伙伴，即不能全不顧我民生需要與政府體制，仍可爲民生留一線之機，此實國難嚴重非常時期不得已之手段，此兆銘爲國之切謀一己犧牲之拙策，屢爲二三同志言之者。蓋中國爲弱國，無蹙地千里而可以日形強大之理。蔣爲軍人，守土有責，無高唱議和之理，其他利抗戰之局而坐大觀成敗者，亦必於蔣言和之後，造爲謠詠，以促使國府之解組混亂，國將不國。非銘脫離淪方，不能無碍於淪局；

非深入陷區，無以保存其因戰爭失陷之大部土地；既入陷區，則必外與日人交涉，而內與舊軍閥政客及敵人羽翼下之各政權交涉。卽國府過去所打倒者如吳××（佩孚），所斥如安福餘孽×××輩（似指梁鴻志等），以及日人特殊之鷹犬，東北亡國十餘年之叛將，銘亦必儘量假以詞色，以期對日交涉之無梗。銘蓋自毀其人格，置四十年來爲國事奮鬥之歷史於不顧！亦以此爲歷史所未有之非常時期，計非出此險局危策，不足以延國脈於一線。幸而有一隙可乘，而國土重光，輯撫流亡，艱難餘生，有識者亦必以兆銘之腐心爲可哀，尙暇責銘自謀之不當乎？

是以銘之主張，其基本之見解：爲日本必不能亡中國。日本本身之矛盾重重，必不致放棄對國府（汪政權）之利用，及知其不能利用，我已得喘息之機。而中國局面之收拾，則誠爲不易，戰後大難，更有甚戰爭之破壞，必有待於日軍之和平撤退而後，政府陸續規復，始得保存元氣，民國二十六年廬山會議時，銘已懷此隱憂，時至今日，而此種跡象，蓋益顯著。荷國人能稍抑其虛僞自滿之心，實事求是，日本能憬然於侵畧之無所得，戰局之逆轉，化戾氣爲祥和，亦爲一念，端在其局勢之最後如何發展耳。

民國三十一年，日本改造社長山本實秀入京，事後語人云：「汪先生無情報」，蓋其時日方之敗局未顯，而戰事已見膠着。山本嘗週行南洋緬甸各佔領區，故作此危語也。然山本此語，余實得聞之。銘離渝六載，在東亞戰事爆發以前，期直接交涉之順利，除

公開電報外，未嘗與渝方通訊。於日本以外其他國家，雖有互派使節者，未嘗以之爲交涉對象。蓋以日本軍人氣量狹隘，又多疑忌，國府所居地位爲變局，其目的爲專辦對日本一國之交涉，乃至日駐軍之下一地方之交涉，實不必多事掉鬪，啓彼機心。然銘等之真心主張，及交涉之曲折，殊未隱瞞，各國使領亦有進言於我者。銘雖赤手空拳，在此東南諸省範圍內，凡能爲國家自主留一線氣脈者，亦無不毅然不顧一切之阻碍主張之，竟行之！蓋以此爲我內政範圍，外人不應干涉。

今於此亦可爲渝方同志稍述一二俾互知其甘苦者：一爲恢復黨之組織與國父遺教之公開講授；一爲中央軍校之校訓，以及銘屢次在軍校及中央幹部學校之演講；一爲教科書決不奴化，課內岳武穆文文山之文，照常誦讀。凡銘之講詞以及口號文字，皆曾再三斟酌。如近年言「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乃清末同盟會「驅除韃虜，復興中華」之餘音。「同生共死」，爲事變前某文中之成句。至於條約交涉各端，更可謂殫心竭慮，實已盡其檢討對策之能事。且戰事結束，日軍議和撤退，此項條約，終成廢紙，固無碍於國家之復興。

目前所疚心者，東北與內蒙之問題，迄未得合理之解決方策耳。然關於東北內蒙，本月與小磯言，同意有改變之餘地。如銘不幸病歿抱憾以終者，未能生見九一八事件之起因東北之收復耳。然在九一八以前，東北地方政府與日本懸案，積有百餘件，懸而未

決，地方中央，互相譏責，大禍終啓。今銘在寧六年，明知日方將敗，而仍繼續以之爲對象磋商者，則以國事雖有轉機，尙在逆水行舟。而日本在此時，爲事變十三年來惟一有憬悟與誠意收拾時局之一時期。中國如謀振奮自強而又一切求之主動者，理當爭取此千載一時之機會，俾其從容退兵，收其實利，一隙之乘，肇端於此。回憶三年前山本之言，蓋亦謂燭見機先，不可以爲敵方之新聞界人士而忽視其意也。

華北五省局面，殊形複雜，一年來稍有變動，尙未受中央（指汪政權）之直接控制。然日既已放鬆，我當緊力準備，俾將來國土完整，無意外變化發生。銘於十三年奉國父命先入北京，其後擴大會議偕公博入晉，前年赴東北，頗知北方形勢，應得一與政府及黨關係密切之人主持之。政府（汪政權）應推公博以代主席名義常駐華北，而以京滬地區交佛海負責。在一年內實現重點駐軍計劃，俾渝方將來得作接防準備，此意當由冰如商公博以銘名義向中政會提出。

中國自乙未革命失敗，迄今五十年，抗戰軍興，亦已七載，不論國家前途演變如何，我同志當知黨必統一國不可分之主張，不可逞私煽動分裂。其在軍人天職，抗戰爲生存，求和尤應有國家觀念，不得擁兵自重，騎牆觀變。對於日本，將來亦當使其明瞭中國抵抗，出於被侵畧自衛，並無征服者之心。對於渝方，當使其了解和運發生，演化至今，亦仍不失其自信與自重。將來戰後兩國能否自動提携，互利互賴，仍有賴於日本

民族之澈底覺悟，及我政府對日之寬大政策。兆銘最後之主張及最後之心情，期與吾黨各同志及全國同胞爲共同之認識與共勉者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汪政权的开场与收场 第5册

作者:朱子家著

页数:164

出版社:春秋杂志社

出版日期:1965.08

SS号:12577866

DX号:000007592891

[http://book1.duxiu.com/bookDetail.jsp?
dxNumber=000007592891&d=38302A98907591EA
7184986BF5BDA81E&fenlei=11030503050705&sw
=%CD%F4%D5%FE%C8%A8%B5%C4%BF%AA%B3%A1%D3%
EB%CA%D5%B3%A1](http://book1.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7592891&d=38302A98907591EA7184986BF5BDA81E&fenlei=11030503050705&sw=%CD%F4%D5%FE%C8%A8%B5%C4%BF%AA%B3%A1%D3%EB%CA%D5%B3%A1)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 一八一 没有打早就有人谈和了
一八二 高宗武坦承奉蒋命谋和
一八三 秘密谈和者有些什么人
一八四 从一面抵抗到一面交涉
一八五 充满着惶恐戒惧的重庆
一八六 离渝计划先得龙云默契
一八七 一排枪一摊血一个政权
一八八 曾仲鸣在河内医院不治
一八九 汪氏亲撰举一个例全文
一九 汪为曾仲鸣之死激动了
一九一 汪与方曾两家渊源深厚
一九二 方君瑛仰毒自戕的真因
一九三 日政府遣影佐助汪离越
一九四 由越赴沪一段艰险航程
一九五 周佛海路线终于登场了
一九六 司徒雷登任宁渝间桥梁
一九七 汪氏赴日谈判组府条件
一九八 高宗武为甚么出之一走
一九九 陶希圣怎样为自己表白
二 旧创诱致多发性骨肿症
二 一 在名古屋病院中的汪氏
二 二 汪墓原来是这样被毁的

二 三 黯然无语中开结束会议

二 四 又见那一片降幡出石头

附录

汪政权重要人事表

陈璧君狱中诗词残稿

汪精卫逝世前对国事遗书 「最后之心情」